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3/19-20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龍鼓灘的環境問題

1.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龍鼓灘的居民反映，其居所附近現有不少厭惡性設施及重工業(包括兩間發電廠、堆填區、靈灰安置所、污泥焚化爐、鋼鐵廠及水泥廠)，並造成嚴重的空氣和噪音污染、臭味及交通擠塞問題。他們擔心，政府在龍鼓灘填海的計劃，會令該等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監測龍鼓灘一帶的空氣質素，包括各類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臭氧)的濃度及其有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限值，以及污染物源頭；有否評估該區居民的健康有否因而受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公布評估結果；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新界西堆填區平均每日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以及當中經陸路運輸的數量和百分比；平均每日龍鼓灘路的车流量，以及當中重型車輛和垃圾車所佔架次分別為何；每天清洗龍鼓灘路的工作詳情，包括次數、時間、方法及成效；及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在選址填海時會注重對社區的影響及會充分考慮居民的意見，政府會否承諾，在制訂有效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案前，不推展龍鼓灘填海計劃，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劉業強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發展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改善本港(包括屯門區)的空氣質素，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減少本地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加強與廣東省政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近年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進一步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進一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和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立法規定船隻使用低硫燃料等。隨着上述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過去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已分別下降約二至五成，只有臭氧因受區域性的污染影響，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反映近年本地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已見成效。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現時設於龍鼓灘一帶的大型設施，例如發電廠、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鋼鐵廠、水泥廠等，均需要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才可以運作。牌照條款規定這些設施必須採取最好而切實可行的方法，以保障空氣質素。此外，環保署亦在發電廠的發牌條件中要求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察相關設施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環保署不時派員到這些設施進行巡查和要求牌照持有人進行排放監測，確保設施的排放管制措施符合牌照規定。

按照指明工序牌照的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其發電廠附近地方包括龍鼓灘村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監察發電廠的排放對附近地區的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濃度的潛在影響，龍鼓灘村監測站於 2019 年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濃度數據列於附件。數據顯示該區的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濃度不但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其二氧化氮濃度也比較一般位於市區的監測站錄得的水平為佳。

- (二) 在 2019 年，新界西堆填區每日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為 8 400 公噸，當中約七成經海路運輸，餘下三成(約 2 700 公噸的棄置物)則經陸路運輸至新界西堆填區。途經龍鼓灘路的車輛總數每日逾 2 600 架次，當中約一成(約 300 架次)為運載棄置物往新界西堆填區的車輛，包括重型車輛約 200 架次、密封式廢物貨櫃車 60 架次，以及垃圾車及其他車輛約 40 架次。

一直以來，環保署與龍鼓灘村的村民保持聯絡，聽取他們對改善龍鼓灘路一帶環境的意見。因應途經龍鼓灘路的車輛會帶來泥塵，環保署銳意改良清洗龍鼓灘路面方法，在 2019 年下旬諮詢村民後，環保署引入新型的道路清理車輛，以清理路面、清除路邊沙泥和清掃路面上多餘積水，並且加強清洗龍鼓灘路。按村民的要求，環保署的承辦商除每日清洗龍鼓灘路一次外，亦會於每日正午、下午 4 時及 8 時使用道路清理車輛清掃龍鼓灘路共 3 次。此外，環保署按需要不時會安排承辦商於龍鼓灘村路段兩旁的行人路進行深層清潔工作，除了清理積聚行人路面上的沙泥，還徹底清潔兩旁欄杆及路牌等設施。環保署的職員每天亦會巡查該路段兩次，以確保環境潔淨衛生。

- (三) 發展局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致力增加土地供應。龍鼓灘及其鄰近地區位於屯門的最西面，現時設有不同的工業設施包括兩個發電廠。發展局擬就龍鼓灘填海及屯門西沿海一帶，進行綜合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提供集中、有序及更具土地使用效益的場地作多樣有助經濟的活動或土地用途，包括提供空間予有需要的屯門西現有工業設施及部分受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這些土地用途能提供職位，從而惠及當地社區。

發展局表示會於擬議研究中探討合適可行的城市規劃方案等，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進行社區參與活動，聆聽和參考龍鼓灘村村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政府計劃於新規劃內另設道路，以提供現有龍鼓灘路以外的替代路線，讓現時行經村外的重型車輛日後可遠離龍鼓灘村。政府亦會研究擴建龍門路，以及探討將屯門西的交通網絡連接至擬議屯門南站，提升屯門西沿海發展的暢達度。

附件

2019 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龍鼓灘村監測站的二氧化硫及
二氧化氮濃度(微克/立方米)及符合其相關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污染物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²⁾	
	10 分鐘	24 小時	1 小時	1 年
空氣質素指 標濃度限值	500	125	200	40
容許超出限 值次數	3	3	18	不適用
年份	短期濃度 ⁽¹⁾ 、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 及是否達標(是/否)			年均濃度 及是否 達標 ⁽²⁾ (是/否)
2019 年	44(0)/是	15(0)/是	133(0)/是	27/是

註：

- (1) 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為第四最高濃度值，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 (2) 二氧化硫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龍鼓灘村的原居民代表，並且持有該處的土地。

政府曾於 2015 年就龍鼓灘填海進行技術性和可行性研究，評估結果顯示部分填海區域會出現空氣質素不達標的情況，因而不建議發展對空氣質素敏感的土地用途。此外，有傳媒曾前往龍鼓灘的民居，實地就二氧化氮濃度進行一星期的測試，結果發現二氧化氮的濃度是每立方米 279.9 微克，是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的 7 倍。

我想問政府為何罔顧龍鼓灘居民的健康，一意孤行堅持填海和遷入一些厭惡性的工業？是否因為龍鼓灘只有 1 000 多名居民，勢孤力弱，所以要被犧牲和無視？政府會否到龍鼓灘的民居進行實地測試，

量度區內空氣污染數據，匯集數據分析，評估龍鼓灘是否仍然適合居住，並向公眾公布結果？

環境局局長：發展局的同事稍後可作補充。基本上，我理解劉議員的關注，而我們過去亦一直有和龍鼓灘村村民作緊密溝通、了解有關狀況，並努力改善當區空氣質素。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最接近龍鼓灘村的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其實不錯，較一般在市區檢測所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水平還要低。不過，據我了解，由於龍鼓灘村的道路有不少重型車輛經過，引起揚塵問題，所以經徵詢村民意見後，我們已在上年下旬加強採用一些新方法，盡量減少沿路的塵埃問題，並看到問題已有些改善。至於發展方面的事宜，發展局的代表可作補充。

主席：發展局副局長，請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完成龍鼓灘填海的技術研究，確立填海計劃的技術可行性，並在充分考慮其地理位置、交通容量、環境，以及對當區居民影響等各項限制因素後，建議以適切的工業用途發展作為主要用途。技術研究亦顯示，有關的填海發展不會帶來不可解決的技術和環境問題。

在規劃層面方面，我們亦可利用龍鼓灘填海所得的土地，為部分棕地作業提供一些集中、有序和具土地使用效益的場地，以支持相關工業的發展。雖然填海區以工業發展為主，但涉及的並非高污染性工業，而且在發展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法例規定，達致相關的法定要求後才推展有關計劃。因此，對村民造成的影響應屬可以接受。

主席，我要補充的就是這麼多。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兩位局長在過去數年曾造訪龍鼓灘多少次，以致得出填海的決定及把種種 *industrial activities*(工業活動)遷往該處。他們是否了解當區現時的空氣質素，在全港各區而言莫說是並

不理想，更加屬不可接受？他們有否考慮跟原居民商討，研究風水等各方面的問題？

局長只在答案中提出改善道路環境情況，但即使有道路可供村民使用，空氣質素的低劣最終也會令他們失去生存的機會。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研究其他選址，放棄選擇龍鼓灘作發展用途？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關於近岸填海的選址問題，我們在 2011 年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中已曾檢視全港不同選址，其中之一是在龍鼓灘進行填海。2017 年，當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再進行諮詢時，亦曾考慮該選址是否適合，並曾就該選址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各種因素後，認為在龍鼓灘填海的計劃值得推展。

至於石議員剛才詢問有否跟龍鼓灘村的村民進行溝通，我和環境局副局長曾在 2019 年前往龍鼓灘村村公所，直接與村代表及眾多村民進行比較深入的討論。我們明白村民的關注，並希望能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作出回應。到了今年，我最近亦曾與村民代表及其他委員再作溝通，並可保證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包含公眾參與的元素，所以會在研究過程中繼續與村民作緊密溝通，冀能回應他們的關注，令發展計劃可以進行之餘，亦不會對村民造成影響。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詢問局長有否諮詢原居民，他答有，但鄉議局主席認為沒有，這可從他提出的主體質詢清楚看出來。第二，我詢問局長有否考慮原居民關注的空氣質素及風水問題，他們曾進行多少次實地視察，有否認真體驗該處的空氣質素？我過往曾多次前往該處……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哪位官員會回答有關風水的問題？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我們在進行擬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會完成各項技術評估，供水問題當然是其中之一，而且必定需要有足夠的供水

才能落實該計劃，請石議員放心。至於個別村民現時有否面對供水問題，若有此類個案，亦歡迎石議員提出，以便我們可與水務署商討，檢視實際問題為何。

石禮謙議員：我說的是"風"和"水"，"風水"是中國人對環境的概念。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很抱歉，我剛才聽錯了，以為石議員是問有關供水的問題。就風水方面，我們亦會與村民溝通，並考慮他們的意見，看看有甚麼可以做。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廖長江議員：主席，大嶼山水域與龍鼓灘附近一帶海岸是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龍鼓灘更是新界西最重要的蝴蝶棲息地，龍鼓灘填海應在發展和生態保護之間作好平衡。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9年1月聯同香港大學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在西貢、屯門龍鼓灘及沙田馬料水的海堤放置生態海岸設施，以及在2019年3月開展實地監察。

我想經主席詢問局長，作為河水性水域的龍鼓灘，借鑒海外生態保育的案例，在過去一年所作實地監察的結果為何？局長能否交代一下？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該計劃其實是就生態海岸線所作的預備計劃，藉以觀察在生態海岸線建設不同設施，能否對生態恢復帶來重大的幫助。該計劃進行至今已有一年多，從現時的初步數據看來，成效似乎相當不俗，若能在填海後的新海堤製造一些生態海岸線，將對恢復生態有所幫助。

何俊賢議員：主席，感謝鄉議局主席劉業強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特區政府環境局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特別提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說到填海，漁業人士當然非常關注，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多次對特區政府多年來沒有作出檢討，提出了很多批評。其中在漁業的部分，特區政府更經常把漁業和漁業資源混淆，正如剛才所說的生態海岸線，政

府總以為海岸生態盡快恢復後，漁民便可在該處捕魚，生計因而可得到保障，但這想法其實並不現實。

特區政府過去不願意以補償或賠償方式處理問題，反而特別增設了特惠津貼制度，但這制度卻多年來沒有作出檢討，而我亦不認為政府能以金錢解決一切問題。以上次港珠澳大橋工程為例，漁民須待大橋落成後才能領取政府發出的特惠津貼，而且要特意放取兩天假期處理登記事宜，但所得津貼可能只有區區數千元，倒不如重操故業捕魚。所以，很多人均認為政府不宜進行此類海事工程。

我今天要詢問特區政府，是否願意在未來的日子着實地、努力地、根本地調整漁業的特惠津貼機制？雖然我們原本並不同意實行這機制，但政府若要實行，該機制的方向為何？特區政府就漁民轉業的長遠生態，會有甚麼安排和發展？是否要林鄭月娥親自領導小組才能推展有關工作，各政策局及部門才不會互相推卸責任？

主席： 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環境局局長： 主席，感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問題可從不同層面作出考慮，例如從個別發展個案的層面，又或從一般層面作出考慮。我理解議員的說法，而當中也牽涉不同部門，包括環境局、與發展相關的部門及與漁業相關的部門。我們會回去作跨部門之間的合作，聆聽和思考議員的建議。

主席： 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已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清楚指出，各部門之間不可互相推卸責任。發展土地事宜由發展局負責，環保問題由環境局負責，漁業管理則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於是各部門之間互相推卸，多年來均是如此。我對此非常不滿，希望局長重新作答。

主席： 何俊賢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已在剛才的答覆中很清楚指出，我們會進行跨部門的討論，跟進議員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二項質詢。邵家輝議員，請提出質詢。

保就業計劃

2. 邵家輝議員：政府上月宣布擴闊保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那些有僱主為其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即 65 歲或以上)僱員。然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個別行業的人士除外)和年長僱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席上說話。

邵家輝議員：.....以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僱員，均未有被該計劃涵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和年長僱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僱員的人數；有否評估保就業計劃沒有涵蓋該等

自僱人士和年長僱員，對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對年長僱員的僱主有何影響；

- (二) 會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透過放寬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向保就業計劃未涵蓋的年長僱員的僱主發放津貼，或接納由執業會計師簽發證明年長僱員受僱的證明書，代替該等僱員須持有強積金戶口的要求，以便有關僱主可申領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及
- (三) 有否研究推出其他紓困措施，以協助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主體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所作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計現時約有 207 000 名自僱人士(即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的自營作業者)。另一方面，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約有 215 000 名人士持有自僱人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須注意，如僱主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而同時僱用他人，亦符合開設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的資格，因此持有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人士的數目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自僱人士的數目，兩者不能直接比較。我們並無沒有開設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的統計數字。

至於年長僱員，上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計現時約有 115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約有 60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有開設強積金戶口。在保就業計劃下，僱主可就 65 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即使僱主並沒有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供款，若該僱主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的基本工資 50% 計算，工資上限也是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我們現時並無 65 歲或以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自願性供款的僱員人數。

除保就業計劃涵蓋的約 60 000 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連同政府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及將會推出涵蓋客運(即的士、紅色小巴、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洗衣業、餐飲及建造業的各項行業計劃合共約 40 000 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以及約 10 000 名 65 歲或以上受聘於政府外判合約而其工資不會受疫情影響的僱員，上述各項措施共涵蓋超過 110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至於未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有關政策局已推出為不同行業，例如在學校、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教授興趣班的導師、教練及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教練，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 (二)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對聘請中高齡人士尚有顧慮的僱主，聘用失業的中高齡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令他們盡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掌握工作所需技能。勞工處會於 2020 年下半年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調升計劃下支付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同時，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政府旨在推出果斷及迅速的措施，盡快為僱主提供補助，以支付員工的薪金，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僱主及僱員，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保就業計劃。強積金計劃涵蓋 270 000 名有向強積金供款及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超過 1 770 000 名僱員，以及約 215 000 名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保就業計劃。

為了在最短時間內幫助眾多僱主及僱員，工資補貼計劃的行政安排必須盡量簡單，因此，我們是透過由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有關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來計算工資補貼額；如果要詳細審核個別申請者提供的其他資料，例如僱主為個別僱員提供受僱證明書，會涉及相當複雜的審核程序，難以於收到申請 3 至 4 星期內向僱主發放補貼。

- (三)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去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預計為 1 萬名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綜合培訓,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對學員年齡亦不設上限。六十五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特別計劃現時提供的近 70 項課程,或再培訓局恆常提供的約 700 項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將於今年 7 月開展新一期並經優化的特別計劃,提供另外 1 萬個名額。每名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的每月最高津貼額亦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由 4,000 元增至 5,800 元。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4 月 18 日批准有關撥款。社會福利署會在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 6 個月,即資產限額將於 12 月 1 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

邵家輝議員：我想告訴局長，這數個月來多項防疫措施出台時，很多議員(包括我本人)都有很多意見，有時候我們甚至發脾氣。不過，我想告訴局長，其實我們衷心感激政府，包括特首、張司長、陳司長、各位局長和你，因為這些防疫措施事實上能幫助許多人渡過這數個月的難關，令公司不倒閉，可以保住他們的飯碗，尤其是這項保就業計劃幫助了很多人。

所以，請局長不要介意，有時候我們會提出很多意見。我們相信局長心裏也不會介意，因為保就業計劃最初於 4 月 9 日推出時，並不涵蓋 65 歲以上持有強積金戶口的人士，直至 5 月 12 日當局才表示，如果 65 歲以上人士在公司裏……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好的，主席。六十五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及工資的，也包括在內。直到現在，沒有填寫工資的，也不包括在這計劃之內。

但是，局長，我想告訴你，這類 65 歲以上人士，以及很多自僱人士，包括從事美容、美髮、攝影、設計、地產代理、私人導師等職業的，至今仍然未獲任何幫助。政府昨天公布最新的保就業計劃申請情況，只有 55% 公司申請，應有甚多餘款。你可否運用你的智慧想一想，如何利用餘款幫助上述這兩類人士，即 65 歲以上但未納入這計劃的人士，以及這些自僱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在制訂計劃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哪些行業特別多聘用年長人士。所以，正如大家留意到，保就業計劃初期不涵蓋 65 歲以上的綠色小巴司機，但後來我們特別將他們納入計劃之內。至於其他僱員，當然可以透過這個保就業計劃作出申請。

剛才主體答覆還提到，大家知道運輸行業聘用特別多年長人士，例如的士、紅巴、渡輪，所以我們的防疫抗疫基金有其他項目可以幫助他們。最近又聽到洗衣場聘用了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士，於是我們為洗衣業增設一個項目，現時已經接受申請。

由此可見，我們十分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有任何可以補漏拾遺的措施可以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去推行的，我們會盡量推行。

石禮謙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過去兩星期接見建造業的朋友，我與盧偉國議員感激他對業界(尤其是從事散工的人士)的愛心。我們在此要表達的是，政府不知道業界內某些工人的現況，此刻必須多加了解，政府已同意考慮為他們提供特別津貼，我很希望局長盡快通知這些公司。據我從局方了解，這些長期從事散工的人士在過去 3 月只有 15 天工作，政府會考慮就該段時間及過去數月為他們提供 6 個月津貼，我們希望盡快可以收到消息。特首昨天也宣布了，我想知道大約何時可以把這些消息告訴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趁此機會呼籲建造界的朋友申請保就業計劃，因為當中有 12 000 多名僱員列為一般僱員，那部分會由保就業計劃提供協助。的確，由於供款程序沒

甚麼分別，我們在後期才知道原來有些長工變成了散工，甚至長散工亦變成了散工，所以無法包含在內。因此，當局設計了一個項目，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現正處理中，預計兩天之後就會有消息，屆時能確定項目的推行細節，請大家等待消息。

然而，有關的僱主應在兩方面也做準備，首先是申請保就業計劃來幫助紀錄上是一般僱員的員工，而對於紀錄上是散工但實質上是長散工甚至長工的員工，則建造業界方面另有項目幫助僱主所聘請的員工。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仍然有機會補漏拾遺，既然如此，不知可否再幫助一群非正式註冊的補習社員工呢？首先，他們不是長工，沒有為 MPF 供款，他們同時亦無法得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所謂機構可以申領的津貼。他們很需要政府的支援，不知政府可否重新考慮為他們提供一次性津貼，解決目前的困難，就像過往為其他機構提供 4 萬元、8 萬元的一次性津貼那樣？這樣不單可以解決補習社的經營困難，還可以讓僱員有較合理的薪酬。補習社僱員是短工，即工作時間短，無法符合《僱傭條例》保障範疇的條件，可否幫助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知道議員較早前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有提及相關的意見，教育局的同事亦曾研究這些可能性。大家知道我們考慮每個防疫抗疫基金項目時，很多時候也要留意例如有否所謂登記、牌照等特別情況；如果沒有的話，就要靠保就業計劃協助一般的僱員。然而，如果僱主不作出讓員工符合"418 規則"的安排，持續聘用 60 天也不作強積金供款，根本已是不合法。所以，我們呼籲僱主根據有關的法例，保障員工的福利，好讓日後有需要時，我們也容易提供協助。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會否重新考慮我剛才所說，額外地在防疫抗疫基金中支援這些機構，令僱員可以真正受惠？

主席：這與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並不相關，請再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田北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在兩星期前的一個電台節目，有一位自由黨議員說政府偏幫飲食界。我根據他的資料也作了評論，其後遭特首點名反駁，但是她應該沒有收聽整個節目，不知道我是引述他人的話，所以這就是道聽塗說的結果。

今天，也是自由黨議員提問相關事項，我現在跟進，不知特首又會否反駁？

其實，關鍵是執業會計師簽發證明。現在當局說，最容易、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強積金紀錄——這點我也同意——但是對於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供強積金的 65 歲以上僱員，有數個行業可以由執業會計師簽名證明。這是好事，雖然不是 *best choice*(最好的選擇)，但也是權宜之計。

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只適用於數個行業，而非所有行業，如果有員工真的在那裏工作，但沒有供強積金，不論是甚麼原因，公司或僱員都可以透過會計師證明他是受薪工作？可否了解一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可能都留意到，我們在兩星期前開始接受申請，明天已經會有部分申請者收到通知，在本星期五會收到款項。任何設計若不是基於既有的電子紀錄，而是需要作任何審批及處理，甚至可能要我們一些審計員到有關地方，以證明有關文件的真確性，過程所需時間是以月計，這樣真的令僱主難以獲得協助。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為何有些行業，如果沒有供強積金，可以由會計師證明，但有些卻不可以？為何不是涵蓋全部？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有關行業皆不需要會計師證明。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先後推出了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但仍然有部分行業未能受惠。行政長官昨天已宣布，最新的一些補漏拾遺措施涉及 10 億元，涵蓋一些長散工、洗衣店、職業介紹所等。

我想問政府，在未來制訂這些補漏拾遺措施時，作為評估的考慮點是甚麼，以及這些增添的相關措施會否有時間限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實際上，制訂這些其他措施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第一，現有的防疫抗疫基金所包含的層面能幫助多少人，例如保就業計劃協助僱主支付僱員部分薪金，究竟在某些行業中，這項支援是否足夠？又例如有些行業——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別多 65 歲以上而沒有供強積金的僱員，純粹依靠保就業計劃便無法協助他們，我們便要考慮其他方案。

至於另外一些考慮因素，例如職業介紹所(或稱"僱傭中介公司")，我們會檢視過往在疫情下，對他們的影響程度有多大；如果受影響程度遠遠高於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支援，我們便會考慮提供額外的支援。以往在旅遊業等，純粹代支付僱員薪酬的 50%，上限 9,000 元，幫助顯然很有限。所以，對於每個相關行業，我們都會考慮現時計劃的涵蓋面，以及疫情對其影響的程度，檢視現有計劃能否提供足夠協助。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我想問有關時限，這些措施是否有時限？

主席：關於時限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越快越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

投購的士保險

3.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的士車主反映，近日的士綜合保險保費及第三者風險保險保費，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三成五及兩成。此外，保險公司向高車齡及由高齡司機駕駛的的士，收取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的額外保費，以及大幅調高保險合約中由投保人負責的保險賠償額(俗稱"墊底費")。此外，有保險公司拒絕承保車齡達 20 年的的士，亦有保險公司近日停止承保的士，令市場競爭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2 月 31 日全港有多少輛的士；去年有多少輛的士接受年檢，並按結果及車齡(即 13 年及以下、14 至 19 年的每一年，以及 20 年及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的士未能通過年檢，原因為何；
- (二) 保險公司拒絕承保車齡達 20 年的的士的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規定；有何措施確保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該等的士；及
- (三) 鑒於有保險公司指出，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增加是導致保費飆升的原因之一，政府會否鼓勵的士業界善用科技以減少交通意外，例如透過資助的士車主安裝防撞警報系統及設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減少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運輸及房屋局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有的士在首次申領車輛牌照前，均須先接受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才可申請牌照。其後每年，每輛的士不論車齡，亦須接受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以申請續領牌照。如果檢驗結果不合格，有關車輛須在維修後重新接受並通過檢驗，才可申請續牌繼續在道路上行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18 132 輛領牌的士。在 2019 年，共有 17 208 輛的士接受運輸署的年度檢驗，並全數獲批合格。按車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餘下約 1 000 輛為於 2019 年首次登記的士，約佔整體領牌的士數目不足 10%，情況與過去 3 年相若。而首次登記的士亦必須通過運輸署的檢驗，以及已有有效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才可在道路上行駛。

- (二)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任何人在道路使用汽車，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購備有效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相關保單是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的私人合約，保險公司會按照商業原則並根據經營環境、風險評估和理賠紀錄等因素釐定保費水平和作出承保的決定。就的士的綜合保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而言，據保險業監管局了解，現時市場上是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 20 年車齡或以上的的士。

政府理解當前經濟環境，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運輸業界帶來嚴峻的經營壓力。為協助業界渡過難關，政府透過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提供一系列紓緩措施。其中，政府會為每輛的士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 萬元非實報實銷補貼。運輸署正陸續發信通知合資格的的士登記車主有關透過電子平台登記領取補貼的手續詳情。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 9 月 30 日。運輸署在完成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後，會於 2 至 3 星期內發放相關補貼。

- (三)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分別有 3 837 宗、3 916 宗及 4 198 宗，原因大多涉及駕駛者因素，即相關司機不專注駕駛、跟車太貼或車輛失控等。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出行"，並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推出 10 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為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提供資助。此外，政府對任何有效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的創新科技都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新的駕駛輔助功能系統以提升駕駛及道路安全。近年不少車輛製造商為車輛裝設駕駛輔助功能系統，如前方防撞警報、偏離行車線預警、行車視野盲點警示、行車平穩度偵測和自動緊急剎車系統等。運輸署在收到車輛製造商的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以及審核製造商所提

供的技術資料後，已批准部分上述系統裝設在本港登記的相關車輛上。車輛製造商亦可考慮為的士引入這類型系統，以提升駕駛安全。

此外，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的士司機的駕駛安全，並透過宣傳和教育發放相關信息，例如運輸署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提醒司機安全駕駛及留意駕駛者健康；道路安全議會亦進行以"專注駕駛"為題的宣傳活動，呼籲駕駛人士保持專注。

為提升的士服務的安全及質素，由本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完成指定的職前課程，並取得課程證書，才可獲發該等駕駛執照。該課程涵蓋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等方面的知識，有助提高的士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

我們會繼續透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以及和業界的定期會面，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業界的需要，以提供適當措施協助業界改善其營運環境及車輛安全。

附件

在 2019 年內的士車輛年檢數字
(按其車齡劃分)

的士車齡	接受年檢的士數目	年檢結果	
		最終獲批合格 (包括重驗合格)	最終獲批 不合格
13 年及以下	12 268	12 268	0
14 年	257	257	0
15 年	424	424	0
16 年	702	702	0
17 年	835	835	0
18 年	2 211	2 211	0
19 年	483	483	0
20 年及以上	28	28	0
總數	17 208	17 208	0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最重要的，即是當的士每年經過年檢，得到運輸署認可適宜在路上行駛，保險公司是否有權不承保？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這是市場行為，應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當然，我知道市場上還有一間保險公司接受承保 20 年以上的車輛，不過保費非常昂貴。目前環境非常惡劣，這些司機或車主——特別是“單頭”車主——打算換車但財務上不可行，請問局長如何解決這問題？是否着他們等收工回家？這些車主必須在兩年內購置新車，否則牌照會作廢，局長如何讓這些“單頭”車主繼續生存下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希望在此說明一下，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6(3A)條，保險業監管局不能干預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保險合約是投保者和保險公司之間的合約。我明白亦希望大家理解，現在市場上共有 8 間保險公司承保的士保險，由 2005 年至 2019 年的 15 年間，這個的士保險業務市場只有 5 年錄得利潤，而近年的虧損數字更不斷擴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至 2020 年第一季均錄得虧損，其中 2019 年錄得 1 億 1,900 萬元虧損。

理賠數據會直接影響保險公司參與這一類業務的意欲，這是客觀事實。

我亦明白一些自僱的，即自己擁有的士牌照、同時自己駕車的，我們稱為“單頭”車主的困境。我希望業界進行磋商，就着特別的個案參考過往申索的情況，研究能否作出特殊安排。保險業所實行的，是集中風險管理，然後分擔風險的機制，如果整個的士保險業務有長時間的虧蝕，有關的保險公司的而且確會沒有意欲承保高風險的情況。所以，我們的做法是，要提升的士業的交通安全意識，亦要提升其服務質素，希望在減少交通意外的事故率時，讓保險業可以更開放地擁抱的士業投保的需求。

陳健波議員：的士保費持續增加，當然會困擾的士業界，但現實情況亦困擾保險界，因為即使保費不斷增加，其實的士保險業務市場每年也虧蝕；剛才局長也提到去年市場虧蝕了 1 億 1,000 多萬元，這個數字對做生意而言不是一個小數目。就這情況的原因，政府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真的每年也在增加，但這不是最重要的原因，而是這些意外後的人身傷亡的賠償，其實背後有大量的誇大賠償和包攬訴訟情況，這些加起來才是真正的主

要原因。因此，雖然運輸署也有點關係，但不是最重要，最主要的是法援和訴訟程序。我想問局長，政府在整體上有否辦法協助運輸界和保險界真正聚焦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局長可能只是發揮一個牽頭的角色，而最重要的是如何聯絡其他政府部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另一個角度的看法。在 2015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期間，警方備存有關於保險騙案的案件的宗數和涉及金額，我們也知悉；例如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平均每年也有 50 多宗這類案件，而涉及金額每年亦有六七百萬元。個別案件根據實際情況，或涉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當中的盜竊、欺詐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 10 年至 14 年。但是，由於保險騙案並非特定罪行，因此我們目前未能提供具體的分項檢控、定罪和判罰的數字。

然而，警方一直就保險騙案作專業的調查，包括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的專題小組，監察有組織騙案的新興趨勢，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和分析。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管局)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同時透過加強情報搜集，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在宣傳教育方面，警方亦透過包括網上平台、“警訊”和傳統媒體等不同媒介，向市民發放有關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和防騙信息。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阻截、防止和檢控與包攬訴訟有關的情況。

最重要的是，當局希望參與包攬訴訟的有關人士知悉相關罪行的嚴重性，而且懲罰的代價相當高。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執法單位以至業界溝通，互相督促，希望將這方面的風險減至最少，讓的士業界跟保險業界有一個共同接受的操作及營運空間。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看過主體答覆的附件後，終於明白保費高，以及有部分的士會如易志明議員所言“不受保”的原因。根據附件的資料，有 28 部車齡超過 20 年及以上的的士通過年檢；而在 17 000 部的士中，有 5 000 部是 13 年以上車齡。這些的士都是廢鐵，怎可以在道路上行駛呢？如果我是保險業人士，我會建議加 10 倍保費。

我們不是沒有錢、沒有車，局長，政策為何如此落後呢？你怎可以容許車齡在 13 年以上、佔的士總數 29% 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這對市民非常不負責任，有關的士的年檢根本不可能獲批合格，所以，這已經不是保險公司是否願意承保這些的士的問題。我不清楚這情

況，我只知道有 17 000 部的士，他們是代表香港的大使，政府想搞好旅遊業，怎麼可以讓旅客乘坐這些垃圾、廢鐵車呢？這當然是不安全的。

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如何提升質素，善用高科技以減少交通意外。其實，單就車輛本身條件，已經不可能達致減少交通意外的目的，倒不如抬轎更好，因為轎是緩慢的交通工具，不容易導致有人死亡。局長怎麼可以容許這情況出現？局長有沒有明確政策以優化全香港的的士車隊？

有時候，我乘坐的的士有臭味，座位有凹陷的情況，坐下時整個人也向下沉；而有些座位又會墊得太高，根本不符標準。局長可否及時，在未來半年或 1 年內推出政策，鼓勵的士行業更新車輛？一個的士牌照要 600 多萬元，但乘客坐的是廢鐵，局長怎麼對得起香港居民及四五千萬名遊客呢？這就有如倒米入溝渠，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分享他的看法。車齡、汽車機件，以至表現都不一定成正比，就等於在座有部分議員年紀相當成熟，但仍然身體健康，健步如飛。

不過，我承認車輛一般是車齡越高，需要檢驗的部分越多，所以在年檢時會因應車輛的不同部件，包括剎車系統、轉向系統、懸掛系統、燃油系統、電器線路、照明系統、輪軸、底盤車身等進行檢驗。基本上，運輸署的驗車要求非常高，可以通過年檢的車輛，在香港行走是安全和可靠的。

我明白在安全以外也有對舒適度的要求，新車有很多設計能令乘客的感受有所改變。稍後在疫情得以改善，業界營運環境得以改善，以及生存空間得以提升後，我相信很多的士車主也願意更新車輛。大家都希望透過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吸引乘客，令市民更多選用的士出行。我們會跟的士業界、議會，以至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多加溝通。

我希望大家不要將車齡跟安全直接拉上關係，我們亦希望在安排上不是強制，而是可透過宣傳教育及與業界合作，把的士的車輛平均年齡減低。何議員剛才亦提及其他方案，我們會回去考慮，如果是切實可行，而整個業界亦能夠接受，可將影響減至最低，又能提升乘客的福祉，政府都持開放的態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油塘的混凝土廠

4.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8 年把油塘工業區用地的規劃用途，由“工業”改為“綜合發展區”、“住宅”及“商業”地帶。該區近年有多個住宅項目落成及入伙，令人口不斷增加。有居民反映，現時區內有一間混凝土廠仍在運作，造成環境污染，並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及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混凝土廠對附近的環境及居民造成的影響；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該混凝土廠造成空氣、噪音或其他環境污染的投訴；
- (二) 政府更改油塘工業區用地的規劃用途時，有否預計該混凝土廠何時會遷走；近年政府有否與該廠負責人商討搬遷廠房的計劃及時間表；及
- (三) 有何措施解決該混凝土廠的運作，與按新規劃用途進行的發展計劃之間的矛盾？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樓宇及基建工程均廣泛使用混凝土，因此持續穩定的混凝土供應相當重要。基於混凝土材料混合後會在一定時間內凝固，混凝土廠所處位置亦有地域性考慮，好讓可以適時供應混

凝土予各區工地。如果運送路程太遠，將影響凝土成品的質量。油塘工業區內現時有 3 間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的凝土廠，總產量佔全港凝土供應大約三成之多，目前正供應凝土予東九龍及將軍澳等的樓宇及基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的啟德體育園。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環境局後，我回應如下：

- (一) 油塘工業區內現有 3 間凝土廠，它們的日常運作分別受到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道路交通有關的法例監管。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該 3 間凝土廠在申請指明工序牌照時，已向環保署呈交一份空氣污染控制計劃，確定凝土廠採取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以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及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凝土廠獲發由環保署批出的牌照後，必須遵守發牌條款的規定，包括妥善操作及嚴格執行所有空氣污染物控制設施。環保署會不時派員到凝土廠巡查，並在收到投訴後派員到場跟進，確保有關的廠房根據發牌條件，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盡量減低廠房排放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由 2017 年至今，環保署共接獲 68 宗有關位於油塘工業區的凝土廠影響環境的投訴，這些投訴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質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類別，當中以空氣污染為主，環保署已進行了 141 次巡查，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先後向涉嫌違例的凝土廠發出 11 次書面警告及 3 次擬檢控通知書，並成功檢控兩宗違例個案；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在油塘工業區進行了 85 次巡查，並就凝土車將泥漿或凝土等物帶到街道上成功檢控了 10 宗違例個案；香港警務處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在油塘凝土廠附近，包括高輝道、東源街、崇德圍和崇信街進行巡查，共發出 7 876 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會對違例泊車的問題加強巡查及檢控。鑒於鄰近居民的關注，政府剛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對油塘凝土廠的污染監控及推展紓緩措施，相關部門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

- (二)及(三)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1998 年將油塘工業區內的工業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住宅(戊

類)"及"商業"地帶，透過規劃用途的改變，讓土地業權人可以將原有的工業樓宇及用地重建作私人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以市場力量逐步改變區內的土地用途，發揮土地的最佳潛力，回應社會的發展需要。由於油塘工業區內的工業用地屬私人擁有，土地的未來發展、用途，以及將其重建的時間表，要視乎土地業權人的商業決定。儘管這些重建項目的步伐基本由市場主導，政府難以控制，而在用地未被重新發展前，原有的用途會繼續存在，但我們認為這是城市更新的必然新舊交替過程，社會可以討論如何加快這個過程，但我們不會將此視為規劃制度內的矛盾。

事實上，自 1998 年改劃以來，油塘工業區已由過往的傳統工業區，逐步轉型為住宅及商業區，部分用地的工業用途已相繼停止運作，以作為住宅發展。舉例而言，為更有效加快這個城市更新的過程，城規會於 2014 年將東源街及仁宇圍的"綜合發展區"細分為 5 幅較小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容許土地業權人將個別"綜合發展區"地帶申請作綜合住宅發展。自 2016 年起，城規會已先後批准 4 宗將"綜合發展區"地帶作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當中包括部分原為混凝土廠，位於東源街的"綜合發展區(1)"地帶。現時，這座混凝土廠已經停止營運，並已完成換地作住宅發展。城規會亦正處理另一宗位於"綜合發展區(4)"地帶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發展範圍涉及東源街另一座近期停止營運的混凝土廠。當中申請人須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緩減因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而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等環境問題。該申請暫定於本月提交城規會考慮。

總括來說，混凝土是重要的建造材料，在運作上，有需要在各個主要區域設立廠房，以支援各區的建造工程。在規劃上，這些廠房應長遠地設立在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以盡量減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有見及此，以及為應付建造業的需要及配合未來政府及私人工程項目，政府正積極研究可否在將軍澳第 137 區為市場物色合適的用地設置混凝土廠，當中我們會優先考慮臨海用地，以提供水路運送製造混凝土的各種材料，以免增加對陸路交通的壓力，我們亦會在製造和運送過程減低對民居的影響。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未能精準回應困擾觀塘區市民——特別是最受影響的油塘區街坊——的訴求，這麼多年來，他也沒聽到他們的訴求。局長，這數間混凝土廠其實只帶給市民一個字，就是討厭的"厭"字。該處平時烏煙瘴氣、交通擠塞，備受水質和噪音污染影響，情況一如我手上這幅圖所示，局長看到嗎？行人路暗藏安全隱患，最近一輛田螺車更弄出人命，響起了警號。政府的回答說會加強監管和巡查，但我想跟局長老實說，巡查及檢控次數少得令我難以接受。局長，事實是巡查只是以"走鬼"的形式進行，有官員前來時，便會清洗"太平地"，令情況好一點，但隨後便變回原狀，甚或更差。

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由 1998 年——即 22 年前——局方已把區內的工業用地更改為"綜合發展區"、"住宅"及"商業"地帶，為何政府仍然放軟手腳不進行規劃呢？我對現時的情況很不滿，不知道局長有何看法？我希望局長加大力度及想辦法跨局處理這個問題，做好協調工作。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告訴我，是否有短、中及長期的時間表，以落實監管工作，以及會否就搬遷那數間混凝土廠訂立明確時間表呢？

發展局局長：我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在此感謝柯議員一直以來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據我了解，在上星期一，柯議員及觀塘區的區議員曾與部門進行現場視察，而成立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也是柯議員向我們提出的寶貴建議，我們採納了他的建議並已付諸實行。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混凝土廠對香港的建造業及建造活動非常重要。所以，主席，目前我們其實是"兩條腿走路"的。在短及中期來說，我們意識到混凝土廠繼續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我們應集中力量加強監管，未來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繼續努力從各方面做工作。

在環保署方面，亦會加大力度監管混凝土廠，特別是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的營運要求。如果我們知道區內有混凝土車運載的物料或混凝土跌落路面，我們會加大力度處理。我們現正試行一種名為"防漏袋"的措施，盡量減低這種情況出現。由於這 3 間運作中的混凝土廠的牌照正在處理當中，我們會把一些加強措施寫入發牌條件內，以加強規管，這是短及中期的措施。

長遠來說，我們同意柯議員所說，就是要尋找適合的地方，讓這些製造混凝土的活動遷往可以盡量減少影響民居的地方。正如我剛才

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在將軍澳 137 區找到這樣的地方，現正進行研究和評估，而且進展是正面的。我們盼望在 2021 年上半年內完成有關的評估，如果順利，接下來我們會進行改劃工作，當有新土地時，便可以騰籠換鳥，提供空間讓目前的活動搬到其他地方。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可能會另覓地方設置這些混凝土廠，但這些混凝土廠是在 22 年前未改變土地規劃用途時建設的。政府搬遷這些廠房後，如何保證在十多二十年後，新地點不會出現同樣的問題？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有長遠的計劃，顧及混凝土廠不可以遠離使用混凝土的場所，並在環保、廠房方面的要求，以及製作，以至輸送物料的過程中，施加嚴格規管，並給予技術支援，這樣才能達到搬遷的目的；否則，在搬遷廠房後 5 年至 10 年，當該區周邊發展起來時，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我想問，政府會否三管齊下，考慮從廠房設計施加要求(例如整個廠房要予以覆蓋)，提供或研究技術更新以確保採用較佳技術來運輸物料，以及更嚴厲地執法這 3 方面解決問題？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這樣的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非常同意馬議員的觀察，我們現時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就目前來說，馬議員剛才提到利用海路運輸物料到處理點，其實環保署已提高對油塘那數間廠房的要求，包括運送原料入廠房的運輸帶要盡量密閉，並要直接輸送至廠房內，亦要在適當地方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而且對相關的工人也須提供足夠的培訓，這些都是眼前的工作。我們現時在將軍澳 137 區找到了地方，我們未來有機會就整個地區進行新規劃，但就我們現時所見，在我們認為可以興建混凝土廠的地方，在適當的距離內其實完全不會有民居，這不單是目前的狀況，我們長遠也應該確保會如此，這樣便能更長遠地解決這些問題。

但是，馬議員，我也要坦率地說，如果這些廠房位處舊區內，而有關的土地要進行發展，甚至部分可能在城市規劃前已經存在，這便是新舊交替的問題。我們一直努力處理這些問題，但未必可以做到如此理想。

何俊賢議員：主席，柯創盛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非常好，而且他給予政府一個“厭”字，我覺得該區居民不單感到討厭，他亦說到很厭煩。

柯創盛議員剛才問政府短、中、長期的措施，其實無論混凝土廠搬到哪裏，我相信如果特區政府監管不力，也是徒勞無功。

看回主體答覆第一段，環保署、環境局確實是喜歡拿光環的部門，如過去的禁煙、停車熄匙、建築廢料收費及未來將實行有關垃圾收費的法例，全部均可能由另一個部門"執手尾"。局長在主體答覆裏提到，自 2017 年的數年來，環保署曾成功檢控兩宗個案，而食環署卻檢控 10 宗個案，警察則更高效率，總共發出 7 876 張罰款告票，即是環保署在制訂政策時，只會負責在自己的管轄範圍內發出牌照，之後便完成工作，未必會理會後續的事情。

所以，我想發展局局長回去告訴環境局局長黃錦星，香港市民在過去數年用公帑聘請環保署進行監管，如果署方不是被動地工作的話，那麼他們做過些甚麼？是否浪費了公帑？主席，這些人是否需要進行內部問責？

發展局局長：感謝何議員的問題。或許我在這裏跟何議員和各位議員分享一些數據，或有助大家進一步了解問題。

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 2017 年至今，環保署共接獲 68 宗有關投訴。如果大家回看投訴的時間便會發現，2017 年的投訴是 37 宗，到了 2018 年是 17 宗，而 2019 年是 13 宗。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當然，這不是最理想的情況——但投訴數字減少，某程度也反映環保署同事就這方面採取了有效的加強措施。

我向大家報告最新的數字，今年首 5 個月的投訴數字是 3 宗，如果我們繼續努力，更可能可以全年保持單位數字。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這不是最理想的情況，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這數間混凝土廠並不是近數年才出現，2017 年前已經存在，當局說因為他們處理問題後才令投訴減少，那麼 2017 年他們為甚麼還要向政府申請撥款呢？所以，局長應該給我一個答覆，是否需要進行內部問責？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何議員的意見，我當然會向環境局反映，政府與社會各界，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柯議員，亦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努力向前走的時候，可以走得更好。

周浩鼎議員：主席，這項有關油塘的質詢，其實跟今早有關於龍鼓灘的質詢性質非常相似，如果政府沒有處理好道路的清潔問題，我們又如何支持填海呢？

返回油塘混凝土廠的安排，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明顯看到，對於混凝土廠的規管和監察，環境局或食環署基本上做事不力，檢控的次數很少。局長說成功檢控的個案分別只有兩宗和 10 宗，承接何俊賢議員剛才所說，有甚麼理由這麼長時間只有這麼少的成功檢控數字呢？即使有成功檢控的個案，為何政府沒有作出進一步安排，要求混凝土廠停產，不得繼續運作呢？局長未能解答我這個問題，他可否再說清楚如何有效作出規管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周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樂意就着這個問題再說一說。

我剛才也提到，投訴數字減少，不代表沒有問題。不過，我相信從數字可以看到，我們所做的工作有一定成效。有關周議員剛才說的不同方面，包括有些車輛運送混凝土時，把材料跌在街上造成滋擾，其實近年我們已不停加強執法，現時最新的做法是，食環署、環保署和警方會進行聯合行動，盡量遏止這些不理想的情況。

此外，短、中期而言，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我剛才也有提及，這數間混凝土廠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如果我們發現一些新的加強措施、試驗中的措施是有成效的，便會加入現時的發牌條件中，以進一步加強中短期的措施。

長遠而言，我也同意柯議員的看法——可能也是周議員的看法——就是要尋找更適合的地方進行這類活動。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的內部檢討

5. 涂謹申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一個檢討委員會於2017至2019年期間，就平機會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進程序檢討，以期改善平機會的服務。同時，一名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應平機會邀請，就其投訴處理程序進行獨立檢視並提交獨立報告。檢討委員會其後向平機會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報告》")，當中載述對獨立報告所提各項建議的回應。平機會通過並於2019年12月發表《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載列於《報告》而檢討委員會表示它"贊成"、它"贊成可考慮"及"平機會會研究"的建議當中，至今
 - (i) 已落實的建議數目；
 - (ii) 將會落實的建議數目，以及落實時間表為何；以及
 - (iii) 平機會已決定不予落實的建議數目及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平機會是否已落實《報告》載列的下列建議；如未落實，何時會落實，以及估計所涉資源為何：
 - (i) 在處理投訴的早期階段，給予歧視個案受害人機會與專業法律人員會面；
 - (ii) 平機會的職員應定期參與能力發展工作坊和研討會；
 - (iii) 認真考慮平機會法律服務科職員在調停階段向投訴人提供具體法律意見的可能性；
 - (iv) 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務須謹慎，不宜純粹因為案件勝訴機會少於一半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以進行訴訟；
 - (v) 檢視平機會投訴事務科職員是否合適在同一個案中負責處理查詢及調停工作；

- (vi) 更多使用《規則 7》，包括由平機會支付的士費，以便投訴人和答辯人在雙方方便的時間在平機會辦事處出席面對面的會議；
- (vii) 提升平機會的個案管理系統，使之更易使用；
- (viii) 在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時，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謹記答辯人的財政狀況，以及潛在的道德風險；
- (ix) 若調停失敗，提供初步有限度法律協助的工作可由平機會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的職員組成的團隊負責；
- (x) 確保做好分隔措施，以防止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的某位擔任投訴調停員的職員，其後又在同一宗投訴中負責詳細調查和法律評估；
- (xi) 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在投訴作出後或具體查詢被分類為投訴後的 9 至 12 個月內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應屬正常期望；以及
- (xii) 考慮增加平機會人手；及

(三) 在本財政年度就落實上述建議向平機會提供的資源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了《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報告》")。檢討工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進行，由 3 名平機會委員組成檢討委員會，審視平機會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此外，平機會亦委託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就投訴處理程序進行獨立檢討，並提交《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外間顧問報告》("《獨立報告》")，使檢討工作更全面。平機會認為《報告》提出十分寶貴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採取"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處理投訴時應全面地搜集資料和證據，以及把主席定位為總指揮的角色，輔以平機會委員及專業管理團隊的協助等，都有助平機會改善其工作。

《報告》的第 7 章載述了檢討委員會及平機會職員對芮安牟教授的《獨立報告》的回應。《獨立報告》提出了 25 項建議，檢討委員

會備悉部分已屬既定做法，並贊成多項建議值得平機會考慮。至今，平機會已實踐的建議有 11 項，另有 5 項屬正在跟進的建議。就餘下的 9 項，平機會認為能夠透過其他措施達致有關建議的成效，或會因應需要在日後檢討其運作時再考慮有關建議。附件表列了平機會處理《獨立報告》的 25 項建議(包括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的(i)至(xii)項)的進度。

事實上，檢討委員會建議平機會更迫切的考慮應為《報告》主體所述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有關事宜及改善建議。就此，平機會已推行了一連串措施改善投訴處理程序，並着手改組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助執行長遠的策略性工作目標，提升組織效能。

財政資源方面，政府在 2020-2021 年度予平機會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0 萬元(7.3%)，另有約 560 萬元因 2019-2020 年中注入限時撥款而抵銷的數額，撥款總增加約 1,470 萬元，供平機會改善工作，主要包括增設兩個專責事務小組，以及提升平機會管理架構的組織效能。而落實《獨立報告》的建議相關工作，則屬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日常運作一部分，未能計算分項開支。

附件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1	平機會要求所有投訴人嘗試進行"提早調停"，這過程通常需在作出投訴後 2 至 3 個月內完成。若"提早調停"不成功，平機會應直接考慮是否應給予投訴人法律協助和(若是)應給予甚麼形式的法律協助。為方便執行這程序上的改變，建議把現時稱為"提早調停"的過程改稱為"調停"。	這問題已在《報告》第 7.5 段至第 7.6 段的討論中處理。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2	宜在調停過程中慣常使用《規則 5》(為反歧視法例中的附屬法例)。	檢討委員會成員亦提出此建議，並且已經落實執行(《報告》第 5 章)。	平機會已經落實執行。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3	調停(前稱提早調停)失敗後，除了明顯不屬平機會職權範圍的個案，或是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的個案外，一般應給予投訴人有限度法律協助，以令平機會能履行一個或多個以下職能：(a)就投訴證據的強弱向受屈人提供初步意見；(b)與受屈人一起制訂把案件交法庭處理的方案(包括調查所需的深入程度、透過調查所收集到的證據，以及需依從的時間表)；及(c)因應詳細調查的結果，與受屈人一起評估個案的可勝機會、證據強弱，以及法庭訴訟可能出現的結果。	這問題已在《報告》第 7.5 段至第 7.6 段的討論中處理。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4	調停(包括初步調查)應由投訴事務科職員負責。	這為現行做法。	平機會一直沿用此做法。
5	若調停失敗，提供初步有限度法律協助的工作可由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職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有限度法律協助包括提供初步意見、進行詳細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因應調查結果評估可否進行聆訊。對於簡單的個案，一名職員便可執行提供初步法律協助的所有職能。否則，建議團隊由兩名職員組成，一人來自投訴事務科，另一人來自法律服務科(但這並非鐵板一塊的做法)。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平機會正計劃安排法律服務科同事加強向投訴服務科同事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投訴和答辯雙方。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6	平機會需確保做好分隔措施，以防某投訴事務科職員擔任投訴的調停員之後，又在同一宗投訴中負責詳細調查和法律評估。要做好分隔措施，便應規定投訴事務科其中一組的職員負責調停後，只可由另一組的職員加入團隊，負責進行有關投訴的詳細調查和法律評估。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在 2019-2020 年度，平機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成功調停率約達 70%。平機會認為現時做法沒有對調查和調停工作有負面影響。
7	在調停失敗後 6 個月內，平機會應就大多數個案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把個案交法庭處理。	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的問題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現時已有嚴格的時間限制。平機會會考慮此建議。	現時平機會在收到法律協助申請後的 3 個月內，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得法律協助。
8	平機會職員應定期參與能力發展工作坊和研討會，內容包括提高職員敏感度，以應對調停時各方人士因權力或其他方面不平衡而導致的微妙心理狀態；處理難應付的投訴人的技巧；向無法律知識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如何進行調查；團隊合作等。	檢討委員會贊成此建議，認為這是以受害人為本的工作的固有要求。	平機會正落實此建議。
9	平機會應認真考慮法律服務科職員在調停階段向投訴人提供具體法律意見的可能性。	檢討委員會贊成基本原則，即投訴人應在早期與法律服務科接觸，有關建議形式及目的已在《報告》第 5 章內處理。	平機會正計劃安排法律服務科同事加強向投訴服務科同事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投訴和答辯雙方。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10	平機會應謹記，不少個案並非黑白分明；因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務須謹慎，不宜純粹因為案件勝訴機會少於一半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進行訴訟。一宗勝訴機會明顯少於一半的案件，亦可讓法庭就歧視法例的重要方面或機構的良好常規作出指引(即使是順帶一提的)，以消除歧視。	檢討委員會贊成及備悉這已是目前做法，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從法律及政策角度作出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在已採取這做法。
11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在作出投訴後或具體查詢被分類為投訴後的9至12個月內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應屬正常期望。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現時平機會在收到法律協助申請後的3個月內，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得法律協助。
12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繼續就拒絕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提供理據。只是發出一份簡短聲明指出投訴缺乏法律或證據上可勝之處，和不涉及重要法律原則，通常是不足夠的。專責小組可簡潔地說明原因，但應表達到專責小組已考慮的要點。	這會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放棄特權，若受害人以其他途徑採取法律行動的話，可能要向答辯人公開整份檔案，對受害人不利。這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應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13	平機會應有正式的覆檢制度，使投訴人在法律協助申請被拒的特定時限內(如兩星期)，連同佐證資料，提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再作考慮；而法律及投訴專責小	這是目前的做法。	這是平機會一向的做法。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組在兩星期內作出決定。若純粹因為投訴人不肯接受其投訴勝訴機會低，致法律協助申請被拒，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不應對這類個案進行連串覆檢。		
14	就委任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從而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法律協助，平機會應有一套透明程序，包括設立一份合資格就反歧視法提出意見的事務律師與訟務律師公開名冊。名冊內的律師可能每年需要接受一定時數的能力建設活動(持續專業進修)，以掌握反歧視法和常規的最新思維及發展。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委任名冊以外的律師，否則應根據名冊委任相關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收費按所需時數以每小時標準費用計算，亦應有一個預設上限。	有別於法律援助署，平機會的整體案件數量無需動用大量行政資源或根據法定框架採用大型外判系統。平機會設有內部名冊，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可考慮公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按個案逐次考慮個別人士的委任。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同事會向所有獲得法律協助的受助人提供法律意見，只有小量的個案需要外聘訟務律師提供協助。
15	若根據外間法律意見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投訴人應有權閱覽平機會給律師的指示和律師的意見。這是原則的問題。	這問題已在上文處理。為保障投訴人的權益，平機會一向有遵照法例要求，就其決定提供充分理由。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16	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應繼續是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責，而非轉授予主席。不過，如需考慮給予法律協助的案件數量眾多，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準備更頻密開會，甚至每星期或	平機會已授予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相關權力。平機會主席不是決策者。為符合主要表現指標的限期，在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每兩星期開會，以確保所有關於法律協助的決定都能及時有效地處理。	需要時已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申請，專責小組基本上每兩個月或在必要時進行會議。	
17	平機會應採納一套內部指引，需在 4 星期內對查詢作出充分回應，若非不需理會就是將之提升為投訴。在例外情況下，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在 4 星期內解決的查詢，營運總裁應小心監察進度，最理想是每星期監察，以確保有關查詢不會拖得太久。平機會應盡可能在 4 星期內向查詢者索取把查詢分類為投訴的所有必須資料。	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平機會現已嚴格遵循《內部執行情序手冊》的指引行事，並監察執行情況。	平機會一般能夠在 4 星期內對查詢作出充分回應。
18	為決定是否把查詢提升為投訴，初步所需的資料應不多，可能是：誰作出錯事；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做錯；如何發生；及要求甚麼濟助。	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這是現時的做法，平機會已實行《報告》第 5 章所述的相關改善措施。	平機會已採用此做法。
19	平機會應檢視投訴事務科職員是否合適在同一個案中處理查詢及調停工作。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以考慮這點。	在 2019-2020 年度，平機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成功調停率約達 70%。平機會認為現時做法沒有對調查和調停工作有負面影響。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20	政府應考慮增加平機會人手，在目前全體員工以外增加一或兩名初級職員，以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以及可進行更多主動調查。	平機會將在程序檢討得出結果後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將會作出合理爭取。
21	就未能成功調停的個案，投訴事務科職員不可向任何人透露有關調停的任何資料(調停不成功的事實除外)。	檢討委員會備悉此事已有特權，且平機會的工作環境是需要保密的。	平機會已採用此做法。
22	更多使用《規則 7》，包括由平機會支付的士費，以便投訴人和答辯人在雙方方便的時間在平機會辦事處出席面對面的會議。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有需要時是會使用《規則 7》。
23	應提高任命主席、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成員的透明度和嚴謹度。主席的任期應由 3 年延長至 6 年，以提升賢能之士對謀求主席職位的興趣。	檢討委員會已於《報告》第 2 章處理委任主席的問題。檢討委員會成員認為，委任平機會主席的事宜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全權決定，這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制約，否則會與酌情權的行使有所抵觸。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24	應提升平機會的個案管理系統，使之更易使用。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現正進行提升個案管理系統。
25	在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時，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謹記答辯人的財政狀況(尤其是答辯人是個別人	檢討委員會贊成並備悉，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已獲授予決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時已採用此做法。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士或中小微企業),以及潛在的道德風險。平機會處理答辯人的事宜時,要謹記程序公義。	策權,為平機會考慮每宗案件的勝訴機會和政策考慮。以受害人為本的工作方針同時考慮投訴人及答辯人的法律權利。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擬題及審題

6. 鄭泳舜議員：主席，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考試中，一條題目問及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和日本的關係。該題目提供兩份資料，並要求考生就"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作答。有評論指出，該題目對日本當年發動對華侵略戰爭造成數以千萬計的同胞喪生並無着墨。題目附帶的資料極為片面及具有引導性，因此令多達 38% 的考生得出"利多於弊"的結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表示，一如文憑試其他科目考試，歷史科設有審題委員會，負責有關試題及評卷指引的制訂工作。歷史科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試卷主席、擬題員、審題員及該局一名評核發展經理。據報，該名經理曾多番在社交媒體發表立場偏頗的言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考評局及教育局現時是否設有機制防止審題委員會成員透過試題表述其政治立場或向考生灌輸偏頗的想法；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考評局及教育局有否接獲投訴，指文憑試歷史科試卷的題目內容不當；如有，投訴的內容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三) 是否知悉，考評局會否對文憑試歷史科的擬題及審題機制和審題委員會成員的分工進行全面檢討；

- (四) 是否知悉，考評局會否就委任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機制作出檢視，以確保成員秉持客觀、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態度行事；及
- (五) 鑒於教育局表示會檢討現行機制，以期充分體現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從而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本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考題二(c)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當執行課程及評估的過程中出現問題時，尤其是涉及教育及考評等機構，教育局有責任維護教育專業，並基於保障學生及公眾利益而採取相應行動，予以糾正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教育局已於 5 月 14 日的聲明、5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及 5 月 25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中解釋相關的理據。

現時，審題委員會的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全權負責，而且相關工作(包括參與人員名單)全屬機密，教育局並不知悉，更難言如何防止審題委員會成員透過試題表述其政治立場及向考生灌輸偏頗想法。如有關情況出現，教育局定會要求考評局嚴肅跟進，以維護公開考試的公信力。就是次出現問題試題的事件，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作出調查和跟進，並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件。

至於質詢第(一)至(四)部分涉及機密的考評工作及投訴，教育局已轉交考評局，現將其答覆一併轉覆如下：

- (一) 審題委員會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確保試卷能有效公平地評核考生。

審題委員會會舉行擬題前預備會議，就評核目標、題型、涵蓋範圍和題目要求等向擬題員提供擬題指示，亦向審題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的參考資料和往屆考試的回饋，當中包括課程及評估指引、評核大綱、樣本試卷、往屆試卷、數據、試卷明細表及往屆考試的考生表現評論、適用的課本及參考資料等。

在隨後一連串的審題會議中，審題委員會檢視、討論及修訂試題草稿，過程中會考慮到試卷的評核目標、涵蓋範圍、

難度、試卷內不同要求及難度的題目比例是否均衡、用詞是否清晰恰當、卷內行文，以及試卷的中、英文版本是否一致(如適用)。經詳細討論，審題委員會成員一致接受之後才正式定稿。

審題完成後，非語文科試卷的定稿會交考評局語文科組的科目經理作文字潤飾。兩名未有參與審題過程的科目專家會被聘任為獨立的試卷審核員，從考生的角度作答整份試卷，並填妥審核項目清單，以確保全部試題清晰無誤。

部分科目的試卷付印初稿會交予富考評經驗的考評局高級管理人員從評核角度檢視試卷，以進一步確保試卷的質素。根據校對員和檢視人員的回饋，試卷付印初稿可能會再作修訂。更新的版本再由試卷主席與相關的科目經理確認和校對。

每年公開考試後，文憑試各科目都會進行不同形式的檢討，包括教師問卷調查、海外審查、試卷質素審查，以及科目委員會的試後檢討。

(二) 就 2017 年至 2019 年文憑試，教育局和考評局並沒收到涉及歷史科考題內容的投訴。

(三)及(四)

考評局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配合教育局檢視擬題及審題機制；考評局亦會就整體擬題及檢視機制作內部檢討。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整體試卷擬題機制，包括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機制進行檢討。

(五) 鑒於今次文憑試歷史科試題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關注，教育局與教育界代表和考評局代表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並已要求考評局調查事件及檢討文憑試出題和審批試題的機制，以及今次歷史科考卷的擬題至審批試題的過程中，有否嚴謹按機制進行。教育局亦會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在 6 月下旬提交內部調查報告予專責小組審核和跟進。視乎考評局的初步調查結果，專責小組會盡快完成審核和作出改善建議。

向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7. **陳凱欣議員**：主席，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向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此外，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向露宿者提供有關支援。近半年經濟環境轉差，以致有不少人士淪為露宿者，露宿者人數與日俱增。然而，本人得悉，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露宿者所獲支援不增反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露宿者人數，並按露宿地點所在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以何方法統計露宿者的人數；有否推算未來 3 年的露宿者人數，以供評估服務需求；
- (三) 過去 5 年，每年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露宿者宿位數目，並按它們屬受資助或自負盈虧宿位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有否制訂露宿者宿位目標數目；如有，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在疫情期間採取措施以協助各相關機構繼續向露宿者提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制訂措施或指引，確保露宿者在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及疫情)下仍會得到各種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措施或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合共 3 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接觸及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服務，並收集服務使用者的資料。社署會藉此收集資料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按地區劃分載於附件(表一)。

(三)及(四)

為回應個別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露宿者在獲安排入住緊急及短期宿舍期間會獲得負責社工的協助，當中包括物色較穩定的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社署會密切留意宿位的供求情況並定期進行服務規劃。過去 5 個財政年度，供露宿者使用及由社署資助或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數目載於附件(表二)。

(五) 疫情期間，服務隊仍然進行外展探訪，以識別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和提供所需服務。服務隊可按需要運用社署的緊急基金，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福利需要。此外，為協助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已先後 3 次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服務單位)及以自負盈虧模式為露宿者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津貼，以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

(六) 根據社署和有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隊須負責與寒冷天氣相關的工作，包括採取措施幫助露宿者在寒流襲港前作好禦寒準備，以及在寒冷天氣下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於疫情期間，服務隊除進行外展及輔導工作外，亦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防疫物資及相關健康資訊。

附件

表一：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香港及離島	113	123	106	118	191
九龍	753	768	910	1 033	1 106
新界	30	33	111	146	126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423

表二：由社署資助或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宿位數目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資助	202	222	222	222	222
自負盈虧	421	408	418	414	413
總數	623	630	640	636	635

N95 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

8.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指引，醫護人員在使用 N95 呼吸器("呼吸器")前應接受面型配合測試("測試")，以確保他們獲發合適的呼吸器。面部輪廓發生了明顯變化的醫護人員應重新接受測試。早前有公立醫院護士向本人反映，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醫管局在未為他們進行測試下，按他們早於 2003 年接受的測試的結果，向他們配發相關型號的呼吸器。直至相關型號的呼吸器缺貨令醫管局需了解他們是否適合使用另一型號的呼吸器時，醫管局才為他們進行測試。由於測試結果揭示他們一直使用不配合其面型的呼吸器，他們認為該情況不必要地增加了他們在工作期間受感染的風險。關於醫管局為轄下醫護人員進行測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以何準則決定為哪些醫護人員安排測試，以及測試的安排為何；
- (二) 過去 3 年，醫管局為多少名醫護人員進行了測試；
- (三)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醫護人員被派到高風險區工作或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前，是否均獲安排進行測試；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在工作期間需要佩戴呼吸器的醫護人員數目，並按他們所屬聯網、醫院、部門及職系列出分項數字；該等人員是否全部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接受測試；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負責為醫護人員進行測試的人員數目，並按他們所屬聯網、醫院、部門及職系列出分項數字；安排這些人員負

責該項工作的理據為何；醫管局有否向他們提供進行測試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四)

公立醫院會為所有需要佩戴 N95 呼吸器的臨床醫護人員(包括新入職同事)安排面型配合測試。部門主管會按醫院守則備存醫護人員的面型配合測試結果，而每位醫護人員亦會保存其個人的測試結果。醫護人員須按照測試結果使用合適的型號及尺碼的 N95 呼吸器，而每次佩戴 N95 呼吸器必須進行密合檢查，確保呼吸器已緊貼面部才可使用。

根據醫管局的相關指引，如出現下列情況，醫護人員應重新進行面型配合測試：

- (i) 體重有顯著的增加或減少(相關改變約為總體重的10%)；
- (ii) 因牙科治療、面部手術或意外令面型改變；
- (iii) 任何其他會影響呼吸器緊貼的情況；或
- (iv) 需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尺碼的呼吸器。

醫管局沒有備存醫護人員佩戴 N95 呼吸器及進行面型配合測試的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公立醫院的 N95 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主要由醫院感染控制組或職業安全及健康組負責，相關同事亦已接受進行面型配合測試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面型配合測試方法、有關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的標準和規定、呼吸器密合度測試儀的實際操作技巧等。醫管局沒有備存負責進行測試的人員數目。

在私人住宅樓宇裝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9. 柯創盛議員：主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供應商("供應商")為私人住宅樓宇在其公用地方裝置充電基礎設施("基礎設施")，並在有關樓宇的公用車位及有興趣的私人車位業主的車位安裝充電器。該等供應商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收取裝置基礎設施的費用，以及就每個私人車位與其業主簽署為期 5 年的服務合約。在合約下，車位業主在支付一筆過費用和月費後，可不限次數為其電動車充電。鑒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訂明，法團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20 萬元(或法團每年預算 20%的款額)的貨品或服務，當裝置基礎設施的成本超過該金額時，該等供應商把部分成本轉嫁給私人車位業主，以免法團須進行招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裝置基礎設施工程未經法團業主大會批准，但其日後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開支需由相關法團(即全體業主)承擔，政府有否評估上述安排對各類業主(特別是擁有車位但不打算使用充電設施的業主，或沒有車位的業主)是否公平；
- (二) 鑒於政府沒有監管供應商與私人車位業主簽署的充電服務合約的內容，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接獲相關的投訴，以及會否作出監管，以免出現類似過去電訊服務相關投訴湧現的情況；及
- (三) 有否評估供應商藉把裝置基礎設施的部分成本轉嫁予私人車位業主以避開競爭的做法，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以及會如何跟進？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採購根據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上所需的供應品、貨品或服務時，須遵守《條例》的規定，包括：

- (a) 如果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200,000,法團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有關物品或服務；及
- (b) 如果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 20%，法團須：
 - (i) 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有關物品或服務；及
 - (ii) 藉在法團業主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決定是否採納收到的投標書。

根據《條例》，與為取得上述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包括考慮該合約是否從另一本應為取得價值較高的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中分拆出來，而分拆的唯一目的是規避遵守上述規定，就合約各方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作出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該合約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或指示。

若採購涉及裝置設施工程，日後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開支責任誰屬，一般而言，需視乎個別個案的大廈公契內的相關條款；《條例》並無相關規定。

另外，上述私人住宅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的洽購及付款安排，純屬有關法團作為消費者所作出的決定，並不牽涉《競爭條例》的合規事宜。

- (二) 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接獲供應商與私人車位業主就簽署充電服務合約內容的投訴。

公共設施遭破壞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自去年 6 月以來，有示威者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組交通燈遭破壞；政府會否改良交通燈的設計以防遭破壞(例如設置在較高位置)；

- (二) 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個路旁欄杆遭不法分子拆除；鑒於當局表示已改良欄杆的設計使其更穩固，新設計的詳情為何；
- (三) 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個安裝在政府設施及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鏡頭遭破壞；有何措施防止不法分子破壞該等設施並藉此毀滅罪證；
- (四) 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面積的行人路地磚遭示威者掘起；政府會否改用其他方式鋪設行人路路面；
- (五) 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個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廢屑箱和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遭破壞或用作堵路；有何措施防止有關違法行為但同時顧及市民棄置垃圾的需要；
- (六) 第(一)至(五)項提及的遭破壞公共設施的成本，以及有關的維修或重置費用為何；
- (七) 鑒於有多條主要幹道曾被人從高處拋下的雜物堵塞，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
- (八)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上述違法行為和向市民宣傳守法意識？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經諮詢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共有 740 組交通燈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被切斷線路、燈頭被塗污，以及部分交通燈組件或控制器被損毀，甚至被焚毀。為抵禦惡意破壞，相關政府部門已在一些主要路口的交通燈加裝保護措施，包括為控制器安裝保護裝置，以及在交通燈的行人燈燈頭上加裝保護網。
- (二)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約有 60 公里欄杆被拆除。經與相關部門商討後，路政署已在欄杆被拆除的位置臨時繫上膠鏈，以提示道路使用者。路政署正陸續復修欄杆，並改良有關設計，包括加固欄杆接駁，令其更為穩固。路政署正就改良設計進行測試，並會評估其效能。

- (三) 根據不完全的統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至少 177 個安裝在政府設施及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攝錄機遭受破壞。各相關部門會派員不時到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的地點視察，留意相關設施是否妥善運作，並會視乎情況採用較為堅固的物料，以加強保護。
- (四)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約有 22 000 平方米行人路路磚被拆走。路政署已復修所有行人路路面，署方正探討不同改善行人路路面設計的方案。
- (五)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約有 1 320 個廢屑箱及 130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回收箱")遭破壞。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陸續放回廢屑箱和回收箱，亦在合適位置擺放廢屑掛袋，以及按需要加密清理廢屑掛袋。
- (六) 就上述各項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遭破壞或拆除的設施，其復修或重置費用表列如下：

設施	復修或重置費用(萬元)
交通燈	4,000
欄杆	1,500 ⁽¹⁾
閉路電視攝錄機	157 (另有部分費用由有關合約的保養條款涵蓋，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行人路路面	800
廢屑箱和回收箱	168
	共：6,625 ⁽¹⁾

註：

(1) 由於復修欄杆的工作仍在進行，最終開支仍有待結算，此數字為估計開支。

- (七) 為保障公眾安全，路政署在一些公眾行人天橋加設臨時防護圍欄，防止有人從行人天橋投擲物件到附近道路，尤其是主要幹道。
- (八) 市民舉行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時，必須守法及以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亦應尊重其他人的權利。根據《警隊條例》

(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行為時，警隊必須採取行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打擊違法行為方面，若有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必定果斷執法，絕不姑息。為加強打擊罪案，警方會因應行動需要，調派適當人手採取一切可行、合法的措施，防止及偵查罪案，特別是針對一些嚴重暴力、罔顧可能引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案件，例如縱火、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向路軌投擲物件及從高處向主要幹道和隧道口拋下雜物等。除加強情報搜集及於高危地區作重點巡邏外，警方亦會適時部署拘捕行動，以阻止暴徒犯案，避免嚴重人命傷亡事故發生。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一直透過社交媒體、新聞公報及製作不同種類的影片，適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以提高市民防罪和守法意識，並即時解釋警方行動和主動澄清虛假信息。

警察公共關係科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警隊社交媒體直播小隊"，在社交媒體平台直播現場情況，呼籲市民避免前往衝突現場。直播畫面亦能呈現前線警員執勤實況，協助澄清不實報道、增加透明度和提升市民對警隊的信任。

自 2020 年 5 月起，警隊於多個社交平台刊登多宗發生在公眾活動的刑事案件的判刑結果，藉此展示警方果斷執法的決心及警惕社會各界不論政治取態，任何違法行為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此外，警察公共關係科亦會繼續舉辦"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的活動，推廣攜手撲滅罪行的信息，鼓勵公眾成為警方的"滅罪夥伴"。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特別津貼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為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公立醫院於本年 1 月 25 日啟動緊急應變級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後宣布，為應對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可獲批緊急應變特別津貼(追溯

至 1 月 25 日)，而於高風險區工作的員工如有需要租住酒店房間或臨時住處，可獲批特別租賃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領取上述兩項津貼的資格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由本年 1 月至 5 月，每月醫管局分別就該兩項津貼(a)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以及(b)招致了多少開支，並按(i)醫院聯網、(ii)醫院、(iii)臨床部門及(iv)職系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有否途徑供申請該等津貼但遭拒絕的員工提出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若干保留了公務員身份而在醫管局任職的醫管局員工表示至今未獲發該等津貼，政府是否知悉原因為何及他們何時可獲發津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醫管局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推出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安排，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向員工表達感謝和認同。公立醫院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啟動緊急應變級別，由該日起在高風險範圍或監察病房工作最少兩星期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及常額或合約兼職僱員(兼職僱員須如全職僱員般執行全日或一整更工作)，便符合資格獲發放津貼。醫管局會根據員工在高風險範圍或監察病房工作的日數計算津貼，每日的津貼為有關員工基本薪酬的 20% 或 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這項津貼的發放日期會追溯至 1 月 25 日。

同時，醫管局由 2 月 1 日起為在高風險範圍或監察病房工作並有臨時住宿需要的員工提供特別租賃津貼，合資格的常額或合約全職僱員若：(i)在高風險範圍或監察病房工作最少兩星期，或(ii)唯一固定居所在內地；及未獲醫管局提供合適臨時住宿或選擇不使用獲提供的住宿並具合理理由和詳細紀錄，均可申請特別租賃津貼，津貼為每日定額 500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已發放的津貼開支及申領宗數載於下表：

聯網/ 總辦事處	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特別租賃津貼	
	總開支 (百萬元)	申領宗數	總開支 (百萬元)	申領宗數
港島東	21.6	3 270	6.2	645
港島西	11.1	1 738	4.6	553
九龍中	31.0	4 779	13.9	1 371
九龍東	26.3	3 949	13.1	1 441
九龍西	40.0	5 135	12.2	1 283
新界東	31.5	5 370	10.1	1 030
新界西	34.6	5 945	9.8	1 022
總辦事處*	0.1	13	0.1	6
總計	196.2	30 199	70.0	7 351

註：

* 有關員工曾於聯網醫院高風險範圍工作或曾參與醫管局 2019 冠狀病毒病支援團隊。

醫管局沒有備存未能成功申請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和特別租賃津貼的個案數字。員工如對津貼申請結果有疑問或異議，可向部門主管或所屬聯網/醫院人事部查詢及跟進。

有關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方面，政府早前已批准讓任職醫管局並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合資格公務員可同樣享有上述兩項特別津貼的安排。衛生署亦已透過醫管局通知有關公務員並已落實相關安排。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及特別租賃津貼的發放日期分別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1 日，與醫管局員工的津貼發放安排相同。

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12. 田北辰議員：主席，為應對疫情，政府自本年 2 月起徵用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有已接受預配該屋邨的單位的準租戶向本人反映，入伙日期延後令他們大失預算，而遲遲未有明確的收樓日期令他們無法為生活作合適安排。部分準租戶的收入因經濟下滑而減少，卻仍需繼續支付昂貴的私人樓宇租金，亦有不少已安排子女轉校的準租戶更需為子女跨區上學作出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停止把駿洋邨用作檢疫設施須達到的條件是甚麼，以及預計何時可達到該等條件；
- (二) 駿洋邨停止用作檢疫設施後的消毒程序為何及需時多久；及
- (三) 除了向駿洋邨的準租戶每戶發放一次過 6,000 元特惠津貼外，政府會否向他們提供其他支援；如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是全球前所未見的病毒，傳染性非常高，疫情變化迅速。政府抗疫的對策，除了將確診和懷疑感染病人安排於醫院隔離治療外，同樣重要一環是安排沒有病徵但有感染該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例如曾與確診病人有密切接觸，或曾於 14 天內到過該病毒傳播高風險地區的人士)於檢疫中心強制檢疫。

自今年 1 月底開始，本港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大增，包括要應付本地個案及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配合感染個案調查工作而須馬上進行的撤離行動，以及從湖北省、“鑽石公主號”郵輪、以至近日從巴基斯坦、印度等地返港人士等的檢疫安排。至今逾 7 200 人曾入住檢疫中心，其中 142 人在入住期間出現病徵並其後證實為確診個案。這證明檢疫中心發揮作用，有效避免社區爆發。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答覆如下：

- (一) 目前政府提供的檢疫單位超過八成來自駿洋邨。儘管過去一個多月疫情稍為緩和，但每天平均仍需繼續用上在駿洋邨約 200 個單位。不過，政府一直透過加建工程增加檢疫設施，預計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及另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加建的檢疫單位可於 7 月至 9 月分階段落成，提供額外約 1 500 個單位。屆時，若疫情保持穩定，而本地又沒有出現來源不明的社區爆發，政府會盡快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讓準租戶可以盡快入伙。
- (二) 檢疫中心的運作一直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進行適當的清潔、消毒和廢物處理。所有受檢疫人士的垃圾都會當作醫療廢物，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收集和處理。待駿洋邨完成檢疫中心用途後，政府相關部門會馬上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為駿洋邨在數天內進行徹底消毒。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明白已接受預配駿洋邨單位的申請者可能因延遲入伙而面對不便或問題。房委會遂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信給有關的準租戶提出特別安排，他們可選擇(i)保留已預配的單位直至入伙，其間申請人如有需要可申請入住新界屯門區寶田中轉房屋；或(ii)取消是次的編配，而在其公屋選區的其他屋邨重新編配另一合適的單位。房委會會在可調動的公屋資源及有適合空置單位的情況下，盡量配合他們的需要，並作優先處理。

在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為已接受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每戶發放一次過 6,000 元特惠津貼金，以支援他們因延遲入伙所引致的問題及不便。政府明白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惠津貼金未必能為準租戶解決所有問題，但希望可以稍為紓解燃眉之急。特惠津貼金的支票已全部寄出予受影響的準租戶。

發展電子發放款項平台及金融科技

13. 莫乃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向每名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發放 1 萬元。然而，該計劃的籌備時間頗長：預計要到本月底才可讓居民進行登記，並到本年 8 月底才可向大部分居民發放款項。有資訊科技界人士指出，政府長遠應建立電子支付平台，並善用電子支付工具(例如儲值支付工具、預付卡及扣帳卡)，以便可快捷地向居民發放各類資助及津貼，以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以現金以外(例如電子支付)方式進行刺激本地消費和振興經濟工作的成本效益；
- (二) 會否研究以電子方式向居民發放具時限及有指明用途的本地消費券，以振興經濟和促進消費；
- (三) 會否與資訊科技界共同研發可支援不同電子支付工具的發放津助平台，以提升政府日後向居民發放款項的效率，並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及

- (四) 鑒於政府為方便居民使用單一數碼身份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將向居民免費提供“智方便”帳戶，以及推出沙盒先導計劃供商業機構(現時只限金融機構)作測試，至今有多少間金融機構參與測試，以及它們測試的項目(例如身份認證、填寫表格和數碼簽署)的詳情和進度；預計智方便何時可供商業及公共機構應用，以及有關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一方面希望有助刺激和鼓勵本地消費，另一方面亦藉此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自公布計劃後，政府隨即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流程、與銀行等相關機構商討實施細節、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等。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將於 6 月 21 日開始接受登記，7 月開始發放款項，預計絕大部分合資格市民可在 8 月底前收到款項。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是次現金發放計劃旨在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以及刺激本地消費，為經濟注入動力。如果採用現金以外的方式，例如電子支付，把款額存入市民的電子錢包，與把現金存入市民的本地銀行戶口，在時間上並無分別，但由於電子支付是相對新穎的做法，需要額外時間研究可行性和作出具體安排，反而可能造成延誤。

政府會密切留意電子支付等方式的發展和普及性，日後如有適當機會，會與其他可行方式一併考慮，務求以最快捷便利而穩妥的方法落實措施。

- (二) 發放消費券是否較直接派發現金更有效刺激消費，受很多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有些市民主要以消費券去支付基本生活開支，卻沒有因為取得消費券而增加額外消費，那麼發放消費券對刺激消費、帶動經濟所發揮的效果就會沒有預期中那樣理想。其他經濟體發放消費券的經驗亦顯示，措施對刺激消費所發揮的效果往往未如預期。

此外，即使政府以電子方式發放消費券，亦可能要同時採用實體消費券，以照顧對電子支付不熟悉的市民。

無論如何，政府會密切留意本港的經濟情況，在顧及長遠的財政狀況的同時，適時推出措施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

(三)及(四)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除了促進及推廣，政府亦帶頭使用金融科技。由去年 11 月起，政府已接受市民以"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及地租和水費。政府亦正研究讓數個政府部門在繳費櫃檯及自動服務機接受以"轉數快"付款，並會在其後擴展至網上繳費。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數碼港合作，於今年 3 月推出"智方便"沙盒先導計劃，讓金融業界利用此計劃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功能進行模擬測試。截至 5 月底，有 88 間機構已登記參與測試，當中包括銀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虛擬銀行及證券服務公司。這些機構按其業務需要，測試不同"智方便"應用程式介面功能，包括身份確認、"填表通"(e-ME)服務和數碼簽署。資科辦會考慮把沙盒先導計劃推展至其他界別的時間及範圍。

資科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在推出初期，資科辦會首先集中推動和協助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採用"智方便"，以及把"智方便"推廣至與公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資科辦會在推出"智方便"後，根據"智方便"的採用情況和不同電子服務的需要等，逐步推行"智方便"平台的其他商業應用。若政府日後着手研發發放津助平台，會以開放的態度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包括利用"智方便"平台。

促進第五代流動通訊及技術的發展

14. 莫乃光議員：主席，關於促進第五代("5G")流動通訊及技術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上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以鼓勵各界

使用 5G 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通訊辦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企業的申請；申請獲批的企業按業務類別或營運形式劃分的數目，以及被拒絕個案(如有)按拒絕原因劃分的數目；

- (二) 鑒於通訊辦於去年 3 月推出先導計劃，主動開放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輔以簡化的申請流程，以便利營辦商鋪設 5G 網絡，通訊辦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營辦商名稱列出(i)獲批申請宗數，以及(ii)所涉基站數目及其位置；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審批時間為何；
- (三) 現時本地 5G 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及覆蓋率為何；政府在未來兩年有何計劃提升覆蓋率；及
- (四) 鑒於政府正與衛星營辦商積極研究從大埔遷移衛星測控站往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而遷移計劃涉及撥地及複雜的工程和技術事宜，處理耗時數以年計，政府估計有關遷移計劃所涉的費用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5 月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共接獲 50 宗申請，包括工程管理、維修服務、物流管理等行業。其中 22 宗申請因沒有提出實際使用 5G 技術/服務以提升有關公司/機構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而不獲考慮；另有 2 宗申請在審批過程中申請人自行撤回。通訊辦正處理其餘 26 宗申請，預計可於 6 月底前發放首批第一期資助。
- (二)及(三)

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 2020 年第二季推出 5G 服務。鋪設 5G 網絡的策略和時間表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按照過往經驗，在發展新一代流動服務時，營辦商一般會循序漸進鋪設網絡，通常會先覆蓋高人流或高用量的熱點，然後逐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點。

政府透過開放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供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以"需求主導"的模式,開放更多合適的政府場所、有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讓營辦商申請安裝 5G 無線電基站,配合簡化申請流程,便利營辦商鋪設 5G 網絡。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先導計劃共收到 110 宗申請,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場所,遍布全港 18 區。在通訊辦的協調下,已有 15 宗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98 個工作天。此外,近月有營辦商向政府表示有興趣在超過 450 個政府場所申請安裝基站,當通訊辦收到正式申請時,會盡快審批。隨着 5G 服務進一步擴展,我們預計申請數字在今年稍後會逐步增加。

- (四) 為了長遠解決位於大埔的 5G 限制區事宜,政府正與有關的衛星營辦商積極商討搬遷大埔衛星測控站往春坎角的安排。搬遷涉及土地平整、建設工程及另建新一組的衛星天線等,費用將由營辦商負責,政府並無有關資料。

審題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操守

15. 周浩鼎議員：主席,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考試的其中一條題目,要求考生在參考題目提供的資料後回答是否同意下述說法:"在 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有輿論認為,日本在該段期間對華作出的侵略和暴行罄竹難書,對國家民族造成難以忘懷的傷痛,因此該說法明顯顛倒是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回應時表示,一如文憑試其他科目考試,歷史科設有審題委員會,負責有關試題及評卷指引的制訂工作。歷史科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試卷主席、擬題員、審題員及該局一名評核發展經理。據報,該名經理曾多番在社交媒體發表立場偏頗的言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考評局會否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包括有否任何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受其個人政治取態影響,擬定了顛倒是非的試題;如會,有關的調查及懲處機制為何;

- (二) 教育局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會否就審題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提出改善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有多少名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因違反既定機制或專業守則而遭懲處，以及懲處的詳情為何；考評局會否不再委任該等人士為審題委員會的成員？

教育局局長：主席，本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考題二(c)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當執行課程及評估的過程中出現問題時，尤其是涉及教育及考評等機構，教育局有責任維護教育專業，並基於保障學生及公眾利益而採取相應行動，予以糾正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教育局已於 5 月 14 日的聲明、5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及 5 月 25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中解釋相關的理據。現時，審題委員會的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全權負責，而且相關工作(包括參與人員名單)全屬機密，教育局並不知悉。教育局已把涉及審題委員會機密資料的主體質詢第(一)及(三)部分轉交考評局，有關資料整合如下：

- (一) 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就今次文憑試歷史科出現問題試題進行內部調查。根據考評局目前提供的資料，審題委員會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確保試卷能有效公平地評核考生。審題委員會依據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與《評核大綱》，負責有關試題及評卷指引的制訂工作。在擬題的不同階段，考評局設有既定機制檢查和校對試卷內容，以確保試題水平恰當。

對於近期有考評局職員於私人的社交媒體帳戶的留言被傳媒披露及引起爭議，考評局重申，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均受該局各項相關的規則、程序、條例及政策約束。考評局設有機制跟進員工的紀律問題，會按照有關的事實，以及考評局相關的員工行為守則及規定，公平、公正地跟進事件。如發現有員工在履行職務時有疏漏或表現有違操守、誠信、專業水平等，會按照事情的嚴重性、員工應負的責任作出懲處。考評局基於程序公義，現階段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 (二) 鑒於今次文憑試歷史科試題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關注，教育局將派出熟悉課程和質素監管的人員到考評局了解文憑試出題和審批試題的機制，以及今次歷史科考卷的擬題至審批試題的過程中，有否嚴謹按機制進行。現已定出除教育局人員外，該檢視的工作將納入教育界人士和考評局代表參與。教育局亦會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工作完成後，小組會建議有關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
- (三)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5 年，沒有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因違反既定機制或專業操守而遭懲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審題委員會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考試的一條題目要求考生參考兩份資料後，就下述問題作答："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有評論指出，該題目選材不當、動機不良，淡化日本侵華傷痛史實，以引導考生達致顛倒黑白的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文憑試的甲類科目分別設有審題委員會負責制訂試題及評卷參考，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由學校及科目委員會提名)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知悉有關的評選準則及各項準則的評分比重為何；
- (二) 鑒於審題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屬高度機密，而且一名於 2019 年獲教育局提名的人員最終不獲邀請加入考評局的歷史科審題委員會，教育局會否要求考評局檢討審題委員會的組成，規定各審題委員會須有一名由教育局委任的成員，以加強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
- (三) 教育局會否研究參與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工作，以確保試題客觀和中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據報，上述事件的相關審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曾多番在社交媒體發表立場偏頗的言論，是否知悉考評局有否評估，為確保審題委員會成員行事符合專業守則而制訂的監察機制是否有效，以及該局對違反專業守則的成員作出懲處的機制為何；及

- (五) 鑒於每年文憑試完結後，考評局會出版各個甲類科目的試題專輯，當中載列評卷參考等資料供有關人士參考，是否知悉考評局會否基於上述試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及已被取消，即時公布該試題的評卷參考，以便公眾對擬定該試題的過程有更多了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本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考題二(c)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當執行課程及評估的過程中出現問題時，尤其是涉及教育及考評等機構，教育局有責任維護教育專業，並基於保障學生及公眾利益而採取相應行動，予以糾正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教育局已於5月14日的聲明、5月15日的記者會上及5月25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中解釋相關的理據。現時，審題委員會的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全權負責，而且相關工作(包括參與人員名單)全屬機密，教育局並不知悉。教育局已把涉及考評機密及員工操守的主體質詢第(一)、(二)、(四)及(五)部分轉交考評局。經整合的答覆如下：

- (一) 考評局表示會透過不同途徑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邀請科目委員會委員及試卷主席/助理試卷主席提名審題委員會成員，並定期去信學校邀請校長提名。審題委員會成員須具備以下條件：
- 教授相關科目的現職教師或近年曾任教相關科目；
 - 對教學或擬題具豐富經驗及創意；
 - 掌握學科的最新知識及發展，並應用於擬題工作；
 - 擔當重要專業職務(例如科主任)。

同時審題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這項申報涵蓋申報人的配偶、近親家屬，以及與申報人同住的任何人士。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不會獲聘任為審題委員會成員。

審題委員會由大專院校的學者、中學教師、課程及科目專家，按各人的學術知識、教學經驗，以及擬題或審題的專長和經驗，以適當的比例組成。考評局並設立指引，確保

審題委員會成員有恰當的更替，並提供機會讓新考評人員參與評核發展的工作。

具豐富評核經驗及創意，掌握學科的最新知識及發展者，對審題工作尤為重要，考評局在挑選審題委員會成員時亦着重成員能在擬題至審批試題過程中提出建設性及具識見的意見及建議，把試題改善至公開考試所要求的水平。

(二)及(三)

考評局指出它一向以上述所列的條件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除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前線教師和校長外，部分科目獲考評局邀請的專科人員中亦有任職教育局者，這些專科人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審題委員會的工作，並須先獲教育局批准從事外間工作方可參與，但其相關工作並不能向教育局內的上司透露。隨着近年教育局要求增加其專科人員的參與，以加強課程與評估的一致性，教育局會推薦熟悉課程要求並有一定經驗的人員供考評局考慮，而獲得考評局邀請參與審題委員會的人數有所提升，惟並非所有 2020 年文憑試 24 個甲類科目都有來自教育局人員推薦而獲邀加入，而且參與審題委員會哪個崗位及在何階段參與相關工作完全由考評局決定。

鑒於今次文憑試歷史科試題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關注，教育局與教育界人士和考評局代表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檢視，並已要求考評局調查事件及檢討文憑試出題和審批試題的機制，以及今次歷史科考卷的擬題至審批試題的過程中，有否嚴謹按機制進行。教育局亦會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現階段檢討尚未完成，實難斷言日後的改善方式。

(四)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審題委員會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確保試卷能有效公平地評核考生。

對於近期有考評局職員於私人的社交媒體帳戶的留言被傳媒披露及引起爭議，考評局重申，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均受該局各項相關的規則、程序、條例及政策約束。考評局設

有機制跟進員工的紀律問題，會按照有關的事實，以及考評局相關的員工行為守則及規定，公平、公正地跟進事件。如發現有員工在履行職務時有疏漏或表現有違操守、誠信、專業水平等，會按照事情的嚴重性、員工應負的責任作出懲處。基於程序公義，現階段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五) 考評局委員會正積極考慮公布該試題的評卷參考的要求。

根據考評局提出的資料，評卷參考是閱卷員評卷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內容主要具體指出每題的作答要求、分數分配，以及可接受的答案範圍，但不應視為標準答案。評卷參考暫定稿必須經過統一評卷標準程序，各科考試後，試卷主席與助理試卷主席會抽選不同的答卷作樣本，並由試卷主席與助理試卷主席評閱及比較樣本答卷，以達成評分準則及標準的共識，如有需要，並會增補評卷參考，然後於閱卷員會議上，向閱卷員解釋評核目的及各題的要求，再讓閱卷員通過評改樣本答卷以掌握評卷參考的準則，以確保評卷準則的一致性。沒有參與評卷工作的教師及其他人士在詮釋評卷參考內容時應小心謹慎。

美國當局撤銷香港的特別待遇

17. 胡志偉議員：主席，上月 28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授權其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美國國務院隨即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指出香港特區未能維持高度自治，因此不應繼續獲特別待遇。美國總統其後宣布啟動有關程序，以撤銷香港的特別待遇，例如獨立關稅區及獨立旅遊區地位，以及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的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獲美國出口管制豁免並由美國入口香港特區的高科技產品的數量和貨值，並按產品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評估該等產品當中，哪些類別的產品日後須獲得出口許可證才可入口香港特區；
- (二) 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有否評估，美國當局撤銷對香港特區的科技

出口管制豁免，會對本地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 (三) 有否評估美國當局撤銷香港特區的獨立關稅區及獨立旅遊區地位，會對(i)香港特區的進口、出口及轉口貿易，以及(ii)香港特區居民申領美國簽證有何影響；
- (四) 有否評估美國當局撤銷給予香港特區的特別待遇，會對香港整體經濟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有何應對措施；及
- (五) 鑒於外交部早前表示，如果美國及英國等國家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或其他措施，中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反制措施，香港特區政府(i)是否知悉該等反制措施的詳情、(ii)須否就反制措施的實施作出配合，以及(iii)有否評估反制措施對香港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美方在兩地經貿往來中得到很大利益。在 2019 年，香港和美國的貨物貿易總額是 5,170 億港元(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 6.2%)，而香港輸往美國的本地產品總值 37 億港元，佔本地製造業產量不到 2%，貨值佔本港總貨物出口不到 0.1%。相反，美國對香港的貨物貿易順差在 2010 年至 2019 年 10 年間累計約 3,100 億美元，單是 2019 年也超過 260 億美元，是美國貿易夥伴中最高。

雖然美方表示會改變對香港的政策，但我們要審視其實質行動，才能評估具體的情況。大體而言，即使美國採取任何單方面行動，雖然相關的不確定性短期內或會令營商氣氛受到一些干擾，但香港經濟具韌性且基礎穩健，憑藉其基本優勢，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自由開放的貿易政策和公平的競爭環境，定能克服挑戰，而經濟亦會持續發展。

近年政府和工商界已加大力度開拓更多市場，包括更聚焦增長迅速、整體而言屬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體，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已與不同經濟體簽訂了 7 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包括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智利、澳門、東盟、格

魯吉亞，以及澳洲。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自 2020 年 1 月已由內地及東盟擴大至涵蓋其他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資助香港企業拓展自貿協定市場。政府會繼續擴展自貿協定網絡，務求使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以更佳的條件進入其他市場。

就戰略物品而言，根據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所公開的統計，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產品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出口往香港而獲該局豁免許可證的出口總數每年約為 4 億美元至 5 億美元，主要為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和電子產品。對該等產品在獲得美國出口許可方面的影響，將視乎美國當局最終採取的出口管制措施而定。創新及科技局評估儘管任何政策上的改變短期而言對相關行業或會有影響，但對香港創新科技長遠發展的影響將相對有限。近年來，本港各創新科技範疇的持份者均有從世界各地採購設備和科技產品，又或在本地研發相關的產品或技術。因此，個別地區的任何政策，不應對本港的創科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

公開及公平的審訊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自去年 6 月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暴力和違法行為不斷，經濟及民生嚴重受創。雖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本年 5 月 25 日發出的聲明指出，法院法官對社會大眾有責任，須公平公正地審理案件，但有很多市民向本人投訴，部分法官行為不當，例如參與反修例的公開聯署，而且就涉及反修例運動的部分案件所作的判刑不適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去年 6 月以來，司法機構收到多少宗就法官行為作出的投訴；有多少宗投訴獲法院領導處理並跟進，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i)查明屬實和(ii)不成立，以及投訴被裁定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會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設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讓法官的行為受公眾監察，以增加司法制度的公信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近年法院判刑看來欠缺一致性，例如犯同一罪行的被告被施加的判刑差異頗大，而各級法院對同一案件的被告施加的判刑亦大幅波動(即初審時判刑輕、上

訴時判刑較重，以及終審時判刑卻調低至最初判刑甚至更輕判刑)，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各級法院對下級法院頒下多少套量刑指引；司法機構會否參照美國或英國的做法，設立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按照司法獨立這個基本原則，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針對司法或法定決定的投訴，這是因為處理任何不滿司法或法定決定的機制是通過上訴、覆核或相關司法程序進行的。就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按既定機制，這些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

在 2019 年，司法機構按有關機制完成處理 368 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當中 353 宗與司法或法定決定有關，10 宗與法官行為有關，以及 5 宗覆核個案。關於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中，沒有任何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有關 2020 年的投訴統計數據方面，由於處理投訴的過程仍在進行，司法機構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司法機構一直在其《年報》中定期公布關於投訴的統計數據，以及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及其細節。

- (二) 司法機構表示，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對維護司法獨立這個原則非常重要。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獨立必須受到保障和尊重。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審議機制應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故審議應由法官進行，亦僅限由法官進行。有關投訴必須繼續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不受外來的影響或干預。
- (三) 司法機構表示，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一項重要的工作。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在個別案件中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法庭會宣告判決理由。如

被定罪的人認為刑罰過高，該人可提出上訴。如律政司司長認為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也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判罰之主要目的，在於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這 4 個目的都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但是，有時為了達致某一目的會判處較重的刑罰，而為了達致另一目的則會判處較輕刑罰。在量刑時，法官必須考慮每宗案件中所有具體情況，在各個目的之間，權衡輕重。法庭在判處刑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類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備受社會關注。

上訴法庭亦會就一些罪行訂立量刑指引，以期量刑準則基本上趨向一致。其中一個例子是販運危險藥物的案件，上訴法庭的指引是按藥物的類別和數量來量刑的。這是為法官量刑時，作為指引之用。過去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法院曾對下級法院頒下量刑指引一次。

不時有輿論認為應設立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司法機構強調，量刑是一項司法職能，由法院獨立行使，亦是法院專有的職能。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不同案件量刑，而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都各有不同。要在每件案件中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實在是法庭一項極具挑戰性及艱巨的工作，亦涉及行使司法判斷以求取平衡的量刑決定。

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要取得公眾的尊重和信任，這一點非常重要。再者，香港社會極為重視言論自由這項基本權利。法庭的所有決定，包括量刑決定，都是公開讓公眾討論的。事實上，在充分了解及詳細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及法官的量刑理由後，進行討論，實在極具意義。如上所述，如訴訟各方(包括律政司司長)認為判刑不一致，刑罰過重或過輕，可以提出上訴或申請覆核刑罰。

恢復血漿療法

19.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採用康復者捐出的恢復血漿的治療方法("恢復血漿療法")對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患者有一

定療效。兩名病情嚴重的患者在接受該療法後病情大幅好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公立醫院目前的恢復血漿存量，以及預計該存量可治療的病人數目為何；醫院管理局有否制訂恢復血漿的存量目標，以應對 COVID-19 疫症一旦在本年冬季再度肆虐的情況；
- (二) 是否知悉公立醫院醫生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採用恢復血漿療法醫治 COVID-19 患者；該療法與其他療法在醫治 COVID-19 患者的療效方面如何比較；及
- (三) 鑒於香港 1 000 多名 COVID-19 康復者當中，只有 8 位已捐出恢復血漿，該比例是否符合政府的預期；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有何措施增加捐贈者人數；是否知悉康復者拒絕捐出血漿的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有使用由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捐出的"恢復血漿"，作治療其他患者的臨床用途。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共收集了 12 次"恢復血漿"，分別由 8 名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捐贈。在臨床使用方面，已有 4 份"恢復血漿"應用於治療 3 名危殆病人。"恢復血漿"可以儲存 1 年，而醫管局及輸血服務中心現時未有就"恢復血漿"的儲備訂立目標，但會繼續按需要進行招募及採集，為未來的疫情作好準備。
- (二) 根據醫管局相關的臨床管理指引，經深切治療部醫生及傳染病學醫生評估後，可考慮對出現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的嚴重個案使用"恢復血漿"治療。根據香港大學的研究的早期數據，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在接受"恢復血漿"治療後病毒量明顯減少。至於與其他治療方法的比較，則仍有待進一步的臨床研究結果。
- (三) 為確保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的健康及所收集的血漿的安全，經參考過往本地及海外"恢復血漿"的收集和應用經

驗，以及輸血服務中心的捐血指引後，在篩選合適捐贈者時有以下考慮因素：

- (i) 捐贈者須為年齡介乎 18 歲至 60 歲，以及沒有嚴重疾病的男士，而在覆診時其中和抗體濃度須有 1：160 或以上；
- (ii) 捐贈者須符合捐血基本條件，並經臨床醫生解釋後，同意轉介至輸血服務中心參與捐贈計劃；及
- (iii) 捐贈者會透過靜脈以成份捐血方式，透過血液分離機捐贈血漿。

部分潛在捐贈者因不同的原因未能符合捐血基本條件，例如因曾在相關海外地區居留而受變種克雅二氏症影響而須暫緩捐血。醫管局及輸血服務中心會繼續招募合適的捐贈者。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主席，我已擬備一封函件，現請秘書處人員轉交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公開表示，就港區國安法的立法事宜，中央政府會聽取社會各界(包括主席)的意見。就此，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期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前，讓本會議員及時向主席提出他們就港區國安法的意見，再請主席轉述中央政府考慮。

主席，我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包括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

律制度和執法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就此，立法會主席聽取本會議員的意見後，及時向中央政府反映。”

請主席考慮。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林卓廷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1 時 0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各界關注。然而，議員應知悉，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草擬相關法律，至今具體內容尚未公布。議員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而無須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請問你，既然行政長官曾說，中央政府會諮詢立法會主席就港區國安法的意見，而你現時仍未掌握具體條文，那麼你稍後會否舉行公開會議，聆聽本會不同議員就港區國安法的意見，然後向中央政府反映呢？還是，你不會安排有關公開會議，聽取本會議員的意見呢？

主席：首先，我未接獲任何邀請及有關詳情。待我接獲邀請及知悉詳情後，才可處理。

如我接獲邀請，而議員希望由我代為傳達意見，我樂意這樣做，屆時議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我提交意見。

(林卓廷議員在座位上詢問主席是否不擬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主席：我認為，這屬於私人邀請，議員無須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如你有任何意見，可私下向我提出。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剛才表示，邀請立法會主席作為代表討論港區國安法，屬私人邀請。你真的是……

主席：我尚未接獲任何邀請，因此不能多言。

毛孟靜議員：他們是不會以私人身份邀請你的。

主席：我不知道會以甚麼形式邀請，因此我現時不能回答你。

毛孟靜議員：港區國安法關乎香港人，但我們現時連藍紙草案也沒有，難道讓我們在此表達意見也不行嗎？

主席：毛孟靜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但你可以私下到我的辦公室查詢，我會就我所知的回答你。請坐下。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局長，請坐下。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代理主席：秘書，請再次點算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在秘書點算法定人數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請各位議員坐下。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但會議廳內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下午 1 時 49 分

立法會休會待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今天較早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條及第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繼續就《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切合投資基金運作需要的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吸引包括私募基金和創投基金在內的私人基金在香港落戶。

眾所周知，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近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在金融服務業中發展迅速，香港要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必須把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機遇。我們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措施，便是引入新的基金結構，以鼓勵更多基金在香港成立。

私募基金和創投基金近年已經成為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且對實體經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推動作用。大家都知道，這數年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初創企業盛行，私募基金和創投基金為這些初創企業帶來資本，助其發展業務。香港的私募基金業規模在亞洲位列第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給予我們更多發展機遇，香港實在有充分條件擴展私募基金業務。

私募基金較普遍是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組成，而現行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不大切合投資基金的需要，因此，現時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甚少是在本地成立。業界一直向我們反映，有必要為基金在香港落戶設立一個合適的法律框架和架構，尤其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近頒布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新規定，促使投資基金把形式與實質經濟活動掛鉤，令為數不少的離岸私募基金因此正尋找新的註冊地點。這正好為香港帶來機遇，我們有必要及早把握這個難得的契機，吸引更多基金選擇香港。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建議訂立新法例，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這個新制度容許基金合夥人有自由就基金的營運事宜訂立合約；有限責任合夥人可進行若干安全港活動，而不會減損他們享有的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同時提供一個簡單直接的解散機制，終止基金的業務。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會是一個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的註冊制度，申請須由律師代表有關基金提交，而基金亦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普

通合夥人須委任一名本地投資經理執行日常的投資管理職能，以及一名核數師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並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或法團為基金執行打擊洗錢職能。此外，基金在註冊後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申報，並備存基金的財務報表、合夥人及每項交易的資料，以在必要時供執法人員查閱。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考慮我們早前諮詢業界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所收集的意見。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這除了能帶動基金業的發展，亦會惠及多個專業行業，包括法律、會計和基金管理服務，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長遠利益。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許多離岸基金正急切尋求合適的註冊地點，以滿足 OECD 的要求，這個機會稍縱即逝。海外主要的基金服務中心均已設立類似制度，香港要"追落後"，便有必要盡早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否則，將會錯失這個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黃金機會。因此，我殷切期望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讓《條例草案》盡快完成審議，並且獲得通過和實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訂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並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甚麼是保險相連證券呢？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而轉移到資

本市場。此舉有助提升保險業的承保能力，令保險保障較易負擔，從而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周期及其他資產類型較低相關性的另類投資，讓它們可藉另一途徑分散投資風險。

隨着氣候變化和都市化令巨災事件越趨頻繁，近年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顯著增加，但現時風險承擔範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為把握未來亞洲預料會出現的商機，我們有需要令香港成為更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區。

為此，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提出法例修訂，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條例草案》會落實上述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措施，並協助業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

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主要特色是全期資可抵債，即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承擔保險風險而預期負擔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新規管制度，重點是確保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資可抵債。

在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方面，基於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所帶來的風險——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相關的風險問題——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不是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政策方針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例如專門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基金及對沖基金)。

就此，《條例草案》建議賦予保險業監管局權力，藉附屬法例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詳細銷售規定，包括禁止向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銷售或要約銷售保險相連證券，以及訂明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數額，並就違反上述規定設定罰則上限。這項建議是經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擬定，務求在促進市場發展和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另一方面，就專屬自保保險方面，《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讓跨國集團能夠運用更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處理國際業務。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由其母公司成立，主要負責承保/再承保所屬集團內公司的風險。眾所周知，香港的規管制度完善，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可協助跨國公司(包括擬進軍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提升其風險管理。

然而，業界認為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過於狹窄，當跨國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環球業務時，未能有效地配合其全球風險管理策略。為此，我們建議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例如讓它們承保或再承保所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和在香港沒有經營地點的法人團體的風險，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承保或再承保由所屬集團控制少於 20% 投票權的法人團體的風險。有關建議可為香港帶來更多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同時，並可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商機。

在擬定《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時，我們已參考其他保險樞紐的相關規管安排，並考慮了早前諮詢業界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收集的意見。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盡快推展下一階段的準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附屬法例，以爭取早日實施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和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如會計、精算及法律服務等)的需求，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條例草案》亦有助業界把握國家重大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新機遇，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整體經濟注入動力。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條例草案》盡快完成審議，並且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保險業條例》("《條例》")，以優化用作規管和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監管架構。

目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擔任 3 個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保監局現時只能透過該局在"個體"層面的規管權力，以間接方式擔當這規管角色，即運用其對直接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權力，以影響保險集團的控權公司，即使保險集團的控權公司在香港成立，保監局現時對該等控權公司亦沒有直接規管權力。

然而，很多獲授權保險人屬公司集團當中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集團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附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這類保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監控職能和政策決定等工作往往在集團層面執行。

就此，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要求各地保險業規管機構在"個體"層面進行規管之餘，亦須彼此互相合作和協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議定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以確保保險集團在"集團"層面，而非"個體"層面受到規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3-2014 年度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建議香港應該在《條例》下制訂和實施明確而全面的保險集團監管制度，而英國、澳洲、百慕達和新加坡等地亦已訂立相關集團監管制度。

為了讓保監局作出有效、直接並符合國際標準的集團監管，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目前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若干權力亦適用於保險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控權公司。我們亦建議擴大保監局的職能至涵蓋擬議的集團監管事宜，以及給予保監局新增權力以應用於有關控權公司。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 3 方面：

- (a) 賦權保監局可指定保險集團在香港成立的保險控權公司須接受保監局的集團監管、斷定須受保監局監管的保險集團的範圍，以及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管治措施；
- (b) 賦予保監局權力，直接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監管和干預措施，並進行查察及調查等；及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並須遵從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有關費用和集團資本規定的詳情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在擬定《條例草案》的內容時，我們已參考國際標準、其他保險樞紐的相關規管安排，並考慮了早前諮詢業界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收集的意見。

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盡快推展下一階段準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附屬法例，爭取盡早實施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將有助香港保險業的監管制度與國際保險規管標準和做法更趨一致、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的理想基地。我們懇請議員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期在此具挑戰的時期，彰顯香港在優化監管框架和加強競爭力方面的持續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標條例》("《條例》")，藉以：(一)訂立程序規則，以便在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二)賦權香港海關("海關")執行《條例》中的刑事條文；及(三)作出相關及技術性的修訂，以優化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制度。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普遍同意，《馬德里議定書》在港實施後所提供的一站式國際申請程序將簡化註冊程序，讓企業可更便利地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在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處理國際申請的程序、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詳情、另行訂立香港及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的安排，以及海關執法權力涉及的若干執行事宜。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本地申請人透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單一國際申請進行國際註冊，便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商標保護，而無須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註冊申請。委員普遍同意，這項一站式申請程序必然會簡化註冊程序，讓香港企業可透過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處理國際申請的程序，並查詢有關申請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馬德里體系")，申請人無須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申請人只須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的商標局("原屬局")提交國際申請、繳付一套費用，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作為申請人屬意其商標受到保護的地方，便可尋求在當地獲得商標保護。原屬局收到國際申請後，會將其轉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國際局")。國際局會查核有關申請是否已符合所有形式上的規定；若然，便會通知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繼而會按當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審查有關商標，以考慮有關商標是否可在當地獲得保護。

關於在香港提交國際申請須繳付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收費包括：(一)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就處理有關申請收取的費

用，收費額按"用者自付"原則及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二)國際局收取的費用；及(三)指定締約方所在地的商標局收取的費用。有關註冊處擬收取的費用水平，將會載列於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90E(a)條(即《條例草案》第 13 條)制定的附屬法例，並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獲得中央政府原則上支持，並會在完成一切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尋求中央政府正式同意。中央政府在作出正式同意後，需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一事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出正式通知。就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獲中央政府支持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接納一事提供詳情，並詢問中央政府的支持是否有任何附帶條件。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只有《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及合資格的政府組織，方可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能成為締約方。中國已於 1995 年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但《馬德里議定書》現時仍未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在完成所有所需的準備工作後，便會尋求中央政府正式同意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當中央政府決定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根據正式的程序安排，中央政府需要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馬德里議定書》將於某特定日期適用於香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繼而會向各締約方作出公布。此外，為了就日後在香港實施馬德里體系作好準備，知識產權署一直就有關的運作細節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保持聯繫。

法案委員會察悉，《馬德里議定書》為各締約方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提供便利，對象並非某締約方內部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因此，即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也不代表《馬德里議定書》可以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標申請。如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要制訂任何措施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申請，必須另訂安排。

鑒於內地是香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部分委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特別安排，以方便香港與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跟進討論，探討可否另行訂立安排，以利便兩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為了盡快讓香港得到馬德里體系所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現階段會集中處理《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立法工作及相關事宜。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背景下，研究尋求香港及內地商標註冊互認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表示，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由於香港與內地有各自的商標制度，故此難以為兩地設立商標註冊互認機制。至於可否訂立其他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並強調無論香港方面採用任何安排或措施，均須以《條例》及相關法例的適用條文為依據。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現行第 93 至 96 條載有若干項刑事罪行條文，針對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以及不當使用註冊處的名稱等作為。有關條文現時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執行。而海關則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負責對版權及商標侵權活動進行刑事執法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賦予海關權力，以執行《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讓有關條文的執法工作可與《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一併交由海關負責。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立法建議生效後，《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不會再由警務處負責執行。

《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於《條例》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 96A 至 96L 條，以訂明與《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其法律顧問對上述擬議新訂條文的執法權力的各項法律事宜觀察所得。

法案委員會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沒有異議。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的第 96F(2)(a)條提出的修正案以釐清該條文的用意，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的《條例》和商標規例為香港的商標實行註冊和保護。為完善相關法例，香港特區政府早在 1 年多前(即 2019 年年初)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為商標進行國際註冊時提供快捷方便的方法。當法案委員會在 3 月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一次公聽會，出席和提交意見書的共有 19 個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我謹此感謝法案委員會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有關當局的官員，以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有關團體和人士。

法案委員會對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表示支持。大家皆明白，本地申請人透過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單一的國際申請，進行國際註冊，便可以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商標保護，一如上茶樓般，只需在點心紙上剔選心儀點心，遞交一次點心紙便行。簡化程序可以給予企業方便，既可減少成本，又可以管理國際商標註冊。因此，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均支持《條例草案》。

民建聯認為，《馬德里議定書》現時有 104 個締約國成員，包括中國和多個跟香港有密切經貿往來的國家，例如美國、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等。香港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對有需要同時在多國註冊商標的企業提供非常方便、合乎成本效益的一站式商標申請程序。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向國際局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並繳納一次費用，便可以令商標獲得保護，選擇地延伸至多個司法管轄區，大大簡化了向每一個地區逐一提交申請的麻煩、減省為多地商標註冊投放的資源，還可以減低出錯的機會，特別有助人才和錢財均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讓他們更安心、更有效率地拓展環球商機。

其實，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僅為本地商標持有人提供一個選擇，商標持有人仍然可以根據自身情況選擇註冊操作。我相信，企業在考慮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申請國際註冊前，必須明瞭其商標所屬國的註冊可行性。如果商標持有人只希望將商標的保護延伸至某個零星的司法管轄區，他仍然可以按照過往做法，向不同司法管轄區單獨註冊。如果商標持有人希望將商標保護延伸至多個司法管轄區，他便可以提交國際申請，便能夠合乎效益。

事實上，除惠及相應的中小企外，還有很多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也贊成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因為不少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皆有提供商標註冊申請服務。由於申請人須向每個國家提出個別商標註冊申請(歐洲聯盟除外)，因此律師事務所或需經當地中介人才能進行申請，間接增加申請成本，因而令律師事務所無法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收費。

為進一步降低企業在商標註冊申請方面所花的時間和成本，《馬德里議定書》向本地律師事務所或從業員提供便利的一站式服務，這實在有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提高競爭力，長遠亦對中小企更有利。業界亦認為，既然香港希望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知識產權亦極具商業價值，在外國已有知識產權估值及保險服務，但香港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相信一站式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制度將有助香港在知識產權範疇的發展。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一個問題備受委員關注，便是有何安排可更便利香港與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由於本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頻繁，而且相當密切，有意見認為兩地應該實行方便彼此之間互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安排。此舉除可方便營商環境，提升效益外，相信亦可以帶動相關業務發展，拓展商機。

當局解釋，《馬德里議定書》屬於國際條約，為各締約方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提供便利，但對象並非某個締約方內部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所以，縱使我們修訂《條例》，令香港可以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但仍不代表《馬德里議定書》可以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標註冊申請。因此，香港仍需與內地就商標註冊申請進行磋商。就此，當局表示需另訂安排才能實現。

民建聯認為，在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大環境下，加上國家着力推動進口貿易，粵港澳三地的經濟貿易交流必定會更暢旺。由於《馬德里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商標共同註冊及延伸保護，因此我希望兩地有關部門可以積極互相探討互利互惠的可行安排，例如“一註兩地”——一個註冊，兩地使用——為兩地的商標註冊人帶來方便，推動大灣區一體化。業界亦提出，如果能夠與內地訂立有關特別安排，方便申請人提出香港與內地的商標註冊申請，這便更美妙，亦可促進中港兩地更多商標註冊業務。

就委員和業界提出有關便利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標註冊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探討可否另訂安排，以便兩地之間互相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就此，我想了解目前有關討論的最新進展，例如商討進度會否在這段時間受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影響，以及兩地會如何繼續進行有關事項的商討。

此外，民建聯亦希望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能夠向有關業界廣泛宣傳，特別針對中小企，讓他們得知有關信息，以及加深他們對其業務效益的了解。因此，亦有意見指，希望政府可以增加撥

款，在香港推廣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尊重。我們認為，政府既然要把香港發展成設計之都、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仲裁中心等，加入並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與香港的發展方向的確有密切連帶關係。我相信，這亦可以進一步強化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的認受性，從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聲望，讓香港得以有多元化及高質素的發展。如是者，保護知識產權及推廣工作相應地便極為重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楊岳橋議員，請發言。

楊岳橋議員：李議員，商標註冊是否重要呢？其實，大家只要看看 Air Jordan、New Balance、無印良品等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的遭遇，以至最近兩三天前發生萬達集團控告美國迪士尼侵犯"紅女巫"劇集版權事件，相信大家也明白，對任何商戶而言，商標註冊是異常重要的，特別是在全球化的商業世界中，這絕對是頭等重要的事情。

今次特區政府修訂《商標條例》是希望香港可以使用馬德里體系，透過《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提供的便利，只需要進行一項申請，便可以在 122 個國家中進行商標

註冊。雖然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代表對商標有任何更深層次的保障，它只不過提供了一套一站式工具方便商戶註冊，但我們均認為對香港企業，特別是有意拓展海外市場的中小型企業而言，多一套可以利用的工具，免除要逐個國家辦理註冊的麻煩，仍然是一件好事。

所以，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以至當局更早於 2014-2015 年度時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聽到的，都是一面倒贊成的意見。不過《馬德里議定書》是否真的如此無懈可擊，全無缺點呢？當然不是，例如有"中心打擊"這個問題。何謂"中心打擊"？假設一間公司——我們稱之為 A 公司——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申請了 5 個國際指定的商標註冊，然後，萬一在 5 年內，這間 A 公司在香港的商標註冊被取消或他們自動放棄的話，那麼 A 公司另外那 5 個國家的國際註冊亦會同時失去保護。如 A 公司的擁有人想繼續保留那些國際註冊的話，便必須在 3 個月內逐個國家重新付款及重新進行商標註冊。當然，有人會說這可能是非常罕見及難以出現的情況，但其實在商業世界……我們昨天也見證了一個難以出現的情況，當香港的航空龍頭國泰航空公司這個龐然大物也需要特區政府打救時，其實又有甚麼是必定不會發生的呢？不過，話說回來，即使有上述壞處，我們仍然認為實施《馬德里議定書》是利多於弊。以上是從利弊的層面來討論，以下我想從結構層面來討論這項《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中國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成員國，當時已訂明香港和澳門並不包括在內，為甚麼？是因為"一國兩制"，因為中港兩地的商標註冊體系徹頭徹尾地不相同。終於等了 25 年，來到今天，中央政府終於恩准香港特區一起玩，原則上，同意香港加入馬德里體系。可是，令人感到可笑的地方是，即使香港加入這個體系，香港公司在申請國際註冊的過程中，在"點心"名單上可選擇的地方中，原來並沒有中國內地這個選項。我記得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在會議上曾表示，香港公司進行商標註冊最主要的困難在於內地註冊；而實際上，在公聽會上，包括民建聯的代表亦提及，他們有公司在內地辦理商標註冊，足足歷時 27 個月才能辦妥。香港公司在內地這個知識產權地獄裏做生意，最想做的當然是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就這一點而言，不應是政治問題，所以，我才會引述包括民建聯的代表在內也如此說。我們要問的反而是為甚麼會如此困難？為甚麼《馬德里議定書》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呢？

特區政府的解釋是，《馬德里議定書》是國與國之間的協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並不適用。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在會議上曾經承諾會與內地加快商討，用行政安排解決中港商標註冊的

困難。其實剛才當黃議員發言時，在我的臉書內已經有市民以私訊問我："我知道現時立法會正在討論《商標條例》的修訂，我有一間公司，我的商品在內地被人盜取了我的註冊，究竟這項條例能否幫助我呢？"很不幸的是，其實這次即使修訂《商標條例》後，仍然不能幫助這些生意橫跨中港的小商人。更令人遺憾的是甚麼？一年有多過去，當時說會為將來.....在去年三四月，指尚未有具體方案和時間表的時任副秘書長現在現調任公務員事務局，我想問今天出席的邱局長，究竟相關的商討進度如何？方案和時間表究竟有沒有？究竟做生意的小商人以至大公司在香港能否有任何展望呢？

說到這裏，我們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看《條例草案》。假設《條例草案》通過後，有一個外國品牌透過《馬德里議定書》同時申請在內地和香港做商標註冊，在香港成功註冊，但在內地卻註冊失敗，為甚麼呢？可能因為內地實行先到先得的申請制度，如果你的商標已被人搶了"頭啖湯"註冊，你便可能會註冊失敗。我剛才已經說過，中港兩地的註冊體系是天壤之別，發生此事是一點也不意外——即是香港註冊成功，在內地註冊失敗。

問題在於，如果一些國際大品牌，例如無印良品，其國際品牌被內地品牌告上法庭甚至獲得勝訴時.....我們要提一提，不要忘記中港兩地在去年年初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中包括侵權案件。如果勝訴的內地品牌來到香港向這間在香港註冊的國際品牌申索，結果又會如何？會否是國際品牌明明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但在香港反而受到法律的規限甚至做不到生意呢？萬一國際品牌也遇到此情況時，最終會否令他們撤出香港呢？相信議會內曾經感同身受的商界議員，包括田北辰議員曾經提及有些親身經歷，我相信他們亦會同意政府必須盡快解決這些疑慮，否則，無論對本身企業，即本港的企業或外資來香港投資都沒有任何好處。

當然，談及外資，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北京如此強硬和高調為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外資將來會來港投資還是撤資當然是未知之數，不過，這次修訂的出發點既然是希望幫助本地的中小企減輕交易成本，減低在海外註冊商標所花的時間，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值得支持，並希望在通過後，知識產權署署長或邱局長能夠盡快公布相關的細節、實施的時間、相關規定當然亦要盡快交代，以及亦要盡快提供一個方便用家申請的平台，這樣才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香港公司。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其實，《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早在去年 5 月 3 日已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較《國歌條例草案》更早完成審議。所以我一直大惑不解，如果政府真的十分重視《條例草案》，便應將之排在《國歌條例草案》之前，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

究竟對政府而言，《條例草案》是否十分重要呢？相信這可從剛才所述現象看得到。《條例草案》的效力是否一如政府所說這麼大，可以加強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我個人認為要同時考慮客觀的、宏觀的政治經濟環境，才能產生最終的決定性因素。當政府一方面在破壞"一國兩制"，當中央要訂立港區國安法時，《條例草案》的效果實在成疑。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國際商標註冊機制，容許商標持有人以一站式的方式，向《馬德里議定書》體系內不同締約國家申請商標保護。但是，最終的商標審核程序能否成功申請保護，其實要由個別國家依照當地法律作出決定。所以，《馬德里議定書》本質上是一個轉介機制，實質的商標申請審核程序與現行程序本質上分別不大。

所以，當政府表示在落實《條例草案》的規定後，將可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城市和知識型經濟體的形象，並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營商活動或從事知識產權相關資產貿易地點的地位時，我懷疑政府有否誇大了《條例草案》可以發揮的功效。更加重要的是，從宏觀層面而言，外商會否前來香港申請商標註冊保護，須視乎香港本身是否具有生意前景、香港的營商環境如何，以至香港對商人和知識產權的保障。但是，很可惜和很不幸的是，在訂立港區國安法的陰霾之下，社會已產生一個極大問號：究竟我們的營商環境，本地對商人和知識產權的保障是否能一如既往？

除了審核程序之外，《條例草案》的另一項條文亦帶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政府曾經解釋，由於《馬德里議定書》是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一個國家內部不同地區之間的安排，所以《馬德里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和內地之間的安排。政府亦表示會繼續與內地商討，研究可否另訂行政安排，方便香港和內地制訂某種互相提出申請的安排，而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甚至提出政府應研究尋求香港和內地商標註冊互認的可行性。

正如我剛才所說，《馬德里議定書》只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服務。就這一點，我對於改善香港和內地的商標申請程序沒有很大意見，如果能夠做到，當然可以幫助香港商人向內地相應作出商標申請。但是，當牽涉商標註冊制度互認時，便要作出非常小心的考慮，因為香港和內地的商標註冊一旦可以互認，內地很多匪夷所思的判決反而會影響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甚至破壞香港保障知識產權的制度，我認為必須三思。不過，直至現在這一刻，這種互認制度尚未出現，可讓大家暫時鬆一口氣。如果真的要實行互認，相信特區政府須另行制定法規和法例，向社會、市民和立法會作進一步交代，然後才可切實推行。

田北辰議員已很清楚提述，早在 10 多年前，其公司的商標已被內地人士搶先註冊，以致其公司長時間不可售賣數款產品。根據報道，田議員要親自與最高人民法院的人員會面，才能透過和解方式解決案件。此外，內地近年亦發生多宗類似的商標侵權案件，例如日資企業"無印良品"在進軍內地時，才發現其商標已被內地公司註冊，該公司的店鋪設計和所售賣商品更和日資公司非常近似。經多次訴訟後，該日資企業最終敗訴，更要向內地持有有關商標的公司作出賠償。這些事件絕非冰山一角，很多外資和港商均非常清楚，甚至曾經歷類似判決。

所以，如果中港兩地的商標註冊能在這一刻進行互認，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保障，特別是商家在香港獲得的保障便會即時崩潰。換言之，以剛才所述案例而言，在內地註冊的"無印良品"品牌會因為香港和內地的商標互認而在香港獲得認可，"無印良品"便會被視為內地企業而非日本企業。

其實，內地和香港商標互認的問題，本質上是法制和法治問題。我記得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正值政府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當時鍾國斌議員代表商界提出和我一樣的質疑，詢問如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居民在內地觸犯和侵犯商標有關的刑事罪行，內地和香港政府會否按經修訂的《逃犯條例》機制，將香港人"送中"即移交到內地？

鍾國斌議員的憂慮，在反映出商界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擔憂之餘，也反映出我們對內地法院的不信任。當然，特區政府今天已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很多建制派議員也當作沒發生任何事情，以為可繼續在香港安心營商。不過，港區國安法很快便要訂立，而這帶給香港社會營商環境的破壞可能更加嚴峻和更加重大。在這背景之

下，我們深信現時討論的商標註冊規定也會對公司營運環境和香港營商環境帶來實質影響。

香港法例第 559 章即《商標條例》的第 11 條，訂有一系列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當中包括如有其他法律禁止某商標的使用，該商標便不可獲得註冊。我曾翻查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例，發現英國也有類似的法例條文，一如建制派常常指出，外國也訂有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但是，美國和英國是民主國家，解釋相關條文的法院是具有公信力、認受性的獨立司法機構。當港區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當中央政府就國家安全作出無限上綱上線的詮釋，甚至當香港的官僚也開始自我審查的時候，究竟《商標條例》所訂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會否變相成為政治審查的工具，為政治服務呢？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某些國家的機構在某些特定政治環境之下，會否到頭來因港區國安法而無法申請商標保護呢？

最近出現的另一例子，是特區政府的公司註冊處就“晨光萬事屋”的申請所作的處理。公司註冊處要求申請人解釋何謂“獨派”、“黃色經濟圈”、“手足”，並在回應記者查詢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7 條及第 100 條，大致的規定是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以及公司名稱不可以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我當然明白公司註冊處有權查詢公司的背景資料，但為何要特別就“黃色經濟圈”、“手足”等字眼作出查詢呢？這正好反映港區國安法尚未訂立，公司註冊處已諸多留難，拖延申請，甚至進行政治審查。可見今時今日香港的營商環境已有改變，由過往清楚知道正面對甚麼處境，發展到今天凡事要講求政治正確。

我想透過這個例子指出，此事與《條例草案》有莫大關係。當日後有海外機構或公司擬透過《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時，無論它們是來自美國、台灣甚至是所謂的西方反華勢力，商標註冊處會否因港區國安法的訂立而名正言順地主動進行更多政治審查？屆時會否按政治需要拒絕某些個案的申請？當然，政府或建制派會辯稱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若屬違法當然要否決申請。可是，商界和國際社會對於政治審查、白色恐怖甚至以言入罪的想法，其實是較政府、建制派、中共的考慮更加複雜，因為這些現象會令整體投資風險系數上升。當風險系數有所上升時，香港若只屬其業務的中途站，為何還要選擇在香港進行商標註冊？

我們無從知道在中美關係急轉直下的情況下，香港政府會如何全面配合內地，反制其口中所說的不友好國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

權最近甚至指出，公務員除了是特區政府的公僕之外，也是國家的公僕，在一些涉及內地的政策上要從國家層面思考問題。那麼，日後是否只有來自台灣"藍營"的商標申請才可順理成章獲得批准？親"綠營"甚至沒作政治表態的公務員是否要先經政治審查，考慮他們從國家層面作出思考的方式，然後才決定如何實施和執行商標註冊申請事宜？

我明白亦可想象得到，局長稍後必然會指稱我在上綱上線及過於陰謀論，但我所說的若是陰謀論，他可能亦須解釋，公務員在考慮申請時除了以專業態度作出處理之外，如何能在《商標條例》下完全避免從國家層面思考問題呢？如果在香港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面對聶局長所說的考量，我們究竟該如何理解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仍然無需受國家層面思考方式所限而得以有效執行和實施，從而確保香港的營商環境不走樣、不變形？

我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情，但港區國安法的訂立，似乎不單會影響本港的宏觀營商環境，甚至連整個公務員體系也突然面對新的格局和變化，要記着自己是國家公僕的一分子，要緊記思考內地的看法以決定實施和執行細節。我相信這種做法只會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更大打擊和影響。

當中央要在香港實施全面管治權，甚至林鄭月娥主動與中央政府捆綁，採取與國際社會對抗的路線時，港區國安法可給予他們一種很實際的法律武器，令他們可藉法律之名就眾多問題上綱上線，打擊異己。政府聲稱推動訂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營商活動或從事知識產權相關貿易地點的地位，但這只是妄想，因為香港已一面倒被內地壓制，甚至不惜犧牲"一國兩制"，香港還怎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當外國人不相信香港的法治，不相信香港仍然實行"一國兩制"，試問香港還怎能促進從事知識產權相關貿易地點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旨是讓《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經今次的修訂後，有需要同時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的企業，便可以透過一站式程序進行商標註冊，省掉在不同

司法管轄區就商標逐一提出註冊申請的需要。我相信這無論在節省成本或時間方面，均對企業有幫助。

其實，今天的《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是為方便企業一站式處理不同地區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安排而已，其主旨很簡單。不過，我剛才一直聆聽"攞炒派"議員同事的發言，他們竟然將《條例草案》與港區國安法的議題扯上關係，甚至表示訂立港區國安法會如何傷害香港的營商環境。我認為上述都是一派胡言。坦白說，訂立港區國安法的目的，是為了保障香港有安全的營商環境，試問如果恐怖主義、分裂國家、"黑暴"不斷地危害香港市民的安全，連基本的安全環境亦無法保障，那誰還會願意長遠地投資在香港？我認為我要在此很明確地駁斥他們這方面的觀點。我不明白為何他們要故意藉《條例草案》扯上港區國安法的議題，不斷地借題發揮。不過，我想說回與《馬德里議定書》有關的安排。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言，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安排符合.....省掉大家到不同地區申請商標註冊的時間。但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馬德里議定書》並不適用於一個國家內不同地區的商標註冊互認——簡單來說，我們國家有內地、香港和澳門——在內地、香港或澳門獲註冊的商標不會因《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而同時在三地取得商標註冊，即不會有互認安排。其實，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早於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前.....我知道黃定光議員過去一直與不同的業界溝通，主要論及企業在香港或在內地處理商標註冊時所面對的困難，或者在現時的环境裏.....我們看到由於香港和內地不是商標互認，大家有完全不同的審批商標註冊申請的程序，故此，企業要花費更多時間和更多工夫來處理申請事宜。我知道黃定光議員和民建聯的同事過去亦曾探討如何能為企業同時在香港及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作出有序的安排，讓大家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和工夫。我們一直都在跟進有關內地商標註冊安排的事宜。

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注意到委員多次提問究竟如何推動香港和內地之間的商標.....特別是內地審批商標註冊申請的過程能否減省一些程序，以免予人一種要花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處理商標註冊申請的感覺，這一點——我相信——是當時法案委員會裏不少同事提出的疑問。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一項要求。我們當然知道香港與內地的法制完全不同，我們只是希望.....究竟香港的企業在內地註冊商標時——即使兩地商標註冊不是互認也好——能否獲提供明確的時間表.....我們想知道特區政府有否與內地政府協商，為香港企業提供明確的時間表，告訴香港企業內地審批商

標註冊申請的需時，使它們因此節省一些時間，或減省一些工夫。政府會否交代一下這方面的進程？我知道現在的情況離兩地商標互認仍有一段距離，但是，政府至少要让香港企業在內地註冊商標時節省一些時間和工夫。我認為這個里程碑，或者說是時間表……我希望局方能告訴我們究竟他們與內地政府協商的進度如何。我相信這是一些議員同事關心的事宜。

無論如何，今次這項《條例草案》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香港企業因此能節省時間，透過一站式程序一次過向《馬德里議定書》的不同締約方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我們認為這會為香港企業提供更大的方便，所以，我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李議員，首先聲明，公民黨支持《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本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期望更好地保障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指法律需要保障人類創造的無形財產的權利，能夠被當作知識產權而受保護的財產，具體可以包括音樂、文學等藝術作品，以及一些發現、發明、詞語、詞組、符號、設計等沒有實體概念的東西。人類創造出來的無形財產需要法律的保障，原因是抄襲無形財產實在太容易，例如愛迪生發明電燈時曾測試過 1 600 多種材料，而抄襲他的人可以避免這 1 000 多次失敗的成本。所以，如果沒有法律保障這些無形的財產，世界上根本不會有人再願意投資時間和金錢來創作、創新或發明新概念。

因此，世界各地包括香港都有立法保障知識產權。在香港，文學、音樂、戲劇、藝術、影片、廣播等均受《版權條例》所保障；而商標，即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標誌，其中包括文字、徵示、設計式樣、字樣，甚至貨品的包裝，也受到《商標條例》的保障；至於發明的專利，則由《專利條例》所保障。

然而，無論是版權、商標或專利，這些權限都會受到地域限制。以商標為例，商標權利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而獨立授予，所以，該等權利只限於商標申請及註冊所在地的地域。舉例來說，在香港申請的商標只適用於香港，不會自動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得到保護。因此，傳統上，商戶如果想以註冊方式保護其商標，就必須同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逐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但是，問題在於現時世界資訊非常流通，如果商標持有人要逐一向個別司法管轄區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有立心不良的人士抄襲後搶先提出申請，其商標便有可能在外國被搶先註冊；又或是商標持有人原先未有意識到公司會在外國發展，當真的在外國發展時提出申請，才發現商標已被人搶先在外國註冊。近期我們看到銅鑼灣書店的個案，經營者原本想在台灣重開銅鑼灣書店，卻發現有人刻意在台灣預先註冊使用"銅鑼灣書店"作商標，甚至以有限公司作註冊。所以，為了解決這些地域性的問題，世界多個國家都簽署了《馬德里議定書》，以便更有效保障知識產權。

《馬德里議定書》是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理的國際協定，它允許商標申請人經本地商標局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商標的國際註冊申請。就這項國際申請，申請人可以同時間指定在多個國家要求其商標受到保護。在註冊後，商標擁有人即時享有多個國家提供的便利，有別於傳統體系，要求申請人在每一個管轄區逐一進行註冊申請。這做法的好處十分明顯，申請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國際註冊申請及繳交一次費用，便可以在多個國家註冊商標，有助申請人減少申請時間的成本，而且更重要的是不會被人惡意捷足先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馬德里議定書》目前有 106 個締約方，包括國際上大部分先進經濟體，例如歐洲聯盟、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對於希望在這些國家註冊商標的企業或個人，香港參與《馬德里議定書》，絕對有助保障知識產權。由於香港本來不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所以公民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馬德里議定書》可以在香港實施。

雖然公民黨支持是次修訂，但不代表我們認為加入馬德里體系後，知識產權的問題便完全解決；實際上，仍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特別是關乎內地的抄襲問題。經翻查《馬德里議定書》的成員國資料，出人意料地發現山寨品牌大國——即中國——居然亦是《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中一個簽署國，這反映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一般國際組織面對相同的問題，就是沒有有效的執行機制以處理成員國違反協定的問題。如果有國家故意不遵守協定，《馬德里議定書》原本為知識產權帶來的保障便會大打折扣。

中國山寨品牌的例子數之不盡，經典案例便有"NEW · BARLUN"控告"New Balance"、"喬丹體育"控告"Michael JORDAN"，明明是山寨品牌卻反告正牌。但是，根據內地的商標法，會將商標授予第一家提交申請的公司，正是這個原因，內地法庭經常判處山寨品牌勝訴。

我再舉一個例子，著名日本品牌"無印良品 MUJI"進入內地市場後，曾被另一間山寨品牌"無印良品(Natural Mill)"控告，指正版"無印良品"抄襲翻版的"無印良品"。大家從這兩張圖片可以清楚看得到，其實兩間商鋪看起來差不多，但我這一邊的才是日本正牌"無印良品"，另一邊則是山寨版"無印良品"，但我自己認為這比較像是"無良產品"。案情如此荒謬，但中國法庭判決日本正牌"無印良品"敗訴，法庭亦要求日本"無印良品"須立即停止使用"無印良品 MUJI"這個註冊商標專利。除此之外，日本"無印良品"亦需要在天貓旗艦店及中國國內的實體店發布停止使用商標的聲明。更荒謬的是，中國法庭亦判處日本"無印良品"須向山寨版"無印良品"賠償總共 626,000 元人民幣。當然，60 多萬元人民幣是小事，但剛才所說的種種限制，例如禁止正牌在實體店售賣有其原本商標的產品，或者要求發布不再使用其"無印良品"商標的聲明，我認為這根本上真的是完全扭曲哪一個才是正牌的觀念。時至今天，日本"無印良品"一方只能以英文名稱"MUJI"在內地繼續經營。

以上案件只是冰山一角，無數山寨品牌根本沒有被訴諸法庭，因為正牌若要勝訴，隨時要花上數年時間和大量金錢，費時失事。更甚的是，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前主席馬雲亦曾指出，假貨產品不見得比正品差，同時有更好的價格。這明顯是想告訴大家，"我就是賊"、"我的盜版產品比正版產品好"，竟然這樣說也沒有問題，這亦印證了中國內地充斥着如此不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我重申，我們支持《條例草案》，讓《馬德里議定書》可以在香港實施，但我們希望政府在加入馬德里體系的同時，應留意有部分國家或地區並沒有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特區政府應提醒和告誡這些國家或地區，如果他們不尊重知識產權，將會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繼而被文明國家孤立。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局長，請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政府於 2019 年 2 月將《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和支持，審議工作已經順利於去年 4 月完成。

我亦感謝剛才所有發言的議員，他們都支持《條例草案》，雖然有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跟法案有出入，亦有人的發言可能拉得比較遠，所以我更希望藉此發言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範圍。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包括 3 個部分。第一部分旨在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實施該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讓商標擁有人可透過一站式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商標註冊和管理。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不但能讓企業節省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的時間和成本，亦可配合政府致力完善香港本身知識產權制度的目標。

《條例草案》第二部分的修訂，旨在賦權香港海關執行《商標條例》有關商標註冊的刑事條文。有關罪行現時由香港警方負責執法。由於香港海關一向負責打擊版權及商標侵權行為，我們建議把有關商標註冊罪行的執法工作也一併交由香港海關負責，使相關的執法安排更為完整。

《條例草案》第三部分是一些技術性的雜項修訂，以優化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制度。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條例草案》得到委員的普遍支持。此外，絕大部分曾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及/或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鑒於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密切，內地與香港應訂立特別安排，以便利相互提交商標申請。剛才不論是主席或是發言的議員都有提及這一點，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意見，認為香港需要和內地設立商標互認的機制。但是，主席，我必須在此強調，《馬德里議定書》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憑單一申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商標註冊及管理，而商標權利本質上是受地域的限制，並由個別的

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和慣例獨立授予，這並不會因為《馬德里議定書》適用與否而改變。換言之，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一註兩用"，又或是"商標註冊互相認可"這類的安排。事實上，內地和香港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各自有本身的商標註冊制度和登記冊。當然，兩地都十分注重自身的商標註冊和知識產權保護，所以我相信我們各自都會盡量做好這方面。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是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國際條約中訂明的標準，而根據這些條約，知識產權的保護具地域性，亦是各成員或地區根據各自的法律制度去保護和執行這些知識產權的權力。鑒於有議員提及我們和內地之間有很多涉及知識產權或註冊制度等的商業糾紛或問題，正如我們於法案委員會中向大家承諾，我們已開始了跟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討論，亦會把大家的意見繼續於雙邊的範圍內加以討論，我們會跟進，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除了第 5 條及第 4 部之外，其他條文均在憲報刊登當天生效。由於《條例草案》第 5 條及第 4 部涉及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尋求國際商標註冊的權利，這些條文的實施日期，須待我們完成其他準備工作(包括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及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系統等)，以及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生效日期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後，才能確定。中央政府已表示原則上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積極跟進一切的準備工作。

主席，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一項簡單的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15 條擬議新訂第 96F(2)(a)條的英文文本加入"wilfully"及在中文文本加入"故意"一詞，以更清楚說明有關罪行(即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的犯罪意圖。法案委員會對該項修正案沒有任何異議。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們將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讓《馬德里議定書》可以早日在香港落實，以便本地和海外企業得以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7 條。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15 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局長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修正案旨在於《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新訂第96F(2)(a)條的英文文本中加入"wilfully"，以及在中文文本中加入"故意"一詞，以更清楚說明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

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這其實是一項十分簡單的修訂，即在條文中加入"故意"一詞。由於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沒有機會就《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故請主席容許我就《條例草案》本身和所提修訂的意義多加論述。

最重要的一點，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將執行權力由警方轉交香港海關("海關")。當香港社會處於正常狀態的時期，香港人曾給予這兩個政府部門高於合格的評分。然而，大家看到從去年到現在，無論警察或海關，也作出了一些令市民極之詫異及失望的行為。

以海關為例，他們在上月就香港眾志一批口罩進行查處，並起訴有關的負責人。許多時候，海關會用特殊手法對待一些"黃店"，我舉一個例子，他們曾故意挑剔某食肆的粟米石斑飯。因此，我們現在須衡量一下，究竟是由警察負責，還是由海關負責較好。

香港警察俗稱"黑警"，被香港市民視為知法犯法、有法不依的一個紀律部隊。我們原以為海關不是"黑警"，會有點不同。可是，尤其這一年來，海關採用一些特別的執法標準，甚至揀選一些政府視為敵對的團體或商鋪(即所謂的"黃店")下手，這樣便出現問題了。鑒於這

種情況，再加上《商標條例》，就如多給他們一把刀，為政府執行打壓行動。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剛才有不少議員(包括譚文豪議員)也曾提及，商標十分重要，象徵貨真價實。舉例而言，假如有一個人/團體/政團名為"民主建港".....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郭家麒議員：主席，因為我在恢復二讀時沒有發言，所以我現在一併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支持或反對各項條文及修正案發言，不要論述與條文內容無關的事宜。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現正就修正案加入"故意"一詞的部分發言。一旦在條文加入"故意"字樣，便會產生問題，因為"故意"屬主觀判斷。如果是在一個正常而尊重法治的社會，由合資格或市民信賴的執法單位來負責的話，"故意"的定義當然會是簡單直接的。然而，說的是香港現時的執法部門，再加上律政司在很多案例中更改對被告的控罪(例如昨天對 3 名在去年 7 月 1 日進入立法會的人改控暴動罪)，類似的例子多不勝數，令香港人質疑政府在條文中加入"故意"一詞的目的為何。

因為這是誅心的，舉例說，邱騰華會否"故意"做一些事情來貶損立法會？"林鄭"有否"故意"貶損立法會？我們擔心當局會如何界定"故意"，因此，我認為我們應因應香港現時的實際環境，多加斟酌"故意"一詞的定義，尤其當我們看到警察由維持治安變成政府打壓市民的工具，海關由保持公平交易變成另一個打壓市民的工具時——請邱局長看看其轄下部門的工作——大家都看到政府現時相當不濟，所以市民不是不相信這條條文，而是擔心政府部門如何執行。我希望稍後會有身為律師的議員在發言時，闡釋"故意"一詞的法律定義。律政司現時藉着對一些條例(包括現時這項修正案)任意作出詮釋，包括現時這項修正案，以作為一種打壓市民的好工具。

商標本身須名實相符，不能故意誤導人。舉例而言，有人自稱"民主建港"，但實際上完全不民主，於是我作出投訴，認為他沒有資格自稱"民主建港"，但對方不同意，於是我告訴邱局長，有人以"民主建港"作為商標，但實際上是替殘酷政權做事.....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返回議題——我其實正在就"故意"一詞發言我認為不妥當，但局長卻認為他沒有"故意"誤導，因為他一直都在說謊，只是你們愚蠢，所以才相信他。他說的"民主"是假"民主"，你們應當了解。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果你不返回辯論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談論民建聯的商標.....

全委會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並非關乎商標本身。

郭家麒議員：現在是議員就修正案建議加入"故意"一詞進行辯論，我正發言表達我擔心"故意"一詞會被政府官員利用，包括海關或局長——他是負責這方面的官員——他可以"故意"不執行。例如在處理售賣假藥的個案時，"故意"一詞便真的可圈可點，既可用作"砌生豬肉"，也可以說涉事的人不是故意售賣假藥，因而不把其定罪，這正是我們所擔心的事，因為市民現時已對政府完全失去信心。所有政府官員，包括邱騰華——他原先沒有問題，但我們真想不到他竟然打壓香港電台，這些.....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為甚麼要我停止發言？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我已多次提醒你，你發言離題。

郭家麒議員：……不要緊，我不與你爭論。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出修正案的時候，已就修正案內容作出解釋，在此不再重複。然而，剛才有議員在有意無意間，以修正案中的字眼對香港海關("海關")作出失實及與事實不符的指控，因此我必須嚴正反駁。海關是依法辦事，所有檢控均在參考律政司的意見後提出，最終的裁決亦是由法庭作出，我希望議員尊重本港的司法制度。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14 及 16 至 2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局長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示意)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本來是打算要求點名表決的，謝謝。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吳永嘉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51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不要在席上說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扣減 2019-2020 課稅年度 100% 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每宗個案的扣減上限為 2 萬元。

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 195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 141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因為提供這項稅務寬免，政府於 2020-2021 年度的收入會減少 208 億元。事實上，主席，我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自 2011-2012 年度起，政府為每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提供扣減，而在 2020-2021 年度，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208 億元。當然，我在支持《條例草案》之餘，亦要提醒政府，2,800 億元的預算赤字，其實是非常樂觀及保守的估計。據我本人和一些專家估計，到了明年 2 月，政府的赤字或高達 3,500 億元，因為實際上，政府須應付許多經常性開支，那些均屬不能縮減的項目。隨着現時的經濟及失業情況轉壞，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將持續增加。

當然，我贊成透過提供稅務寬免以刺激經濟，藉此幫助個人及企業，但我亦希望政府在明年的預算案……

主席：梁繼昌議員，我想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三讀辯論，而這項辯論的範圍很窄。議員應論述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不應再談論財政預算案等事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我馬上返回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每當有財政盈餘或經濟出現問題時，政府都會採用提供稅務寬免這個方法幫助市民，又或當作給予企業或個別納稅人的一種獎勵。其實，我們所看到的是，不論一個年度的經濟是好是壞，政府亦是以此對社會作出回饋，但問題是，這種回饋，是否真的有需要每一年度也作出呢？我對此有所保留。主席，我剛才提到赤字的問題，這樣的回饋令政府稅收減少，其實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產生影響……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正在陳述《條例草案》的優劣，這應在二讀辯論中討論。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因為它有助振興經濟，對社會有正面作用，令企業及個人受惠，但我仍有保留。主席，我得再次提醒政府，它的經常性開支正不斷增加，這點我不再多談了。

我再指出另一點。政府如想刺激經濟或幫助一些受疫情影響的行業，除了提供稅務寬免外，其實可以考慮另一項建議，就是將稅務虧損 carry back(帶回頭)，以稅務虧損直接 set off(抵銷)企業在之前數年所得的利潤。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我相信其他議員亦會有一些與我相同或相異的意見。

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現正審議的是，應否支持《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三讀，其實這是兩難

局面。《條例草案》建議寬減應繳稅款，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大家都知道這是"例牌菜"，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何政府要這樣做，因為政府推出"送中條例"令香港市道苦不堪言，加上武漢爆出新型肺炎，令整個商界及全港市民百上加斤。

我們現在要討論是否支持通過上限為 2 萬元的稅務寬減，我們不妨先看看這 2 萬元能帶來多少幫助，再說應否支持通過三讀。現在主要有兩類人受牽連，我先談談依靠這 2 萬元過活的"打工仔"會否得到幫助。大家都知道過去一段時間，政府沒有理會大部分市民，即使是防疫措施，在 1 月、2 月的時候，即是在政府派發沒有用的"銅芯口罩"之前，香港人要排隊購買商家以高價出售的外科口罩.....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返回這項三讀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返回辯論議題，並正考慮是否反對三讀。

主席：這項辯論的範圍很狹窄。你應集中論述支持或反對《條例草案》三讀的理據。至於《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你應在二讀辯論時討論。

郭家麒議員：我不就正在解釋議題嗎？我正在考慮應否贊成《條例草案》通過三讀，但我也要提出贊成的理由。如果通過《條例草案》未能幫到升斗市民，稅務寬減的目的不是為了送錢給市民，因為大家也知道，不論是商界或普通"打工仔"，他們損失的數目也肯定比寬減上限為 2 萬元的稅款為多.....其實寬免上限 2 萬元，不等於可以完全獲取 2 萬元，商家或"打工仔"或會因為裁員、開工日數不足而未能獲得 2 萬元，他們須符合一定條件才能得到全數 2 萬元寬免。

政府清楚說明稅務寬免是為了幫助香港市民，但它這邊廂說幫助香港市民，那邊廂就有"黑警"打人；這邊廂說幫助香港市民，那邊廂就用盡方法令很多人苦不堪言，這樣稅務寬減又能解決多少問題呢？究竟政府是否可以再做好一點呢？我再多說少許，這次稅務寬減的部分原因與疫情有關，但政府抗疫不力，不肯全面封關，直到現在更以限聚令作為打壓工具.....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我正在說寬免 2 萬元究竟能否帶來幫助。其實寬免 2 萬元可能不足夠，應該 3 萬元、4 萬元才足夠，希望有更多錢幫助企業或"打工仔"。我們經常說，政府這樣做其實是要贖罪而已。政府說得很清楚，這次稅務寬免的影響令政府一共少收 208 億元，而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預算收入，再加上其他課稅收入，分別為 599 億元、72 億元及 1,309 億元。

其實我們也很擔心政府的稅收，因為不知道這次稅務寬免會否只等於吃了一劑迅速的止痛藥，但之後癌症再復發，根本沒有治好問題。這個"垃圾政府"即使為"打工仔"和企業寬免 2 萬元稅款，他們也不能向上流動，甚至沒有可能繼續生存。

所以，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三讀，是一項很嚴肅和重要的課題。究竟政府現在這項措施是要幫助我們，抑或只是為了贖罪，甚或根本連贖罪也算不上？基本上，這些動作只是門面工夫，因為不論"打工仔"或企業也看不到前景。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在目前水深火熱之時，政府還要支持落實港區國安法，已經令工商業……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是最後一次警告，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說明究竟給予 2 萬元寬免是否真的有幫助，主席，我們現在是否看到有人是開心的？整個社會會否因為一個人開心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正在論述《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這些意見應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現在本會正就《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我正在返回議題。所以，我很嚴肅地思考，究竟應否支持通過三讀，如果政府做得很差，做了傷害市民的事，那我們又怎可以助紂為虐呢？我們這樣做猶如用紗布來替政府掩蓋它的爛腳，我作為醫生，當然是要醫治它的爛腳，如果要由頭至腳來醫治，便要解僱"林鄭"及那些庸官，令香港得以重生。至於給予 2 萬元稅務寬免會否令香港經濟重生，我真的看不到，因為這樣下去，只會延續我們目前看到的經濟情況、市民的沉重負擔和困境，甚至失業潮等問題。

有人亦會說，如果不通過三讀，豈不是連 2 萬元稅務扣減也會失去？我想跟大家說，這 2 萬元並非施捨給我們，這些都是香港人的血汗錢。這麼多年來，政府寧願把大量金錢用在興建連接大陸的"大白象"工程，也不肯對我們最基層的"打工仔"以至小商戶展現半點憐憫。所以，對於稅務扣減未達 2 萬元的"打工仔"來說，他們因為今次"武漢肺炎"及政府的"送中條例"所蒙受的損失，又怎能用這 2 萬元稅務寬免來抵銷呢？

這次稅務寬免只能幫助一些具備條件扣稅的人；對於那些不具備條件扣稅的人，即使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他們又能怎樣呢？對於那些剛被解僱及開工不足的人又可以怎樣呢？因為他們沒有資格享受那 2 萬元稅務寬免；那些已結業的店鋪亦無法獲得這 2 萬元扣減。有能力獲得這 2 萬元稅務寬免的人，是在政府做出這麼多惡果下仍然僥倖生存的小部分人。

所以，我感到很困難，可能我的良心受到很大責備，因為通過三讀等於附和這個政府，這個政府不斷負累香港人，現在我們還要附和他們，附和他們將這些我們辛苦賺回來的錢送還給我們，然後還要大恩大德地多謝政府。不要這樣吧，它真的要這樣玩把戲？不要搞這些把戲吧。

如果不是政府去年搞"送中條例"、不是完全拒絕醫護人員及市民的封關要求，基本上，這些稅務寬免是沒有需要的。所有人也想有資格繳稅，因為有錢、有利潤及沒有被解僱才可以繳稅，要開工足才能繳稅，他們不知多想被政府徵稅。但是，現在很多人是無收入可被徵

稅，他們已達致"食穀種"半年的地步，店鋪已結業了，政府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如果你仍未死，政府替你支付工資及給你一點錢，但這是沒有用的，因為你已走投無路。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在道德上，對於決定扣減或增加 2 萬元稅務寬免與否，其實我也有很大掙扎。老實說，我們又怎可以無視政府在抗疫、"送中條例"及管治方面的無能，以致我們現在要靠這 2 萬元稅務寬免渡過難關？其實，也不是所有人可以全數獲取這 2 萬元稅務寬免——我要說清楚，政府稍後最好作出回應——對於那些已結業的店鋪及寬免額不足 2 萬元的人，政府打算如何幫助他們呢？對於出現虧蝕的人又如何幫助他們呢？對於生意已嚴重虧蝕的商家，政府還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們呢？

我也不敢用個"富"字來形容這些商家，他們可能賺了 2 萬元要交稅，但我相信他們根本已欲哭無淚，但他們尚算好一點，因為還有很多被政府負累致"雞毛鴨血"的人，他們是連這 2 萬元也沒有，如果為了這些人而要替政府遮掩醜事，老實說，我真的不太情願，但問題是，如果不支持三讀，會連累很多連這 2 萬元也沒有的無辜市民。

然而，罪魁禍首仍是這個政府，由去年年初至今，它沒有一件事情能得民心，沒有一件事情能令香港人安樂，沒有一件事情令我們有任何信心。在這個時候，它還要挺中國大陸的港區國安法，猶如火上加油，加速香港的淪亡。

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例子，我覺得有些突兀，我不知他怎樣取得醫生牌照，因為他說如果有爛腳的話，光用紗布掩蓋也沒有用，他是要傷患處重生的。究竟現時的醫生是讓病人傷患處重生還是幫助他們醫治傷患呢？我真的不明白，他的邏輯與醫生的專業是完全違背的。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一項紓困的措施，無論是薪俸稅、利得稅以至個人入息課稅也有 2 萬元上限寬免，而且由去年的七成半增加至今年的十成，對升斗市民、小企業來說當然是好事。

然而，即使支持三讀，便是否等於百分百、無條件支持《條例草案》呢？我覺得不是，香港現在經常討論的稅制是指甚麼？政府經常說本港稅制簡單、稅率低、有競爭力，以及可以吸引外來投資者，經常把這數句話掛在嘴邊。可是，在大學修讀經濟的朋友也知道，除了招商之外，稅制本身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就是財富的再分配，即社會如何減少不公平及貧富懸殊的情況。然而，回看香港的情況，貧富懸殊問題反而越來越大，究竟本港稅制在財富再分配這部分是否做得不夠好，還有改善空間，而不能夠經常墨守成規的以為本港採用簡單低稅制就可以一招獨步天下。但是，問題是，現時貧富懸殊已經迫在眉睫，如果我們還是繼續一成不變的話，怎樣紓緩社會的怨氣呢？

代理主席，即使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視現時利得稅的稅制問題。根據 2018 年的統計，香港大概有 34 萬間中小企，養活了 130 萬“打工仔女”，佔了香港就業人口大概四成多五成，是本港的經濟命脈。但是，政府剛提供的兩級利得稅制，由標準稅率 15% 多加一級，即 7.5%，表面上好像給予很大幫忙，但如果大家把這個數字與 2016 年的數字對比，在 30 多萬間中小企裏，有一半是無須繳稅的，是否分兩級制與他們無關。由此可見，本港稅制的覆蓋面是有限的。

為了垂直公平性，工聯會一直提出政府應該設立一個遞進、累進的利得稅制。如果盈利有 100 萬元的……不是，現時中小企的盈利也有 200 萬元。例如盈利有 500 萬元的中小企繳交 15%，但盈利有 2,000 萬元的中小企——我相信這不是中小企而是大企業了——在繳交 15% 利得稅之後，剩下來的資金還有很多，因為 2,000 萬元盈利在繳交 15% (即大概 300 多萬元) 後還有 1,700 萬元。所以，我們經常說，電影“蜘蛛俠”也有提及，“能力越大，責任越大”。如果盈利超過某一個水平的企業，是否應該按累進的利得稅率繳稅，從而達致垂直公平性呢？

再者，經濟學始祖 Adam SMITH 也提到稅制有 4 個重點，包括 equality、certainty、convenience 和 economy。Equality 一直排在第一，事實上就是再分配的責任。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我想提醒你及各位議員，本會現正就《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辯論，請大家集中討論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至於稅制改革，這也是一項重要議題，但可能較適合在另一場合討論。我請郭議員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的提示，我明白你的用意，其實我也想盡量收窄發言內容，但又擔心公眾誤會我們支持三讀等於百分百、無條件支持《條例草案》或沒有任何其他想法，所以我們認為要加強說明這一點。不過，我已經指出了我的說法。

代理主席，說到底，寬免措施一定要有，因為現時面對疫後，各行各業也蕭條，"打工仔"隨時失業或須放取無薪假，政府若能夠提供稅務寬免必然是好事。然而，從長遠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政府仍然需要多加留意稅制的再分配成效、職能，才可以改善香港整體稅制、稅率和稅收方面的穩健性。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今次的《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落實今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稅務寬免措施的建議，為個人薪俸稅和公司利得稅提供 100%，上限 2 萬元的寬免。我們看回政府的預測，今次的稅務寬減會令 195 萬名的納稅人和 14 萬間公司受惠，政府將減少收取大約 210 億元稅款。然而，今次的寬免實質的效果是如何？是否好像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說，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刺激本地的消費呢？這是在接下來的時間想討論的，儘管我們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但我們仍要提出我們的疑慮。

過去這麼多年，其實政府在預算案中均提出不同的稅務寬減措施，但都不是針對最有需要階層的措施。以薪俸稅為例，其實接近 180 萬名"打工仔"不需要繳交稅款，所以他們未能受惠於今次的《條例草案》的稅款寬免。當然幸好今次有"派錢"措施，即"回水"1 萬元的做法，令即使沒有受惠的"打工仔"最低限度可取回 1 萬元的"回水"。但是，看回這份預算案，預算案表示有 195 萬名"打工仔"能夠受惠於薪俸稅的寬免，但是，在這 195 萬名"打工仔"裏，其實有超過 76 萬名"打工仔"的年薪在 30 萬元以下，由於他們本身並非繳交很多稅款，所以實際得益可能只有數百元或數千元。如果將兩項數字相

加，即大約有 270 萬名"打工仔"在薪俸稅寬減下的實際得益不大，而他們佔整體就業人數超過七成。

其實這麼多年來，民主黨一直強調，政府很多的"派糖"措施均未能針對有需要的階層，雨露均霑。無論如何，我認為政府未來可能會重回立法會也不一定，但他們不應該在薪俸稅的寬減過程裏遺忘接近 270 萬名"打工仔"，令他們的得益這麼少。當然，我剛才已補充政府今年的預算案增加"回水"1 萬元的做法，令大家在無何奈下，仍能享受或能接受到是次"回水"。在疫情下，其實這批被遺忘的"打工仔"是最需要支援的，因為他們面對更困難的處境。

我們看回政府最近公布的失業率已經達到 5.2%，而屬於重災區的消費及旅遊相關的行業或餐飲行業的失業率更達至 9%至 12%，我相信失業率高企的行業正正是我上述所說的未能受稅款寬免、被遺忘的一群。這批僱員的薪金本身不多，從稅款寬免措施所得的受惠有限，現在他們更面對失業裁員，那麼究竟稅務寬免措施對他們有何作用？又或以另一角度來看，其實是滯後的形勢，而這滯後形勢在當前的疫情下，正正很需要政府推出新策略來應對。所以，在我們的眼中，今次《條例草案》提出的稅務寬減措施，對於大部分的"打工仔"來說，其實真的是杯水車薪。當然可能對於高薪的僱員，或政府認為繳交很多稅款的朋友，他們可以完全受惠，但很明顯政府未能對症下藥。幸好有"回水"1 萬元的做法。

同樣，在利得稅寬減上也出現類似的情況，因為 14 萬間公司受惠利得稅寬免，但實際上香港有超過 120 萬間註冊公司，以及 20 多萬個獨資或其他形式經營的生意，所以即使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工業貿易署已估計有 34 萬間中小企。因此，其實很多中小企與"打工仔"一樣，他們均未能受惠於利得稅寬減，或得到任何好處或令他們在營運上能夠真的受惠。

但是，在今次的疫情下，我們看見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雖然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是如此廣泛，但政府往往在所謂的抗疫安排上仍然要慎選合適的企業。所以，大家看見一次又一次地將個別被遺忘的企業加入需要政府支持的範圍內。這正好反映政府在考慮政策時沒有適當地觀察整體形勢，以及用一種能令受影響的人廣泛地得益的做法來處理，而非只有一些被選中的行業才能受惠。

此外，民主黨亦建議，政府應該加碼"派錢"，因為這種做法正好回應當前的疫情需要，亦希望將受惠"回水"的朋友擴及 18 歲以下的

香港人。正如我剛才分析，最有困難的人固然是基層市民，而困難中的困難戶便是一家大小特別是有老有嫩的人，如果他帶着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在面對疫情下，他得到的支援或在預算案中能夠受惠的比例反而甚低。所以，我希望儘管通過了稅務寬免的建議，但財政司司長仍然要從此角度來考慮政府應否從一視同仁的角度，盡量令每個人也可以分享到相應的政府的回饋或"回水"，令整個社會一同面對疫情。

大家再看看政府提到《條例草案》對經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家庭影響的評估便能發覺，政府其實只是將稅務寬免當作例行公事。政府在提交的文件提到，建議的一次性寬減稅收建議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以及刺激本地消費，亦可以讓企業保留較多可支配的資金，甚至提到透過減輕納稅人支付個人開支的負擔，以促進社會和諧。看看去年類似的稅務寬免法案，政府提供的對經濟和家庭的評估其實與今年的《條例草案》的字眼非常類似，某些段落甚至是一模一樣。

然而，去年的經濟環境與今年已經有很大的分別，為甚麼這份經濟影響評估可以一模一樣呢？這便反映了在撰寫預算案時，政府沒有重新思考當前的形勢，從而令政策的制訂切合時宜。當今香港市民面對疫情，為甚麼政府仍然認為只惠及少數人的稅務寬免可以刺激本地消費呢？這個現象正正反映了政府只將稅務寬免當作例行公事來應酬市民，根本沒有考慮有否其他更具效益、運用公共資源的方式來紓解民困，令我們有機會在經濟好景時分享經濟資源和經濟成果。

因此，無論是在《條例草案》提出的稅務寬免或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有言之成理的政策邏輯，或整全的支援企業政策。在政策層面，考慮到政府的紓困措施能否做到雨露均霑的情況下，民主黨其實不滿意《條例草案》，但我們仍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民主黨與很多市民一樣，雖然我們不信任政府，但當政府坐擁的資源——儘管我們不滿意——能夠派到市民手上，令資源不會再用於興建"大白象"工程，我們也希望支持。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將資源用在市民身上，而不是用在警隊鎮壓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之上。當政府已經成為軍政府、"林鄭"矮化自己成為市長，只會事事聽命於中央時，如果政府繼續擁有更多資源，對市民可能更危險。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我們相信錢在人民手上一定較放在庫房好，避免庫房胡亂花錢，我認為在政策上亦是當前整個社會某程度上的共識，因為大家對於政府的管治實在有太多看不過眼的地方。

無論如何，庫房有如此豐厚的財政儲備，如果能夠善用，可能是解開當前整個社會對政府和警隊的反感的很重要的資源和基礎。政府當局可能在這次辯論中無法考慮這一點，但是，我也希望政府回去好好考慮，要明白政府的資源無論如何分配，社會上仍有接近一半的人給予整個政府的管治和警隊零分，政府有責任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而不是只是將責任推卸，令社會不能解開當前的對立和撕裂。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我發言反對《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以下會解釋為何反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兌現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中一項稅務寬免措施，即寬免所有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和利得稅，上限 2 萬元，寬免幅度是 100%。

我反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有關寬免措施會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貧富懸殊已困擾香港多年，是主要的社會矛盾點。我剛剛留意到，Bloomberg(彭博)亦指出，以堅尼系數量度，香港的貧富懸殊是世界上開放地方之中最嚴重的。香港連續 25 年獲評定為全球貿易自由度第一位，但香港的貧富懸殊系數同樣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更已達到 45 年新高。意思是，自從有堅尼系數以來，香港的貧富比例現時是最嚴重的，在每 5 個人當中，平均便有 1 人生活在貧窮之中。

讓我解釋一下為何這次的稅務寬免措施會加劇貧富懸殊。首先，有關措施是整份預算案的一部分措施。整份預算案的措施大致可分為 3 類，一類惠及基層市民，一類惠及中上層市民，另一類則惠及全民。這份預算案比較特別，因為當中提出了一項大規模措施，可算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便是每人派發 1 萬元。不過，這措施對貧富懸殊問題基本上沒有影響，因為全民受惠，所以我暫且撇開不談。

不過，如果純粹將基層市民獲得的福利(包括在目前福利制度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等)及透過小規模計劃獲得的福利，與我們現時所討論的稅務寬免、差餉寬免和商業登記費寬免等措施相比，便會發現比例約為 1：4。意思是，基層市民每獲得 1 元，中上層市民便獲得 4 元。預算案本身已在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這次的稅務寬免措施涉款約 187 億元，佔整筆惠及中上層市民的 414 億元約 45%。預算案的寬免措施其實主要針對中上層市民。

那麼，這次的稅務寬免會造成甚麼效果呢？讓我們看看針對個人的稅務寬免措施，包括個人入息課稅和薪俸稅。年薪 20 萬元以下的納稅人數目約為 32 萬，他們所得的稅務寬免金額平均每人是 740 元。只有 740 元，對他們有甚麼幫助呢？對於眾多收入不多而無需繳稅的僱員而言，這金額簡直完全沒有幫助。我所說的年薪 20 萬元以下的僱員，他們月入約 16,600 元，連每月入息中位數也達不到，因為香港現時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19,000 元。

至於年薪 20 萬元至 30 萬元的僱員，他們的月薪平均約為 2 萬多元。在這次稅務寬免措施下，他們平均每人可獲得 3,420 元。這金額對他們有何幫助呢？收入較高的僱員(即年薪超過 90 萬元的僱員)平均月薪為 75,000 元以上，佔全部納稅人的比例約為 11.8%，一成多，但他們卻可享有全數 2 萬元的稅務寬免。在 187 億元當中，他們可領取多少呢？百分之二十五，即在 180 多億元中，有一成人可領取四分之一的金額，而這一成人卻是收入最高的一群。大家認為預算案是否加劇貧富懸殊呢？利得稅的情況亦然，我亦懶得引述數字慢慢解釋，因為道理十分顯淺。

整件事來說，政府的措施只會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政府不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的人身上——雖然政府聲稱自己已這樣做，不斷說會顧及最需要或真正有需要的人——對於有錢的人反而投放更多金錢，但對於貧窮的人卻不願意投放金錢。一如以往般，政府這次的措施亦是這樣。因此，在預算案及《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我們已清楚指出，政府的措施對社會毫無好處。

我亦要指出一項數字。堅尼系數其實十分準確，因為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人口普查計算得出來的。根據 2016 年的數字，按除稅後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在 2011 年後有所上升。堅尼系數可分為數種，一種按福利轉移前的收入計算，一種是按福利轉移後的收入計算，這更可以細分為按除稅及按福利轉移後的收入計算。不過，按除稅後的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卻有所上升，反映出有問題，即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前計算的收入分布卻有惡化的跡象。這是一大問題。有關的稅務措施未能促進財富再分配，反而讓富有的人獲得更多。我剛才所說的全是官方數字。

我們亦有實據證明政府的措施越做越錯。如何越做越錯呢？政府手握公共資源，理應有責任利用公共資源改善社會上各人的生活質素，並投放資源在貧窮的人，以及有住屋、長期護理、醫療及教育需要的人身上，或投放資源於涉及公共利益的事上，例如環境保護、發

展文化藝術、公共空間或休憩地方等。凡此種種，皆是政府可以投放公共資源的範疇。不過，政府沒有這樣做，不懂得如何做，只是張開雙手投降。由於政府有太多錢，但卻不懂得加以利用，於是便向市民"派錢"。

我們處身於一個正常的社會裏，我們不期望政府在收稅後將錢歸還市民。政府應該做好事，將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方之上。為何殘疾人士要輪候 10 多年才獲編配院舍宿位呢？為何有長者在離世時仍未能獲得院舍照顧呢？長者輪候院舍宿位期間死亡的數字本年再創新高，高達 7 000 多人。

為何政府要將稅款退回給中產或年薪超過 90 萬元的人呢？他們每月賺取 75,000 元以上，政府寬免他們 2 萬元稅款，他們未必會說聲"多謝"。他們只想政府辦好教育，讓他們無需送子女到國際學校讀書，無需購買數十萬元 debenture(債券)。他們只想醫療制度有所改善，即使身患殘疾或癌症，亦無需每月花上 10 多萬元購買標靶藥。殘疾人士希望可以及早獲編配院舍宿位，可以獲得家居服務等照顧。為何政府不做好這些事情而選擇"派錢"呢？政府每年皆寬免差餉、寬免各種稅項及商業登記費等，沒有其他作為。試問有何用處呢？究竟政府在做甚麼呢？這算是甚麼"理財新思維"呢？"新"在哪裏呢？

政府曾說過不會再"派錢"，而會好好運用公帑。如何好好運用呢？政府"打劫"公帑，繞過立法會動用 300 億元拯救國泰航空公司，將公帑給予高收入人士。為何政府不運用公帑改善服務呢？

人稱"魔僧"的回歸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Leo GOODSTADT(顧汝德)最近逝世，我要向他致敬。他的一本著作名為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中文即"繁華下的貧窮：香港施政失誤"。如何施政失誤呢？書中指出，政府逐步把中產人士及很多人貧窮化。如何貧窮化呢？便是對於我剛才提及的範疇，例如照顧病人、殘疾人士和市民的基本需要(例如房屋和教育等)，政府卻不處理，反而將有關事業私有化，將錢給予有錢人。越有錢的，政府便給予他們越多錢。政府給予他們金錢，他們不會說聲"多謝"，更不會把錢投資於對公眾有益的事情上。他們不會將錢用作修橋補路，不會從事環保事業，或用於推行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

政府有責任運用寶貴的資源建立好社會基建。所謂"社會基建"，並非"大白象"工程，而是基本的保障制度，讓長者的退休生活有保

障，讓窮人有像樣的居所，讓殘疾人士獲得基本照顧和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讓病人獲得足夠的醫療或醫藥補助及支援……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已清晰闡述這方面的論點……

張超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我正在指出我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

代理主席：我再次提醒大家，本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辯論，請大家集中討論是否支持三讀。張議員的論點已闡述得很清楚。由於本會的辯論時間緊張，我希望大家能善用議會時間。張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只是善用我的 15 分鐘發言時間而已。

這議題涉及政府如何運用公共資源的問題，而且當中牽涉的金額亦為數不少，共 188 億元，而非 188 元。李慧琼議員，你知道要建設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的長者院舍要花多少錢嗎？只需 1 億元，188 億元可以興建 188 所這樣的院舍。現在約有五六萬名長者正輪候院舍宿位，這筆錢已足夠興建多間院舍——雖然政府可能推說沒有土地。不過，現在的問題是政府不懂得理財，一直以來只會說香港是一塊福地，有很多錢，大家應該努力。不過，當大家努力過後卻連基本保障亦欠奉。套用 Leo GOODSTADT 的說法，便是政府過去 20 年是 mismanagement——施政失誤。

香港有大額財富，政府原本可以加以運用，藉以提升所有人的生活質素，但政府不但不加以善用，反而硬要把財富注入有錢的財團或有錢人的口袋中。對於窮人、在社會上或人生中面對困難的人，無論他們正面對生老病死或身患殘疾，政府卻不理他們死活，不肯提供幫助，或幫助的力度太小。對於別的事情，政府動輒便投放 100 多億元，甚至更投放 1,000 多億元用於基建。我要求的是社會基建，並非"大白象"基建。所謂"運用金錢"，所指的並非不懂得運用，便把錢歸還市民。如果政府不懂得運用金錢，便請"過主"，讓其他人來負責。

代理主席：我請議員留意，本會現正就《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進行三讀辯論，請大家集中討論是否支持三讀。至於稅制改革以至公共理財大原則等議題，我理解亦與大家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三讀相關，但請不要過分深入討論。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們現在談《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三讀，這真諷刺。若同時對照我們的堅尼系數，你便能看到香港這個城市的貧富差距。香港的堅尼系數一直排名首三位，這真是不得了。貧富差距及財富分配都是這個城市的問題所在。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所說，一切都歸因於公帑管理不善。

更加諷刺的是，我早前聽到我們一位親北京的走狗……人士試圖引出一些反對意見之類，說應設有針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累進稅率，使它們也須繳稅。他居然忽然加插這麼大的議題！我們正討論的不過是上限為 2 萬元的稅務寬減而已，這不是甚麼大事，對吧？他們要說多達 30 萬元至 40 萬元……小型……他們口中的中小企都應該繳稅。我們在別的時候已提及這點，但剛才他卻欲罷不能。

如果你還記得林鄭月娥上任之初曾提出政府將有理財新哲學，這點也非常諷刺。這套哲學有多創新？稅務寬免僅 2 萬元，而且，實際上未有受惠於這項寬免的人不多，我是說，那些每年收入不多的人可獲寬減——我也不清楚——或許數百元、不多於 1,000 元的稅款。

那我們要同意並通過三讀，讓這項措施獲得通過呢？大概吧！我仍在考慮，因為一方面，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總是好的，即是……好啦，這是聊勝於無，對吧？它總算是項寬免措施，會惠及一些人。為甚麼不支持呢？即使並非很多，並非所有……根據政府的理財新哲學，根本就沒有平等可言，但至少有些人——那些有需要的人士——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然而，更令人憂慮的是香港的營商環境。大家的工作能保住多久？我們看看失業數字及一直下降、下降再下降的信貸評級。基本上，我們的信貸評級基本上是因政治原因而一直下降。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

現在，政府稱，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措施——我肯定這項稅務寬免措施，政府事在必行——政府便會少收了接近 200 億元。儘管受惠的

人數不太多，但聽上去，這金額似乎相當可觀。那權衡一下利害得失的話，這項所謂《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是否真的合理？

你一定有看過《金融時報》的報道——我想，應該是一天前——國際對沖基金的經理都正考慮撤出香港。隨着安全法立法在即，他們正探討退市策略。國安法立法完全是政治理由吧？我可以告訴你，香港聲譽至今已遭受難以估計、無法想象的損害。別裝作沒甚麼事發生，我們總會熬過去。你得看看宏觀情況，而非僅僅討好草根階層的一項小恩小惠式寬免措施。

如果我們贊成三讀，讓程序繼續並進行表決，我們便是順應政府……是的，你是在做好事，我基本上贊同你。我真的這樣想嗎？才不。這又返回“聊勝於無”的話題。

當外國投資者考慮撤出香港，你認為我們的中小型私人企業可以捱得過去嗎？離開這裏的不單是資金，還有人才，而這些資金和人才全都遷移至新加坡。新加坡會跟你說：“萬分感謝！”他們歡迎這樣的轉移。

我們要怪責的是林鄭月娥，因為《金融時報》引述了她在北京向傳媒說的話。她說：“我們是個非常自由的社會，所以，市民目前可以暢所欲言。”所謂“目前”究竟是甚麼意思？港區國安法一旦實施，市民再也不能暢所欲言。那不管香港的……自由的樞紐，即某種地位……會怎麼樣了……”目前”難以想象。

我所以說自己仍未決定應否贊成這項稅務寬免措施，是有一些數據支持的。一方面，這項措施對一些人——至少是草根階層的有需要人士——來說會有好處，但另一方面，我會製造或幫忙製造一種錯誤的觀感，那就是立法會其實認可這個政府一直所做的事、一直所說的謊。我們是一群編造謊言、閃爍其詞的人。

現在的失業率達 5.2%，是 10 年來的新高。我們應該非常擔憂。如果看一下消費相關及旅遊業相關的行業的話，你便會看到失業率實際上高達 9%，是香港幾乎聞所未聞的情況。《南華早報》有這樣一篇報導，一間名叫甚麼康迪凡諮詢(Comptify Analytics)的機構指香港僱主裁員的意願比新加坡僱主高出兩倍……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集中論述是否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內容……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正在論述這點！

代理主席：你已發言逾 9 分鐘，請集中就當前的辯論議題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發言了多久？還未夠 10 分鐘。你有聽我說話嗎？我在說，根據這間康迪凡諮詢所述，香港僱主的裁員意願明顯地比新加坡僱主高出兩倍。這是令人極為不安的情況，因為據說即使新加坡的疫情比香港現時的情況嚴重得多……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扯得太遠了，請指出你的發言內容如何與是否支持本條例草案三讀相關。

毛孟靜議員(譯文)：……他們認為香港的表現遠遜於新加坡。我敢說，這完全是因為政治原因，因此，當現在說動用公帑，說的是少於 200 億元——我想，大約 180 多億元，對，這是準確數字——如果目的是幫助市民，沒問題，但政府卻在惺惺作態。這並不是新鮮事。這與所謂的新理財哲學無關。這不過是討好群眾之法，或者，換個更具“戲味”的說法——是向廉價座位的觀眾表演(即譁眾取寵)。嘿，這筆款項數目不多、微不足道，但卻能幫上忙，而且，能討好很多、很多人。沒有人敢反對這項措施，因這樣做的話，便會遭抨擊、被斥為漠不關心民生事宜。這點非常重要。

因此，為了避免成為同夥，但同時為了從公共庫房中得到點甚麼……請注意，政府不是一個人。公帑是屬於市民大眾的。公帑來自納稅人繳納的稅款。你以為政府有這麼好心、善心、慈惠想要扶貧嗎？不，不，不，它只是……我們現在談論的這筆錢是屬於香港人的，它不是突然出現，也不是從天而降。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絕對有權確保這些錢用得其所。

現在，根據臚列在這個——又來了——這個叫甚麼甚麼《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它會幫忙為數不多……可能也不是

為數不多.....我數不清了。有人會說，是的，受惠人數不會太少，但每人所得的不會是大數目，難道不是嗎？所以，我仍在掙扎，究竟是對它投下贊成抑或反對票？我會聽一下還有沒有人對這議題發表意見。說到這點，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無須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海運業過去一直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為了帶來更強大的經濟增長動力，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持及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條例草案》正是要透過修訂《稅務條例》落實其中一項措施，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免，藉以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活動，提升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

自由黨一直倡議實行船舶租賃稅務寬減，相信是項措施有助擴大高增值航運服務群組的規模。當局在 2020 年 2 月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由於內務委員會遲遲未能選出主席，致令《條例草案》須待至今天才能恢復二讀。事實上，除了《條例草案》，當局去年年底亦曾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藉提供稅務寬減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的發展，但同樣因為內務委員會未能選出主席而延遲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希望有關建議能趕及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並盡快生效。

本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證明大家都認同香港有必要提供稅務優惠，以提升香港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的競爭力。船舶融資服務過往主要由歐洲傳統銀行向船務界提供，但根據 *Seatrade Maritime News* 在 2017 年 5 月所作的估計，來自歐洲銀行

的船舶融資已由 2008 年的八成下降至 2016 年的六成，但中國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則上升了兩成，其船舶租賃業的融資貸款額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的 3 年間增加了 35%，可見船舶擁有和造船活動已逐漸轉移到亞洲。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國家經濟平穩發展，加上“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致力促進國際商貿交流及基建投資，將會帶來重大機遇，海運需求越趨殷切，航運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而增加，預期內地和亞洲在船舶融資及租賃方面的活動會迅速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已提及，國家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的地位，並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指出，將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端航運服務業。因此，香港應把握機遇，利用本地金融和法律體系與國際接軌、專業人才匯聚等優勢，積極發展高端、高增值及具潛力的船舶租賃業務。

稅制明確簡單一直是香港的優勢，但根據現行稅率，首 200 萬元的利潤的稅率為 8.25%，其後為 16.5%，比率較鄰近競爭對手相對為高，因此欠缺競爭力。《條例草案》的建議落實後，經營船舶租賃業務的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將可獲得利得稅寬減，稅率將分別調低至 0% 及 8.25%。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發展船舶租賃業務的競爭力，吸引更多船舶租賃業務在香港進行。

事實上，自特區政府提供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後，由於稅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吸引力，因此在過去一段時間吸引了多間包括來自愛爾蘭、美國及中國的飛機租賃公司在港設立區域辦事處。相信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措施落實後，同樣會吸引更多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賃管理商來港設立辦事處。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船舶租賃專責小組估計，稅務優惠措施可令香港在全球船舶融資市場的佔有率增至 12%，業務總額在 10 年間將累積至高達 2,000 億元至 4,000 億元，創造共 2 萬至 4 萬個直接或間接職位。除可讓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船舶租賃管理中心外，這亦有助推動其他與船務相關的業務，建立強大的船務及海運服務業群，提升香港國際海運與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香港的海事發展歷史悠久，長達超過 150 年，促使香港成為環球最具規模的海運中心之一。香港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是一個自由港，過往的航運業以港口貨運服務為主，是內地主要的出口及轉口港。但是，隨着內地鄰近港口的發展，在激烈競爭下，香港的貨櫃

吞吐量持續下跌。可是，單以貨櫃吞吐量評定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實在不夠全面，因為事實上，貨運量只是航運業的其中一環，此外還有船舶管理、船務代理、船舶融資、航運保險、船舶註冊、法律服務、海事仲裁等。以倫敦為例，其貨櫃吞吐量並非全球之冠，但卻時至今日仍保有全球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足以證明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並不單以貨量取勝。

香港面對土地不足及成本高昂的問題，朝向高價值及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發展，提供高效率、多元化及完善的專業服務，是本港港口發展的新方向，亦是促進香港航運業持續發展的關鍵。香港是世界第四大船舶註冊地，截至 2020 年 5 月，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有 2 610 多艘，共 1 億 2 900 萬總噸。香港的船東及船舶管理公司所擁有或管理的商船船隊，佔全球商船船隊 9.6%，並有超過 800 間從事與海運相關業務的公司，為本地、內地以至海外業界提供各式各樣的海事服務。由此可見，香港凝聚成熟的航運業群，有條件及有能力向高端及高增值航運服務的方向發展。

政府建議就船舶租賃及管理提供稅務寬減，連同輪候恢復二讀，涉及與保險有關業務的利得稅寬減的立法建議，將可加強船舶融資、租賃及海事保險業務，更可連帶惠及其他海事服務，有助擴大本港海事群。我想特別一提，在海事群中，解決涵蓋有關租船合約、提貨單、造船、船舶買賣交易、船舶管理、船東保障及賠償等事宜的爭議事項的海事仲裁，亦是一項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業務。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成文法作補充。由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於超過 150 個締約國執行，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主要爭議解決中心之一。為了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海事仲裁中心，希望政府會繼續向內地爭取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建設專案投資及商業爭議的首選或指定仲裁中心。

主席，香港的海運及港口業雖然僅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1.1%，但它可支持佔本地生產總值 21%的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致力發展香港的海運及港口業，甚至在 2016 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以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並全方位推動人力培訓、市場推廣宣傳及研究發展等事宜，以及協助政府制訂策略和政策，以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香港海運港口局始終是政府當局轄下諮詢機構之一，難以主動推動有利海運及港口發展的政策。

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海運和港口業，自由黨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如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架構，落實成立香港海運港口管理局，使之成為一個具有實權的法定機構，才能加大及加快行業發展的力度，向國際航運中心的方向推進。

全球貨運有大概八成採用水路運輸，可見航運業的發展極具潛力，每一個國家均積極吸納船公司及國際貨主落戶。新加坡近年便透過不同優惠措施，吸引不少外國商企落戶，香港亦應積極研究競爭對手的成功之道，取長補短，推出更多有利方便營商的措施，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支持香港的國際海運業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對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的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的寬減；而《條例草案》亦包括防止濫用的機制及實質活動的要求等防止避稅的細節。

主席，政府在 2016 年將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重新整合，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以發展高增值的航運服務，藉以全方位推動人力培訓、市場推廣宣傳及研究發展等事宜，並協助政府制訂策略和政策，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以稅款的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與此同時，由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在推動當時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防範措施，令不少船務及船舶租賃公司另覓營運基地，這無疑為香港帶來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機會。

據政府文件資料顯示，香港現時有 800 多間海運服務公司，提供船舶管理、船舶經紀、船舶租賃、海事保險、船舶融資，以及海事法律和仲裁等海事服務，尤以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及海事仲裁業務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全球的船舶數量的增長步伐大致與世界海運貿易增長率相若，在 1980 年至 2018 年的數十年間，每年的平均增長率是 3%。目前全球貨運仍約有八成循水路運輸，帶動對船舶融資的需求。在多種的船舶融資業務中，船舶租賃雖屬新興的船務商業運作模式，但發展迅速，兼且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船舶租賃增加價值佔海運服務業大約 50%，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增長率每年平均達 9.6%，

遠超海運服務業的整體增長率，海運服務業同期的每年增長率只有 1.3%。

《條例草案》建議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從營運租約及融購租約的活動而獲得的合資格利潤，可享有免稅的安排。此外，由於不少船舶出租商需要聘用船舶管理公司，協助管理租賃的事宜，以便利船舶出租商的運作，《條例草案》亦建議向合資格的船舶租賃管理商，為船舶出租商進行的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在那裏所得的利潤可享半稅的優惠，亦即稅率的一半，為 8.25%。

根據政府和其他機構的評估，如果新稅制落實，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香港在全球的船舶融資市場的佔有率可達 12%。與不引入稅務措施的狀況比較，船舶融資業務的總值能夠在 10 年間可累計增加大約 2,650 億港元至 4,600 億港元，直接的僱用人數在 10 年間可累計增加大約 6 400 人至 11 200 人，本地的生產總值在 10 年間可累計增加約 200 億港元，達 350 億港元。

主席，政府在 2017 年推出飛機租賃優惠稅制時，我亦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會否考慮同時向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但時任官員給我的答覆是，業界在 2017 年沒有這樣的聲音。這令我感到非常失望和吃驚，因為事實上，我十分記得在 2014 年時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趙式明女士已經明確地向我和政府表明，希望政府提供相關的優惠。坦白而言，我對政府在現時才提供有關的稅務優惠感到有點兒失望，失望原因並非因建議的內容未完善，而是因為來得太遲，漠視業界多年的訴求。

主席，在 2018 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的船舶註冊地，排名在巴拿馬、利比利亞及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後，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經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大約有 2 600 艘，合計大約 1 億 2 700 萬噸，然而上述數字應如何解讀呢？在 2018 年香港金融發展局發布的船舶租賃業務建議裏，引述 **Clarksons Research** 的研究，指出香港雖然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處或船旗國，總噸位達大約 1 億 1 300 萬噸，但當中只有 24% 為香港的業務主導者(**commercial principals**)所擁有；反之，新加坡的總噸位縱使只有大約 8 540 萬噸，但是在這 8 540 萬噸中，有 48%，即剛好是香港的 1 倍，是新加坡業務主導者所擁用。由此可見，香港雖然在船舶註冊量上有優勢，但在吸納業務主導者方面相對緩慢和落後。

在去年 11 月底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上，有議員詢問政府的建議與新加坡目前的制度究竟有何不同，以及香港的優惠與新加坡相比較有何不同。官員答覆兩者雖然均向合資格的船舶租賃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或寬免，但香港在過程中不設審批機制，所以具有一定的競爭力；關於新加坡的優惠，就好像新加坡眾多其他稅務優惠的做法般，都是由有關的主事當局如金融管理局或稅務局逐一審批個案，而香港奉行比較清楚、明確、透明及有效的機制。所以，我認為香港在這方面，雖然可能在優惠上未必所有項目均能與新加坡比較，但在制度上，我重申香港在制度上，絕對較新加坡優越。我希望《條例草案》實施後，香港這方面可以急起直追，吸引更多海運業務的主導者，包括船東、出租人和承運人落戶香港。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條例草案》。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過去數年，我一直積極跟進本港高增值航運業的發展，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人員一直有就這方面的工作跟我們溝通。在此，我只簡單提出數點，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繼續朝着我所建議的方向推進高增值航運業的發展。

當然，大家也明白，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的安排，是為了吸引更多船舶租賃公司來香港開展業務。根據立法會提供的參考資料，估計可在 10 年間創造 6 400 個至 11 200 個就業職位，我認為這是理想的數字。然而，除了以減稅的方式提供優惠外，亦須提供其他條件作配套，以吸引更多船舶租賃公司進駐香港，形成一個產業群。

一如我曾在不同場合向運房局表示，我們應參考倫敦這個全球最成功的高增值航運中心的例子。英國政府將海事仲裁、船舶租賃、海事保險等所有機構集中在倫敦，有效地形成一個產業群，能提供"一條龍"服務。我認為，香港也應考慮朝這個方向邁進。

再者，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實施後，制訂相關指標，以了解香港距離建成一個高增值航運業產業群尚有多遠，以及每一步可達致的 milestone(新里程)，包括到了甚麼時候公司的數目可

以有多少增長。在制訂指標後，我希望政府能密切監察產業的發展情況及定期進行評估，我認為這些均十分重要。

此外，剛才有同事提及新加坡。我一直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據他們向我反映，新加坡近年非常積極促進當地的高增值航運業發展，除減稅外，還提供各種人才培訓，甚至提供人才配對服務。

當然，我不知道香港可否也提供這些一站式服務，例如為有需要的公司安排人才配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為船舶租賃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或相關優惠是有條件的，進駐新加坡的公司在遷出當地時，須就曾經享有的優惠作出賠償。也就是說，他們一旦進駐新加坡，便易入難出，因為遷出須付相當的代價。

我雖然認同新加坡十分積極，但並不是要求特區政府也要這樣做。我想指出的是，新加坡這種令企業進駐後難以遷出的做法對香港有利，因為相對而言，我們提供較大的自由度，或許更能吸引這些公司落戶香港，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二點。

另一方面，香港一直是全世界第四大船舶註冊地。簡單而言，全球有最多的船隻掛上香港特區區旗在世界各地航行，我相信運房局很清楚這一點，因為這 4 年來，我們一直就業界的訴求進行溝通。他們希望修訂一系列的相關法例，致使香港海事處("海事處")可在不同地方為這些掛上香港特區區旗的船隻提供 24 小時服務，包括當船隻在某地出現問題，或需要向當地碼頭出示一些豁免證書時，海事處可以為該等船隻提供 24 小時協助，盡快處理及解決問題。如此的話，便能有效提升我們作為船舶註冊地的效率。

我知道這些已在籌備中，因為政府正準備就一系列法例作出修訂。我們期望政府可盡快完成這些修例工作，以有效鞏固香港的船舶註冊地的地位及提升相關的服務效率。

總結而言，我們希望香港的高增值航運業，可以成為地產和金融業以外的一個新興產業，為我們的下一代和年輕人提供新的出路。這就是我在這 4 年來一直希望能做到的事，希望政府能聽取我就這方面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對《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條例草案》於今年 3 月提交立法會，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提供專項稅制，讓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獲得利得稅寬減，藉以吸引船舶租賃企業在香港拓展業務，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船舶租賃中心和國際海運中心的競爭力。

為此，《條例草案》建議，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營運租約和融購租約活動所獲得的合資格利潤，可獲免稅安排。同時，為利便船舶出租商的運作，《條例草案》建議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的船舶租賃管理活動，例如成立或管理特定目的公司來擁有出租船舶、安排採購或出租船舶、管理租約等，其合資格利潤可享半稅優惠，即稅率一般為 8.25%。

此外，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就其營運租約所得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租金收入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款額的 20%，即稅基寬減。由於船舶租賃管理商和進行融購租約活動的船舶出租商並不享有船隻的折舊免稅額，稅基寬減並不適用。

為防止稅務優惠被濫用，《條例草案》已加入防止濫用條文，例如防止虧損轉移、主要目的測試、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實質活動要求等，包括具體訂明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須在香港符合有足夠全職合資格僱員人數和足夠營運開支的兩項門檻要求，以確保建議的稅務寬減只會惠及在香港進行條例訂明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的實體公司，從而達到為香港增加經濟活動和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目的。

鑒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對損害性稅務措施的關注，政府已就《條例草案》初步徵詢經合組織的意見。經合組織初步

意見是正面的，但建議就若干定義按經合組織的最新標準作出技術性的微調，這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就此，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為執行《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所載列的各项稅務措施，稅務局會在條例刊憲生效後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詳細解釋技術細節和執行安排。

主席，《條例草案》對推動香港發展船舶租賃業務尤為重要，有助加強香港作為船舶租賃業務基地的吸引力，並帶動對本港航運、金融和各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實力。

主席，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5 及 19 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局長的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及 19 條。修正案具體內容已載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下我簡介修正案的主要內容。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發言中所解釋的情況，為了回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對《條例草案》提供的初步意見，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9 條如下：

- (a) 就新增附表 17FA 第 1(1)條，釐清"船舶租賃活動"一詞須包括經合組織所規定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
- (b) 就新增附表 17FA 第 5 及 6 條所訂明合資格船舶租賃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門檻要求，釐清為進行該等活動在香港的全職合資格僱員人數和營運開支總額均須足夠。

《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案和第 19 條的其他修正案均是技術性的字面修改，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上述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4、6 至 18 及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局長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隨着香港聲稱要成為航運業中心，有關的稅務修訂建議有可能有助香港加速成為一個船舶租賃中心。

不過，有一點是我頗擔心的，雖然《條例草案》大多數可以通過，但船舶租賃的稅務寬減可否幫助香港的航運業？大家看到整個香港的航運業已經今非昔比，很多船舶的租賃或船務工作只是在香港進行一些紙張上的活動，實際上很多就業機會已經轉至其他地區，連航海學校或大欖的海員訓練學校亦已經全部關閉。所以，對於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能否振興香港的航運業，我有很大保留。

不過，政府要用這些最低成本、字面上可以振興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方式，可能在這方面做到一點成績，但我期望的不單如此，而是船舶租賃能否增加周邊的就業，包括在現時面對龐大失業潮或沒有開設新職位的情況之下，能否提供更多機會和吸引更多年青人投入航運業工作。

我留意到稅務寬減令大規模租賃、租賃，包括銀行或大型船務代理公司得益。我對此有點擔心亦有少許疑問，即使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我亦希望局長可以回答，究竟船舶租賃在本港整體就業人口中可以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稅務寬減之後，究竟經濟上產生到的利益會剩下多少呢？因為在競爭後取得生意，但可能實質上只是紙上的交易，對香港

整體的經濟、就業或年青人開拓新事業是於事無補。如果我們花這麼多精力來做寬減但只收到一點兒經濟利益，說得難聽一點，政府是否找錯對象和方向？更實際的是，是否政府應該推出一些措施來令更多人投入勞動、勞工市場？此外，遑論疫情帶來的影響，大家也知道啟德郵輪碼頭現時是閒置多於被使用，政府會否在郵輪、觀光等方面想方法，多做一點，總較做些可能……我想真的難以反對這些做法，但問題是完成多項工作之後，很多年青人也不感到政府幫助他們。

所以，縱使我們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但我相信政府最終是欠缺一個清晰的交代，在力圖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航運基地的同時，究竟能為香港人帶來多少新的希望、新的商機？如果牽涉經濟活動的只是極少數的最高層人士，這些動作究竟是幫助大財團還是整體香港呢？我相信政府欠香港人一個清楚的交代。不過，無論如何，正如我所說，《條例草案》是一項沒有太大成本和傷害的寬減措施，我們難以反對。

我謹此陳辭。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主席，觀乎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數點想作詳細補充。就海運行業，以至船舶租賃的需求，很多研究和分析都清楚顯示，世界經濟重心已經向東轉移。所以，我們所說的船舶租賃安排，以至其他吸引船東、管理人才、業務委託人、專業人才、法律人才和融資人才，就海事仲裁等業務來香港，正正可以令香港海運的群體得以更茁壯成長，為年青一代提供機遇。

以香港健全法律制度，穩健的金融體系，一視同仁的平等競爭，政府公正持平的公共行政政策，以至對海運業的支持，其實都是香港海運行業茁壯成長的基石。

在過去多年來說，我們對海運行業，以至港口行業，都賦予極大支持，亦得到整個行業的互相共同努力。我要在這裏讓大家知道，香港作為航運行業的國際性海事業務，其實我們現時就着海上有 10 多萬船員在海上飄浮，有家歸不得，正正因為新冠狀病毒病的全球影響，香港已經啟動容讓貨輪在操作貨運的過程時，甚或至單獨來香港進行船員更替安排，在當今世上是極少數，而且安排是最寬鬆，但可

以確保有關海員和香港市民的安全。如果大家有留意一些海事業界報道，這被譽為當下最具前瞻性，最獲得世界航運業界支持的做法。我們希望不單在這方面成為業界的先驅，亦可以為海運業創造更多機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47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3 年在一座公契已訂明禁止經營酒店或賓館的大廈內，有一間賓館發生火警並造成傷亡，引起公眾關注在大廈內開設賓館的問題。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7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檢討《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進行公眾諮詢，以回應公眾的關注。政府當局提交的《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用作實施該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藉此改善現行發牌制度，並利便執法行動和加強阻嚇力，以打擊無牌酒店和賓館。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總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並曾與 38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會面，聽取他們提出的意見。委員普遍不反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但曾就不同事宜提出關注意見，特別是修訂建議對民宿發展的影響，以及引入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等事宜。委員亦察悉，有很多團體認為無牌酒店或賓館衍生安全、衛生及保安等問題，對社區造成嚴重滋擾，必須加強規管和執法。

部分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關注到，當局的修訂建議或會妨礙民宿發展。有委員亦提出相同關注。他們指出，由於當局就檢討《旅館業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後，相隔 4 年時間才提交《條例草案》，所以當局對《旅館業條例》提出的建議修訂可能已經過時，並且或會妨礙民宿的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民宿規管制度，為民宿另設獨立的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的建議時，已將各類型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的經營事宜考慮在內。《條例草案》應能在推動新經濟發展與保障市民利益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已檢討香港以外地方的民宿規管制度，發現並無劃一標準。由於現行制度已經有足夠彈性，可照顧不同類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的情況，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民宿另設獨立的規管制度，但承諾會繼續留意旅遊住宿(包括民宿)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這方面的全球趨勢。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明酒店或賓館處所如沒有有效牌照，該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即屬犯罪。有委員認為所引入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似乎比其他更嚴重的罪行(例如販毒)更為嚴格。

政府當局表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在香港並不罕見，尤其在規管性質的罪行方面。當局建議引入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是為了解決利用資訊科技經營業務所造成的搜證困難，並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主要打擊對象，是那些經營無牌酒店及賓館，但未有現身的處所擁有人和租客。《條例草案》載有相關定義，清楚表明光顧處所的賓客並非租客。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擁有人和租客就處所的使用負有基本責任，而引入嚴格法律責任可鼓勵他們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防範其處所被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以保障自身利益。政府當局在建議引入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同時，亦建議加入條文，為無辜的擁有人/租客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有委員詢問，現有持牌人若無法符合新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他們提交的續牌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過渡安排，協助受新的發牌規定影響的現有酒店/賓館營運人。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如在過渡期完結前屆滿及在過渡期內不曾續期，該牌照可續期 1 次，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在此情況下，新發牌規定將不會適用於為舊制牌照續期。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述在報告內。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無牌賓館問題困擾多年，始終能夠有機會通過修例而得以解決。修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解決現時法例檢控難，罰則低的問題。

本人自 2012 年就任立法會議員開始，屢次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要求加強對無牌賓館的執法，民政事務總署亦因應實際情況，加大巡查的次數和檢控的力度，但結果令人失望，能夠成功檢控和重罰的個案仍然是極少數。在 2019 年，牌照事務處針對無牌賓館進行 16 950 次巡查，但只能提出 143 次檢控，當中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只有 103 宗，成功檢控的比例十分低；即使成功檢控，按目前的《旅館業條例》規定，無牌經營的賓館一經定罪，雖然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但實際上法庭大多以罰款了事，判罰的結果完全沒有阻嚇性。

審計署在 2017 年揭示一宗個案，檢控難的程度值得大家關注。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2 年接獲投訴後，先後 66 次派人前往被投訴的處所視察及採取“放蛇”行動，其中 58 次，負責視察的人員因為沒有人應門而無法進入，有 8 次是視察人員能夠進入該場所，並且發現有來自海外的住客，這些住客均承認透過網站租住該處所數天，但只有人證，並無物證，即是沒有收據，而現場亦沒有展示招牌或宣傳海報，最後即使立案 5 年，署方仍無法搜集足以提出檢控的證據，檢控之難，可想而知。

主席，過去 10 多年來，香港的旅遊業蓬勃發展，旅客對住宿的需求強勁，不少經營者仍願意投資酒店及賓館行業，由於有利可圖，亦導致無牌賓館應運而生。最初，經營無牌賓館的宣傳渠道有限，參與者不算太多，但隨着資訊越來越發達，宣傳推廣的覆蓋面越來越闊，又可以進行網上交易，無牌賓館的經營者根本不需要與旅客當面交收款項，而且伺服器設在海外，根本沒有需要在現場進行交收紀錄。入住的住客甚至可以通過系統取得大門或大廈的電子密碼，立即入住，全程接待人也不需要出現，令署方的搜證過程相關困難。

無牌賓館的經營者有見檢控門檻如此高，即使違法被檢控的機會相當低，自然有恃無恐。這些轉租的單位既可以自住，亦可以隨時放租一個單位，甚至一張床，更無須申請牌照，資金的投入成本極低，但回報卻十分高，使用或出租的彈性相當大，所以願意冒險出租的屋主越來越多，無牌賓館泛濫的情況的確令人擔憂。根據業界的統計，全港持牌的賓館大約 1 600 間，約有 1 萬多個房間，而無牌賓館卻達到 6 000 多間，絕大多數的無牌賓館透過類似 Airbnb 的渠道作為宣傳推廣，以日租形式招攬客人，泛濫成災的程度真的需要公眾和政府正視。

主席，由於目前的法例有漏洞，自然衍生很多負面的問題，第一，是無法保障住客的安全。無牌經營處所的结构、防火、逃生的通道均沒有經過嚴格的審批過程，亦沒有為住客提供保險，一旦發生火警等問題，住客的生命安全便不受保障，後果不堪設想，五洲大廈賓館火災導致有人傷亡，是一次慘痛的教訓。

第二，是對守法的經營者不公。在香港申請酒店或賓館的門檻是比較高的，所以投入的成本相當大，要獲發牌照或續牌，經營的處所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的標準，即沒有違規的建築、要符合消防和火警的逃生要求、有適當的照明和通風系統，以及有足夠的衛生設備等。酒店申請的要求也相當高，而申請賓館的其他附加條件亦不低，例如這些賓館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保額不低於 1,000 萬元，並要有職員 24 小時當值。

經營者要滿足上述條件，不單要投入一定的資金，審批的過程亦相當長，往往需要等待數月才能得到審批，甚至本人知道有些個案需要等候逾 1 年，以配合不同政府部門進行查檢、批准，才能有機會獲得有關的牌照。在等候政府批准牌照之前或期間，這些賓館根本不能接待客人，不但沒有收入，還要納空租。

所以，合法經營的賓館和酒店的前期投入，極其耗費時間和成本，如此嚴格要求的目的，是要讓經營者能夠保障住客的安全和權益。合法的經營者要付出高昂的成本和冗長的時間才能取得牌照，而無牌賓館則不需要，而且可以低廉的價格"搶客"，明顯是不公平的競爭，亦會造成惡性循環，變相鼓勵更多人加入經營無牌賓館的行列。

第三，是影響香港形象。住客入住無牌賓館若要投訴貨不對辦，根本投訴無門，因為無法得到法例的保障。香港作為知名的旅遊城市，住宿業的亂象是不能亦不容忽視的，這些均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

第四，對大廈住客容易造成滋擾。香港地少人多，住宅、商業大廈密集，大廈有公契規定處所用途。不少無牌賓館設於住宅大廈內，陌生人拉着行李出入，對住客造成滋擾，亦衍生保安、衛生等問題，同時亦容易造成摩擦和糾紛。

主席，由此可見，現時的法例已不能適用於目前的實際情況。因應上述問題，政府着手修訂《旅館業條例》。《條例草案》最大的改變，是引入嚴格的法律責任，例如環境證供亦可作為檢控的依據，只要有關處所內的設施明顯是賓館的布置，或現場有居住不少於 28 天的住客，甚至曾在網上刊登廣告，亦可以作為檢控的證據，並被視作無牌賓館進行檢控，相關的負責人亦可能負上刑責，大大降低了檢控的門檻。

此外，現時的法例對懷疑無牌賓館只能夠通過"放蛇"進行搜證，《條例草案》賦予巡查人員可以在法庭申請搜查令，讓巡查人員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強行進入懷疑的無牌賓館內搜集證據。《條例草案》亦提高了罰則，由最高罰款 20 萬元、監禁兩年，提升至最高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還針對重複犯罪的處所可以施加封閉令，這些措施加強了阻嚇性。法例通過之後，政府無須再花大量人力物力"放蛇"，巡查人員亦較容易作出檢控，加上罰則加重，將有助遏止大量無牌賓館，令數以千計的大廈可以恢復平靜。

主席，《條例草案》對現有賓館續牌和未來申請牌照作出新的要求，除了要符合大廈公契之外，還需要沒有大廈相關的持份者反對。關於續牌問題，本人曾經要求政府通容處理經營數十年而目前並不符合公契要求或大廈沒有反對聲音的舊式賓館，避免令到已經有相當數量在香港經營數十年的老賓館因而結業。但是，政府始終認為不能通融這種做法，本人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此外，《條例草案》還對酒店和賓館牌照的使用名稱作出限制。由於酒店提供的服務層面較賓館多，目前的牌照要求有區分酒店與賓館，申請門檻亦有所不同，但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目前市面上還有一定數量的賓館牌照對外是以"酒店"的名稱招徠客人，這樣確實會誤導旅客，有損香港國際形象。《條例草案》規定賓館牌照不可以再使用"酒店"的名稱對外營業，這對規範業界的經營有正面的作用。

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有委員提出要支持共享經濟平台。本人不反對住宿共享平台，但反對這些平台借用開放民宿之名，鼓勵住宅持有人加入無牌賓館的行列。如果這些平台想繼續經營，其實可以與酒店或持有牌照的賓館合作，無必要參與非法經營的行為。至於開放民宿的政策問題，本人認為香港居住密度大、住宿環境狹窄，並不適合在住宅大廈開放民宿，但在一些鄉郊平房、閒置村屋，當局可以考慮結合當地開發旅遊業的實際情況，對民宿發牌時作出較寬鬆的處理。

主席，政府由公布要修訂條例到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已有 4 年時間，業界和公眾均支持這項修訂。對業界來說，《條例草案》有助釐清不合規、不合法的經營行業，保障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對公眾來說，可以減少對地區的滋擾，保障住客的安全和私隱；對遊客來說，入住持牌賓館和酒店的服務質素和安全更有保障。局方在草擬法例期間亦有與賓館、酒店和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時任署長亦有親自到賓館了解，充分徵求意見後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階段並沒有收到修正的意見，本人作為旅遊業界的代表，支持政府是次修改的意見，並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通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談到《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真的不知是一眶眼淚還是一肚子氣？《條例草案》建基於 2014 年開始進行的公開諮詢等工作，折騰了 6 年，現在才推出。事緣 2013 年 12 月 29 日北角有大廈發生大火，當中有賓館、住宅及"劏房"，導致很多死傷，包括外國人，所以有必要收緊規管，處理這些無牌賓館的狀況。

不說其他，只說市民的安全，這方面已花了 6 年多的工夫。但是，在過程中社會是會改變的，會出現新的狀態和新的商業模式，政府卻

置之不理。在這 6 年間，新經濟(包括共享住宿)一直在全世界盛行。其實，我已在 2015 年 4 月及 2017 年 11 月兩度與當時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同事開會討論。我告訴局長，他有些同事也算好，肯會面，總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剛才與他談共乘汽車，他說那是非法的，不肯與業界會面。他們也算好，開了兩次會議。然而，儘管其他人也有透過一些通訊提供資料，介紹全世界如何處理，當局實際上做了甚麼？結果反而是，利用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更容易檢控這些共享民宿、共享住宿的地方。

正如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所說，現時更容易作出檢控，因為可以靠廣告、環境證供等，又賦權執法人員強行入屋搜證。其實，多年來，反正《條例草案》拖了這麼久，都未能提交立法會——不是未能提交，應該說是不知為何當局沒有提交立法會——有些人說當局應藉此給可能現時是無牌賓館的地方足夠時間轉型，然後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如果這是事實，當局此舉就是遷就他們。

其實，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即業界代表)也說，有些老賓館沒有牌照，但他為他們求情，建議納入規管。對於這些建議，當局又肯花時間去處理；對於新經濟，卻不理，把網上平台描述得像與其有深仇大恨般。搞甚麼創科？政府自己不肯發展，就是被那些既得利益者"拖後腿"。

我也說過，我們已經開會兩次，第一次會議在 2015 年 4 月，是 5 年前的事了。我們說，不如當時進行諮詢，然後才通過，當局卻不肯答應，說時間趕急，想盡快通過，暫時不進行諮詢，留待下一輪才進行。現在 2020 年，這樣便拖了 5 年。怎可能做不到諮詢，考慮如何處理新經濟的問題？只是當局不肯做。不要歸咎立法會，是政府的問題。

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報告亦指出，政府的立場是，處理這些共享民宿、共享住宿，現行政策已經有足夠彈性。我聽到真的"笑死"，是很憤怒，不是好笑。政策是從火星來的嗎？有甚麼彈性？現時是多找方法來"一刀切"檢控，這樣也叫彈性嗎？

香港人外遊時——近期去不到——有多少人住民宿的呢？別像剛才業界代表那樣，說到有這麼多問題。香港是否火星，在香港做甚麼也較危險？在香港做共享民宿便會出事嗎？完全都是為既得利益者服務。

當然，另一個可能性是，當局看到現時"武漢肺炎"令全世界沒有人外遊，旅遊業大受打擊，共享民宿經營困難，所以可能等他們全部倒閉，便不用監管，正如共享單車那樣，不用監管，自己證明其經濟模式原來行不通。我告訴大家，這個模式是可行的，而且是普通住客和業主都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及權利去做這件事。當然，不同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方法進行規管，但絕對不應該"一刀切"不幹。

香港經常對外宣揚要搞創新，大灑金錢進行研發。有一個說法是，做"研究"便"發達"，但實際上，法例落後，向既得利益者傾斜，研究出東西也不能落實。所以，在 2018 年 6 月，我已經在立法會提出有關出租住宿的質詢。當時我提出，政府就條例的修訂進行研究，參考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政策，引入我們的發牌制度，讓當局監管，而不是"一刀切"去禁止，甚至聽取既得利益的業界的意見，將他們全部封殺。政府當時回應，對於這些新做法、新模式、新的住宿設施，政府成立了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PICO)，會進行研究云云。那是 2018 年，其實我也知道他們在 2017 年已開始進行研究。他們進行研究並非壞事，但是民政局去了哪裏？其實應該它自己做。我不知道他們進行研究後，是否將報告提交民政局，還是研究尚未完成？有甚麼好研究？我稍後也可以告訴局長，很多其他地方如何做這方面的規管。

其實整體而言，政府怎樣處理所謂的共享經濟？究竟只是"出口術"支持、只說不做，還是甚麼措施也沒有？經過這麼多年，我們等了又等，政府提議發展創科，又提議發展新經濟，但我們一直在錯過機會。坦白一點說，是政府自己"阻住地球轉"。所以，我們業界有句說話，其實香港發展創科的最大障礙是甚麼？正是政府，因為只懂得"派錢"，不加阻撓已是萬幸。近期，業界亦提出了很多要求，我只能跟他們說，有時候靠自己比較好。

我曾建議當局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製作的資料摘要"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當中審視了很多地區的可行性、實施和規管方法，例如日本、台灣、希臘、柏林、布魯塞爾及阿姆斯特丹等。很多時候，不是一個國家便只用一套方法，例如日本只用一套方法，但某些國家的每個地市會用不同的方法。其實這個概念已經很成熟，如何規管的問題必定存在，只是各處有所不同。香港是高樓大廈林立的城市，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需要特別的方法處理，但我們應該想辦法處理，而不是一句"非法經營"便加以打擊、不肯向前。其實政府可以做得到，大家看看很多地區政府均會訂定低於酒店和賓館的入場門檻，同時預留足夠的彈性，讓經營者達到合規要求，例如限制出

租日數、設立註冊制度、必須符合安全和檢查規定；某些地區更要求出租地方的鄰居知悉甚至不反對，還有保險的要求，違法當然會有罰則，同時政府亦可以徵稅。其實政府可以制訂不少措施，很多地區也是這樣做，但政府只選擇採取最簡單的方法，請執法人員"爆門"進行拘捕，使他們以後無法經營。香港是否每件事都傾向以這種方法處理？

外國很多地方甚至利用這個方法增加稅收，當然亦令部分業主或該地方的住客藉此增加收入。日本出租這些處所每年的上限為 180 日，並須在顯眼位置清晰標示為民宿；政府有權到場調查，如有任何關於垃圾或噪音的投訴，便會罰款、吊銷牌照。紐約州 2010 年開始——是 2010 年，已是 10 年前——容許業主出租閒置房間，但業主一定要同住，即不能出租整間房屋，同時不允許短期租約，而且法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出租少於 30 日。這些限制很不錯，目的是不想影響樓價，亦避免投資者炒賣房屋。英國在 5 年前(即 2015 年)正式——之前可能不是正式——容許戶主透過網上平台每年放租 90 日，一樣有訂定放租日數限制，例如日本限制 180 日，英國倫敦就是 90 日。但我們剛才聽到業界的意見，好像不是說要規管這些放租平台，而是說難以作出拘捕，因為大多是網上 booking(訂房)，連鎖匙也可以在網上領取，按幾個數字便能入屋，實在很難拘捕。一個自由市場不是屬於既得利益者的，不是有牌照就"大晒"的。牌照也可以變更，也可多發一些。創新正正就是要顛覆，香港現在正正就是不允許顛覆。共享經濟？新經濟？甚麼都是既得利益者不讓進行，那麼還說甚麼創新？甚麼都是"一刀切"。我們現在建議規管，這樣大家才能公平地營運、得到保障，甚至消費者和旅客一樣可以得到保障、更安全。香港目前的做法始終仍是說一套、做一套，說甚麼"打造智慧城市"，但實際上政府做的卻是另一套，反而將法例越收越緊，因為只聽取既得利益者的意見。很抱歉，新經濟下的公司，不論是本地或外國公司——別總是指責外國公司，一些本地公司也有參與——全部都不是既得利益者，所以政府不會補助他們，亦不會修訂法例幫助他們。

因此，我希望政府不會再以這種態度辦事，好聽一點就稱之為以不變應萬變，但實際上是停留在某個階段，只要是非法經營便以舊方法處理，這樣既得利益者便不會爭拗，然後政府繼續這樣做，好像沒事發生一樣，但實際上，不論是共享經濟、新經濟或整體經濟，以至科技投資，其實在香港發展的吸引力已經越來越少，已不想提及甚麼港區國安法，本來已經越來越差。所以，局長現在新官上任，我希望局長抱持較開放的態度，別像之前那樣墨守成規，將水桶放在這裏便繼續放在這裏，不加理會，我希望局長不會這樣。如果局長的同事仍

是以墨守成規的態度工作，我期望局長不要被他們拖後腿，真的要試試新方法。我不希望我們 10 年後再回到這項議題——屆時不知道還有甚麼議員，但我已不在這裏——討論甚麼共享經濟，那時候已不知是甚麼世界。為何我們的法例如此落後？不要這樣，正如我最初所說，如果一早進行諮詢，我們今天便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共享經濟也可以受到規管，但政府選擇不做。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8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在建議的第 96F(2)(a)條中，在“妨礙”之前加入“故意”。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5 | 在建議的第 14T(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 5 | 在建議的第 14W(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u>門檻要求</u> 的定義中，刪去“requirement”而代以“requirements”。 |
| 19 | <p>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1)條中，刪去<u>船舶租賃活動</u>的定義而代以 ——</p> <p>“<u>船舶租賃活動</u> (ship leasing activity)就某人而言，指包含以下各項的活動 ——</p> <p>(a) 由該人將某船舶租賃予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及</p> <p>(b) 由該人進行的任何以下活動 ——</p> <p>(i) 就有關的租約協定融資條款；</p> <p>(ii) 物色或取得如此租賃的船舶；</p> <p>(iii) 就該租約訂立條款及承租期；</p> <p>(iv) 監察或修改就該租約作出的任何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p> <p>(v) 管理與該租約或第(i)、(ii)、(iii)或(iv)節所述的活動有關聯的風險；”。</p> |
| 19 |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1)條中，在 <u>船舶租賃管理活動</u> 的定義中，刪去“某法團”而代以“某人”。 |
| 19 |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1)條中，在 <u>船舶租賃管理活動</u>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法團”而代以“人”。 |

-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1)條中，在~~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中，在(c)及(d)段中，刪去“法團或其相聯法團”而代以“人”。
-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1)條中，在~~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中，在(k)及(m)段中，刪去“法團”而代以“人”。
-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1 條中，加入 ——
- “(1A) 在第(1)款中~~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c)及(d)段中，對某人的提述包括 ——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人的相聯者。”。
-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第 5(a)及(b)及 6(a)及(b)條中，刪去“，不”而代以“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
-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條中，在“14W(4)條”之後加入“中”。